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BSB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差的风险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但公司资产和收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不能完全支持公司的市场及研发战略、难以承受大规模的研发投入，致使公司对新产品研发及产品更新换代升级的投入相对受到制约，不利于公司的技术和产品进步。对于广阔的市场，内资企业整体市场规模仍较小，市场占有率较低，市场份额主要被大型外资企业占领。虽然公司产品 2014 年完成了针对军工市场需求的二次革新，并取得了相关军工资质证书，成为近三十年来国内第一家成功进入军工市场的液压电磁断路器制造商。但若公司未能把握好此竞争优势，未能继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及产品智能化、系列化的延伸，提高民族自主品牌研发、生产能力，提升售后服务的响应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将难以保持公司目前的市场竞争地位，未来可能面临可持续经营风险。

（二）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46.11 万元、108.76 万元和 32.23 万元，归属于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13.74 万元、-8.52 万元和 19.52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弱。一方面，公司销售规模较小，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较高，毛利润水平较低。另一方面，为了促进产品的开发与改良，特别是开发、试制军工领域的产品，公司投入了一定的研发费用，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62.35 万元、270.06 万元和 51.12 万元，导致公司费用率较高，净利润水平较低。虽然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有所提升，但如果公司不能利用好公司前期积累的经验和资源，不能利用好公司产品的技术和质量优势，继续保持收入增长趋势，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可能无法继续改善，未来可能面临可持续经营风险。

（三）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获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43300024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故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公司 2016 年不能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则存在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风险，届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会上升至 25%，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产生一定影响。此外，若未来国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变动，也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产生一定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由汪祥余、徐海华、汪祥财、徐海光、汪申峰、赵乐丰共同控制，各方合计可支配公司 73.62% 的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中也作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严格的限制，但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利用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可能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的影响。

（五）偿债风险

从公司近两年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94%、70.47% 和 46.47%，前两年处于较高水平，负债总额中大部分由银行短期借款和占用股东款构成。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0、0.85 和 1.37，速动比率分别为 0.53、0.55 和 0.9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小于 1。虽然公司 2015 年 5 月收到 2,100 万元股权增资额，偿还了大额其他应付款，从而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出现了大幅度下降，但仍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铜带、钢带、铁棒、塑料、漆包线等，上述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虽然公司可将原材料成本的上升转嫁到下游客户，但若原材料价格发生剧烈频繁波动，公司如未能加强存货管理，及时调整定价策略，可能无法避免受到原材料波动的风险，将可能导致公司采购、销售定价等经营决策失误，可能进而直接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七）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公司治理机制初步建立，运行时间尚短，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范围的扩大，经营规模和人员规模也将大幅扩张。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的差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业务的高速增长都会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确立正确的发展战略和发展方向，建立更加有效的决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如果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与高速成长伴随而来的管理及内部控制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关联方资金拆借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层、管理层的规范治理意识相对不强，公司的财务管理基础相对薄弱，同时公司因构建厂区导致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频繁的情况，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在履行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产已在股改基准日前全部清偿，股改基准日后未再新增关联方资金往来。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虽然建立，但可能存在执行不力、发生公司资金被占用的风险。针对可能出现的该种情况，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就上述资金占用事宜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公司章程作出了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随着公司治理机制作用的发挥，该部分风险将降低。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9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1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1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3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65
五、公司商业模式	71
六、行业基本情况	7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4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4
五、同业竞争情况	96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9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1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0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5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05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3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31
四、主要资产情况	148
五、主要债务情况	166
六、股东权益情况	175
七、现金流量情况	175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9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5
十、资产评估情况	185
十一、股利分配情况	186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8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1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19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193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4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95
第六节 附件	196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百事宝、公司、 百事宝股份、股份公司	指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百事宝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百事宝电器有限公司
丽水百事宝	指	丽水市百事宝电器有限公司
温州百事宝	指	温州百事宝电器有限公司
宝银投资	指	丽水宝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通机	指	通用机械的统称
IQC	指	Incoming Quality Control, 来料质量控制
Carling	指	美国康涅狄格州嘉灵科技总公司
Airpax	指	美国阿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良信电器	指	上海良信电器有限公司
正泰电器	指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指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财务核算制度》	指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核算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与规范》	指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与规范》
《资金管理制度》	指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与规范》	指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与规范》
《合同管理制度》	指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5] shzh-004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汪祥余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大沅街 101 号

邮编：323000

电话：0578-2513333、0578-2513222

传真：0578-2517333

互联网网址：www.chinabsb.com

董事会秘书：叶伟华

组织机构代码：78046358-2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业”。根据股转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业”。

主营业务：液压电磁断路器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百事宝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42,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13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结	挂牌时可转让股 份数量(股)
1	汪祥余	13,760,000	32.76	否	-
2	徐海华	7,180,000	17.10	否	-
3	李汉平	5,400,000	12.86	否	-
4	汪祥财	4,280,000	10.19	否	-
5	宝银投资	4,000,000	9.52	否	-
6	徐海光	3,600,000	8.57	否	-
7	汪申峰	1,260,000	3.00	否	-
8	施宏伟	1,260,000	3.00	否	-
9	赵乐丰	840,000	2.00	否	-
10	叶伟华	420,000	1.00	否	-
合计		42,000,000	100.00		-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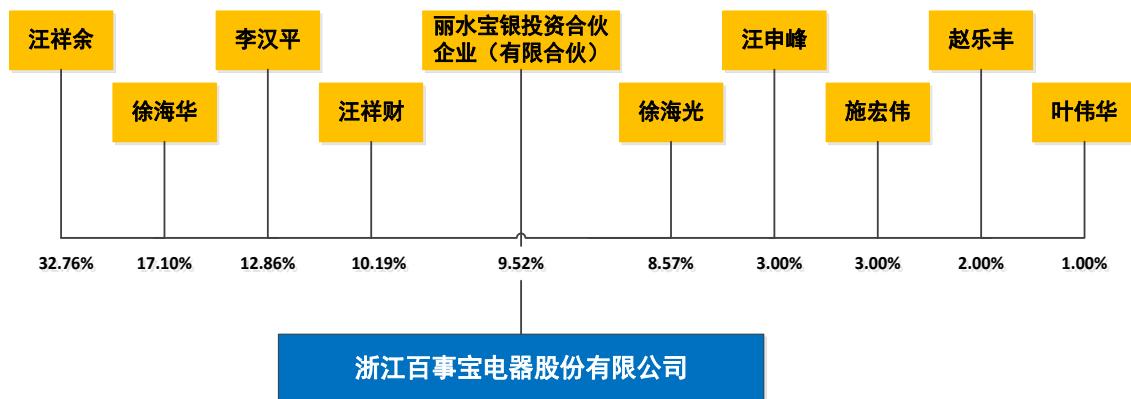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四) 股权转让决议

公司股东大会已于2015年7月28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汪祥余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现持有公司1,37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76%，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汪祥余、徐海华、汪祥财、徐海光、汪申峰、赵乐丰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各方合计持有公司73.62%的股份，系百事宝的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事实与理由

(1) 汪祥余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现持有公司1,37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76%，持股比例虽然不足50%，但实际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的影响。

(2) 汪祥余、徐海华、汪祥财、徐海光、汪申峰、赵乐丰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各方合计持有公司73.62%的股份；协议各方约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协议各方未达成一致意见时，以汪祥余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以巩固汪祥余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

(3) 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为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汪祥余32.76%、徐海华17.10%、汪祥财10.19%、徐海光8.57%、汪申峰3%、赵乐丰2%，合计持有公司73.62%的股份。

(4) 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均具有亲属关系：汪祥余与汪祥财为兄弟关系，徐海华与徐海光为兄弟关系，汪祥财与汪申峰为父子关系，徐海华、徐海光、赵乐丰为汪祥余的外甥。

(5) 汪祥余、徐海华、汪祥财、徐海光为公司董事，汪申峰、赵乐丰为公司监事。

(6) 自公司成立以来，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合计持股比例均超过了 51%。

(7) 事实上，一致行动协议各方自成为公司股东后便对公司进行了共同控制，对公司所有重大问题的决策保持了一致行动，在各方意见不一致时，均以汪祥余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以巩固汪祥余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

汪祥余、徐海华、汪祥财在公司 2005 年 9 月成立时为公司股东，自公司成立以来合计持股比例均超过了 51%；徐海光、赵乐丰于 2010 年 4 月通过增资成为公司股东，汪申峰于 2015 年 5 月通过增资成为公司股东，徐海光、赵乐丰、汪申峰三人股份合计仅为 13.57%；且六人之间均具有亲属关系。因此，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汪祥余，男，汉族，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住址：浙江省洞头县大门镇甲山路三十五弄 42 号，身份证号：3303221966****3617。

徐海华，男，汉族，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外居留权，住址：浙江省乐清市象阳镇坭前村，身份证号：3303231977****3650。徐海华目前持有公司 71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10%。

汪祥财，男，汉族，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浙江省洞头县大门镇朝阳街 10 弄 9 号，身份证号：3303221964****3638。汪祥财目前持有公司 42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19%。

徐海光，男，汉族，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坭前村，身份证号：3303821984****3618。徐海光目前持有公司 36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57%。

汪申峰，男，汉族，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浙江省洞头县大门镇朝阳街 10 弄 9 号，身份证号：3303221987****3610。汪申峰目前持有公司 12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0%。

赵乐丰，男，汉族，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外居留权，中专学历。住址：浙江省乐清市象阳镇坭前村，身份证号码：3303821983****3611。赵乐丰目前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 8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汪祥余	13,760,000	32.76	境内自然人
2	徐海华	7,180,000	17.10	境内自然人
3	李汉平	5,400,000	12.86	境内自然人
4	汪祥财	4,280,000	10.19	境内自然人
5	宝银投资	4,000,000	9.52	有限合伙企业
6	徐海光	3,600,000	8.57	境内自然人
7	汪申峰	1,26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8	施宏伟	1,26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9	赵乐丰	84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10	叶伟华	42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42,000,000	100.00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汪祥余

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 徐海华

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3. 李汉平

李汉平，男，汉族，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EMBA（高级管理人工商管理硕士）。住址：浙江省洞头县大门镇教育路69号，身份证号：3303221967****3610。李汉平目前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54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86%，通过宝银投资间接持有公司公司4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52%。

4. 汪祥财

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5. 宝银投资

宝银投资现持有丽水市工商局2015年5月13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1100000098172），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大沅街101号综合楼一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汉平；成立日期为2015年5月13日；合伙期限为2015年5月13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宝银投资目前持有公司4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52%。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汉平	董事、总经理	200.00	50.00
徐海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50.00
合计		400.00	100.00

宝银投资设立的目的是作为公司用来股权激励的平台，不对外募集资金，不以投资活动为目的，除投资百事宝外不进行对外投资。因此，宝银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6. 徐海光

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7. 汪申峰

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8. 施宏伟

施宏伟，男，汉族，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住址：安徽省凤阳县黄湾乡大新村施东队549号，身份证号：3423261974****7715。施宏伟目前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12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0%。

9. 赵乐丰

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0. 叶伟华

叶伟华，男，汉族，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住址：浙江省松阳县西屏镇环城西路A01号，身份证号码：3325281984****0610。叶伟华目前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42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汪祥余（持股32.76%）与汪祥财（持股10.19%）为兄弟关系，徐海华（持股17.10%）与徐海光（持股8.57%）为兄弟关系，汪祥财（持股10.19%）与汪申峰（持股3.00%）为父子关系，徐海华（持股17.10%）、徐海光（持股8.57%）、赵乐丰（持股2.00%）为汪祥余（持股32.76%）的外甥。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汪祥余、徐海华、汪祥财、徐海光、汪申峰、赵乐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股东不存在，也未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5年9月22日，丽水百事宝设立

2005年8月29日，丽水市工商局出具（丽工商）名称预核内〔2005〕第00904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丽水市百事宝电器有限公司。

2005年8月29日，汪祥余、徐海华、李汉平、汪祥财、翁建签署《丽水市百事宝电器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丽水百事宝，注册资本：250万元，其中：汪祥余以货币出资11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徐海华以货币出资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李汉平、汪祥财各以货币出资25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10%；翁建以货币出资1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2005年9月13日，丽水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丽佳会验[2005]13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9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250万元。

2005年9月22日，丽水百事宝取得丽水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25002003975），丽水百事宝成立，注册资本为250万元，实收资本为250万元。

丽水百事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汪祥余	112.50	112.50	货币	45.00
2	徐海华	75.00	75.00	货币	30.00
3	李汉平	25.00	25.00	货币	10.00
4	汪祥财	25.00	25.00	货币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5	翁 建	12.50	12.50	货币	5.00
	合 计	250.00	250.00		100.00

2、2006年4月19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百事宝电器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至300万元）

2006年3月20日，丽水百事宝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

2006年3月26日，全体股东签署《浙江百事宝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2006年3月28日，丽水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丽佳会验[2006]4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汪祥余增资22.5万元，徐海华增资15万元，李汉平增资5万元，汪祥财增资5万元，翁建增资2.5万元，全部以货币缴纳出资，增资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截至2006年3月26日，公司已收到汪祥余、徐海华、汪祥财、李汉平、翁建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00万元。

2006年4月14日，浙江省工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6〕第01972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百事宝电器有限公司。

2006年4月19日，公司取得丽水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百事宝电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3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汪祥余	135.00	135.00	货币	45.00
2	徐海华	90.00	90.00	货币	30.00
3	李汉平	30.00	30.00	货币	10.00
4	汪祥财	30.00	30.00	货币	10.00
5	翁 建	15.00	15.00	货币	5.00
	合 计	300.00	300.00		100.00

3、2010年4月28日，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至2,100万

元)

201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从300万元增至2100万元，此次增资额为18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增加2名新股东：徐海光、赵乐丰；（3）各股东新增注册资本金及所占比例：汪祥余原以货币出资1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本次以货币出资648万元，累计出资78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286%；徐海华原以货币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本次以货币出资330万元，累计出资4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李汉平原以货币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本次以货币出资285万元，累计出资3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汪祥财原以货币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本次以货币出资285万元，累计出资3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徐海光以货币出资2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赵东丰以货币出资4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翁建原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本次未增资，占注册资本的0.714%。

2010年4月27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4月28日，丽水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丽佳会验[2010]15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4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汪祥余、徐海华、李汉平、汪祥财、徐海光、赵乐丰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18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2100万元，实收资本2100万元。

2010年4月28日，公司取得丽水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加至210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2100万元。

本次变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出资前		本次认缴注册资本	本次实际出资额	本次出资后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比例%			出资金额	比例%	
汪祥余	135.00	45.00	648.00	648.00	783.00	37.29	货币
徐海华	90.00	30.00	330.00	330.00	420.00	20.00	货币
李汉平	30.00	10.00	285.00	285.00	315.00	15.00	货币
汪祥财	30.00	10.00	285.00	285.00	315.00	15.00	货币
徐海光	0.00	0.00	210.00	210.00	210.00	10.00	货币
赵乐丰	0.00	0.00	42.00	42.00	42.00	2.00	货币
翁建	15.00	5.00	0.00	0.00	15.00	0.71	货币

股东名称	本次出资前		本次认缴注册资本	本次实际出资额	本次出资后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比例%			出资金额	比例%	
合计	300.00	100.00	1,800.00	1,800.00	2,100.00	100.00	

4、2015年4月16日，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翁建将其持有公司注册资本1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0.714%）以15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汪祥余。

2014年12月12日，公司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4年12月15日，翁建与汪祥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4月15日，丽水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股权转让纳税证明》，证明以上股权转让行为已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涉税事宜。

2015年4月16日，公司取得丽水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汪祥余	798.00	798.00	货币	38.00
2	徐海华	420.00	420.00	货币	20.00
3	李汉平	315.00	315.00	货币	15.00
4	汪祥财	315.00	315.00	货币	15.00
5	徐海光	210.00	210.00	货币	10.00
6	赵乐丰	42.00	42.00	货币	2.00
合计		2,100.00	2,100.00		100.00

5、2015年5月19日，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至4,200万元）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新增2100万元，共增至4200万元。分别由汪祥余以货币增资578万元，徐海华以货币增资298万元，李汉平以货币增资225万元，汪祥财以货币增资113万元，徐海光以货币增资150万元，施宏伟以货币增资126万元，汪申峰以货币增资126万元，赵乐丰以货币增资42万元，叶伟华以货币增资42万元，丽水宝银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 4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取得丽水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从 2,100 万元增加至 4,2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8 日，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丽万资证字[2015]00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徐海华、汪祥余、施宏伟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2 万元。

2015 年 5 月 29 日，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丽万资证字[2015]0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李汉平、汪祥财、赵乐丰、徐海光、叶伟华、汪申峰、丽水宝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98 万元。

本次增资目的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不以换取服务为目的，参与本次增资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就本次增资与公司签订限制工作年限、回购条款或其他任何限制性条件等条款，公司以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作为本次增资的参考价格，增资价格公允，均以货币资金缴款，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不构成股份支付。

本次变更前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出资前		本次认缴注册资本	本次实际出资额	本次出资后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比例%			出资金额	比例%	
1	汪祥余	798.00	38.00	578.00	578.00	1376.00	32.76	货币
2	徐海华	420.00	20.00	298.00	298.00	718.00	17.10	货币
3	李汉平	315.00	15.00	225.00	225.00	540.00	12.86	货币
4	汪祥财	315.00	15.00	113.00	113.00	428.00	10.19	货币
5	宝银投资	0.00	0.00	400.00	400.00	400.00	9.52	货币
6	徐海光	210.00	10.00	150.00	150.00	360.00	8.57	货币
7	施宏伟	0.00	0.00	126.00	126.00	126.00	3.00	货币
8	汪申峰	0.00	0.00	126.00	126.00	126.00	3.00	货币
9	赵乐丰	42.00	2.00	42.00	42.00	84.00	2.00	货币
10	叶伟华	0.00	0.00	42.00	42.00	42.00	1.00	货币
合计		2,100.00	100.00	2,100.00	2,100.00	4,200.00	100.00	

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1日，丽水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33000026562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审字[2015]shzh-004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43,655,690.98元。

2015年6月25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315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7,945,578.26元。

2015年6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43,655,690.98元按1.0394:1的比例折为4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计注册资本4200万元，余额1,655,690.9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25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设立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及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5年7月1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华验字（2015）第shzh-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42,000,000.00元。

2015年7月13日，公司取得丽水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汪祥余	1376.00	净资产折股	32.76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2	徐海华	718.00	净资产折股	17.10
3	李汉平	540.00	净资产折股	12.86
4	汪祥财	428.00	净资产折股	10.19
5	宝银投资	400.00	净资产折股	9.52
6	徐海光	360.00	净资产折股	8.57
7	汪申峰	126.00	净资产折股	3.00
8	施宏伟	126.00	净资产折股	3.00
9	赵乐丰	84.00	净资产折股	2.00
10	叶伟华	42.00	净资产折股	1.00
合计		4,200.00		100.00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 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股东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历次出资真实有效，且缴足了全部出资；历次出资都是货币，出资形式和比例合法合规。

百事宝股份系由百事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不涉及以评估值调账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以账面价值整体变更，合法、合规。公司在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不需要缴税，公司不存在代缴代扣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减资的情形，自百事宝有限设立至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增资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增资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公司股东均以其本人名义完成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也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

况，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汪祥余，董事长

汪祥余，男，汉族，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EMBA（高级管理人工商管理硕士）。1992年2月至1997年5月任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县标准件厂厂长；1997年6月至2005年8月任温州市百事宝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李汉平，董事、总经理

李汉平，男，汉族，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EMBA（高级管理人工商管理硕士）。1992年2月至1997年5月任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县标准件厂销售经理；1997年6月至2005年8月任温州市百事宝电器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9月至2015年6月历任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徐海华，董事、副总经理

徐海华，男，汉族，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EMBA（高级管理人工商管理硕士）。1995年3月至1997年6月经营摩托车配件加工；1997年7月至2005年8月任温州市百事宝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汪祥财，董事、副总经理

汪祥财，男，汉族，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EMBA（高级管理人工商管理硕士）。1985年3月至1992年4月任浙江省洞头县工业公司销售员；1992年5月至2005年8月任上海振通电力工程

成套有限公司销售项目经理、副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15年6月历任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董事、营销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叶伟华，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叶伟华，男，汉族，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8月任浙江金浙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0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浙江南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施宏伟，董事、副总经理

施宏伟，男，汉族，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08月至1997年12月任温州精达电器有限公司技术员；1998年01月至2001年08月任浙江巨邦电气有限公司（原乐清市天乐电器厂）技术主管；2001年09月至2003年12月任乐清市宝丰机电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4年1月至2005年07月任梅兰日兰电气集团（苏州）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05年08月至2011年12月历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配电制造一部技术处设计员、研发部主管；2012年1月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徐海光，董事

徐海光，男，汉族，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年7月至2005年8月任温州市百事宝电器有限公司销售员；2005年9月至2015年6月历任有限公司采购经理、销售经理、监事；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1、赵乐丰，监事会主席

赵乐丰，男，汉族，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5年8月任温州市百事宝电器有限公司销售员；2005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有限公司生产经理、销售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汪申峰，监事

汪申峰，男，汉族，198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上海滩外楼中餐厅服务员；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有限公司模工具；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12 月经营汽车配件专卖店；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设备管理员；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俞刚，职工代表监事

俞刚，男，汉族，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埃伯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会计；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浙江百事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注：浙江百事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百事宝有限 2008 年与科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司，百事宝有限占其 50% 股权。因市场和经营问题，2011 年 8 月 12 日，浙江百事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并依法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不属于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李汉平，董事，总经理

李汉平简历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徐海华，董事，副总经理

徐海华简历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汪祥财，董事，副总经理

汪祥财简历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叶伟华，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叶伟华简历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5、施宏伟，董事，副总经理

施宏伟简历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6、吴佳静，财务总监

吴佳静，女，汉族，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10月至1996年12月任浙江省庆元县林业局林产品化工公司财务会计；1997年1月至2000年4月任丽水市天宇食品酿造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0年5月至2003年12月任丽水市飞越久久日化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4年1月至2015年2月任浙江正茂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155.69	7,562.86	7,311.1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65.57	2,233.34	2,124.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65.57	2,233.34	2,124.58
每股净资产（元）	1.04	1.06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1.06	1.01
资产负债率（%）	46.47	70.47	70.94
流动比率（倍）	1.37	0.85	0.80
速动比率（倍）	0.98	0.55	0.53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00.21	3,934.87	3,398.16
净利润（万元）	32.23	108.76	-146.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23	108.76	-146.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52	-8.52	-213.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52	-8.52	-213.74
毛利率（%）	31.43	25.20	20.68
净资产收益率（%）	1.43	4.99	-6.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87	-0.39	-9.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1	2.26	2.06
存货周转率（次）	0.68	2.18	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4.87	-393.19	-1,036.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19	-0.49

注：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有限公司阶段股本数按照当期期末 1 股/1 元实收资本折算。
-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流动负债
- (5)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

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有限公司阶段股本数按照当期期末 1 股/1 元实收资本折算。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有限公司阶段股本数按照当期期末 1 股/1 元实收资本折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付允

项目小组成员：戴密雯、杨君、杜俊丹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8255 8269

传真：0755-8282 5424

(二)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于永波

经办注册会计师：于永波、覃赞昌

住所：北京朝阳区建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邮政编码：100004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三)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炬

经办律师：吴广红、刘振宇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 010-58699666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经办资产评估师: 邢贵祥, 陈军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 楼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8832456

传真: 0755-25132275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5859 8980

传真: 010-5859 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 9512

传真: 010-6388 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公司经营范围：低压电器、电子产品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国家准许的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液压电磁断路器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

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液压电磁断路器及其相关配件。产品分类如下表所示：

应用领域	行业	型号	图片	功能用途
工业	通机行业	BSB1-30 BSBI-50		本系列产品适用于交流 50Hz 或 60Hz、额定电压 230/400V 及以下，或直流电压 80V 及以下的工作环境，根据额定电流为 30A/50A 分为 30 型/50 型两种型号。用于为小功率的发动机提供短路及过载保护。
	通讯行业	B1、B2、 B3、 B3C、 B3D		本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机床电气系统、电讯设备、电源设备（通用电源、发电机、不间断电源、可移动电源等）、铁路机车、船用电气系统、航空航天、楼宇及电梯控制系统中。

应用领域	行业	型号	图片	功能用途
国防	军工行业	BJB1 BJB2 B6 BJB6 BJB6L	 (BJB 电超机构可远程控制产品样品)	本系列产品主要用于对电气设备及其内部的线路或组件提供精确保护，作为过载、短路保护之用，亦可用于不频繁的接通和分断线路中，广泛应用于军事设备、军事控制设备、电讯设备、电源设备、雷达控制设备、舰船用电气系统、航空航天配电控制设备系统中。

低压断路器是低压电器中最重要的保护及控制元件之一，主要用于工矿企业、高层建筑、宾馆、医院、机场、码头及现代居住小区的低压配电网中，用作保护交直流电器设备，使之免受过电流、逆电流、短路和欠电压等不正常情况下的危害，同时，也可用于不频繁起动及操作或转换电路。

低压断路器按脱扣模式的分类如下表所示：

分类	特点
热-电磁脱扣模式断路器	热脱扣器是采用双金属热膨胀不同的原理制成的，当超过整定值的电流流过双金属热脱扣器时，双金属都发热膨胀，但是由于膨胀系数不同，双金属会断开，由于热脱扣器与开断元件(接触器或者断路器)是串联在一起的，所以热脱扣器断开，使得回路断开后，开断元件也随之断开。
液压-电磁脱扣模式断路器	工作原理详见本公开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的相关资源要素”之“（一）产品中的主要技术”。

低压断路器按保护对象的分类如下表所示：

分类	特点

分类	特点
剩余电流（漏电保护型）	用来保护人身免受电击危险及防止电器火灾的保护器。
家用和类似家用场所保护型	用于对照明线路、家用电器等对象的保护，也可用于不频繁的接通与分段电路。
配电保护型	主要用于各类电气设备内部的线路提供精准保护的开关电器，可广泛用于通信设备、铁路控制、小型发电机、医疗设备、电子设备、船用电气设备、船舶上通讯导航及不间断电源控制设备等。
电动机保护型	专作电动机的不频繁启动、运行或中断，以及电动机发生过载、短路和欠电压时的保护。

公司的产品属于液压-电磁脱扣模式断路器，简称液压电磁断路器。它与传统意义上的热磁式断路器在结构和性能上有很大的不同。

液压电磁断路器有以下热磁断路器不具备的优点：

1、不受外界环境温度影响，能在-40℃～+85℃环境下可靠工作，而一般 MCCB 和 MCB 如采用热-磁式或电子式脱扣器是无法实现的。

2、额定电流调整方便、快捷，只需改变线圈匝数、硅油粘度、铁芯弹簧力大小就可获得不同的电流等级；可以根据用户的需要，设计制造特殊规格的额定电流等级，而一般 MCCB 和 MCB 如采用热-磁式脱扣器是无法实现的，如果采用电子式脱扣器是能实现额定电流规格多，但价格高、体积大。

3、根据不同负载需求，可通过调整硅油粘度、铁心与延时管外壳之间的间隙等参数，可以为用户设计制造特殊规格的保护特性，国内外 CBE 主要制造厂已有几十条特性曲线可供用户选用，而一般 MCCB 和 MCB 如采用热-磁式脱扣器是无法实现的。

4、采用液压电磁装置，使断路器的短路和过载保护机构一体化，缩小了产

品体积。

5、断路器脱扣后，不需要冷却和复位时间，只要故障电流消失后，断路器就可以立即合闸(热磁式双金属需要一定的冷却复位时间)。

6、额定电流整定和保护精准可靠，重复动作误差小。

7、接线方式和手柄操作多样化，可供不同客户选择。

8、由于脱扣机构密封，不受海上潮湿、盐雾、油雾、霉菌等恶劣因素影响，所以脱扣特性稳定可靠。

9、低耗节能，液压式断路器的结构设计决定，无需发热源（双金属片），节能率可提高40%以上。

公司生产的液压电磁断路器还具有智能化和可通讯的特点。智能化表现在能够断路器实时显示电路中的各种参数(电流、电压、功率、功率因素等)，各种保护功能的动作参数也可以设定和修改；保护电路动作时的故障参数，可以存储在非易失存储器中以便查询。可通讯表现在可遥测、遥信、遥调、遥控等四遥上：遥测是远方测量的简称，它是将被监控厂、站的主要参数变量远距离传输到调度端记录；遥信是远方状态信号的简称，它是将被监视厂站的设备状态信号远距离传给调度，例如断路器位置信号、保护跳闸信号、重合闸信号等；遥控是远方操作的简称，它是从调度发出命令以实现远方操作和切换，通常只取两种状态指令，例如命令断路器的“分”、“合”指令；遥调是远方调整的简称，它是调度远方调整厂、站的参数，例如，调整变电站的电压和无功功率。

液压电磁断路器的上述特点可以减少事故停电时间以提高供电可靠性，降低网损以提高供电质量，还可减少配电网的运行和维护费用，是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力工具。

（三）产品的用途

低压断路器主要用于为各种精密设备及线路提供精确可靠的短路和过载保护，防止电路及设备在超负载的情况下持续工作直至烧毁、造成经济损失和生命危害。

公司的主营产品液压电磁断路器是综合采用国际先进技术设计、开发的新型断路器，可在环境温度为-40℃—+85℃的范围内正常工作，弥补了热磁式断路器性能受温度影响较大的缺陷，解决了在高寒高温等恶劣环境中使用的问题。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三个行业：

1、通机行业，主要用于为小功率的发电机提供短路及过载保护。公司自2005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液压电磁断路器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初期主要客户为小型发电机组制造商，对断路器产品的要求相对较低。公司08年和14年分别完成技术革新后，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相继增加了通信业务和军工业务的投入。目前小型发电机市场已相对稳定，是公司业务的基础。

公司应用于通机行业的断路器主要为电动机保护型断路器。

2、通讯行业，主要应用于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楼宇及电梯控制系统中。随着工业自动化及通讯行业的不断发展，以及低端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将目光投向了对产品质量要求相对较高的专用市场。在2008年第一次升级产品后，公司相继成为国内外大型公司的合格下游供应商，企业品牌的知名度、信誉度得到了极大的提升。目前公司已完成了第二代产品的研发工作，由于通信领域过半的市场份额被国外品牌Carling, Airpax占领，国内品牌正在实施进口替代政策，挤压国外品牌的市场占有率。接下来公司的工作重点是维持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利用品牌效应，积极提高市场份额，通信业务将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

3、军工行业，2012年公司获悉军工市场对断路器的工艺要求——特别是可在-40℃至+85℃的条件下正常工作的要求——与液压电磁断路器的特性不谋而合。于是公司准确地把握住市场时机，在“中国制造”向“中国智造”转变的浪潮下，积极进行技术革新。经过两年的设计研发，2014公司完成了产品针对军工市场需求的二次革新，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JB9001B-2009、国防武器装备三级保密资格证书等资质，成为国防武器装备研制单位，全面进入技术交流配套合作，列

入武器装备合格供应商体系，成为近三十年来国内第一家成功打入军工市场的液压电磁断路器制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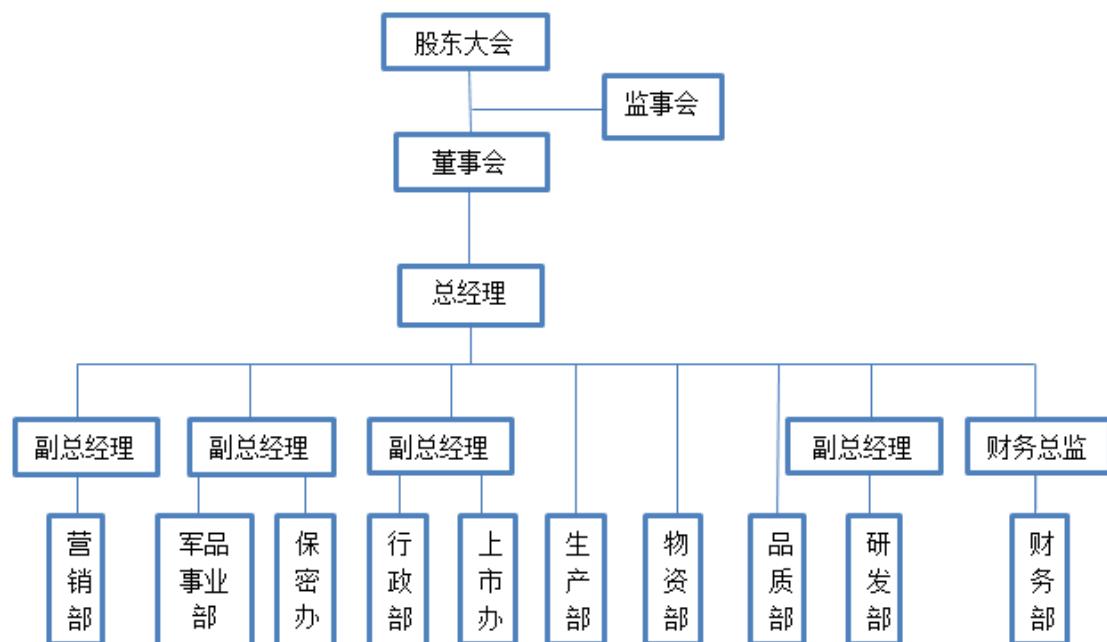
由于军工市场准入门槛极高，且对供应商的黏性极强，产品通过试用定型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公司未来在军工市场领域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和广阔的市场需求。国防领域预计会全面提升公司现有规模，成为公司未来发展业务的重中之重。

公司应用于通讯行业和军工行业的断路器主要为配电保护型断路器，用于保护电源和电气设备。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基于生产经营特点，公司设立了10个职能部门。除常规的营销、行政、财务等部门外，公司特别设立了军品事业部和保密办以配合公司在军工市场的战略部署；另外还设立了上市办配合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证券管理和投、融资工作。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如图所示：



公司的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是公司

的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营销部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市场情况，主导制定公司营销战略；负责与客户进行沟通，及时掌握客户需要，了解客户状态，收集客户信息，开拓客户资源；在生产技术部门的支持下组织对公司客户的售后服务。
军品事业部	负责公司的军品市场的策划和销售工作。
保密办	负责公司保密委员会下达的协调、布置、检查、监督等工作
行政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性事务,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建立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体系等。
上市办	配合公司的上市工作，负责公司证券管理和投融资工作。
生产部	根据公司要求，合理组织人员及物料的调度安排，按时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生产任务；负责生产设备管理；负责原材料仓库和半成品仓库管理。
物资部	制订采购计划，保证满足经营活动需要，降低库存成本；掌握市场信息，开拓新货源，优化进货货渠道，降低采购费用。
品质部	负责制定和实施产品检验规范和标准；负责来料、过程、成品检验的统筹管理；负责协调解决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对品质异常进行调查、分析、处理、预防、跟踪；负责计量设备和实验室的管理。
研发部	根据公司产品路线的战略规划，结合市场调研及客户要求制定产品开发方向，对新产品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并组织实施；负责新开发产品的标准化转换和模具加工；组织产品认证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资金预算，公司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等账务资料核算，编报公司财务报表，定期进行纳税申报等。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部负责产品的研发，由核心技术人员组成。虽然公司已掌握了产品制备方法，但是为了进一步增强产品的竞争力，持续推出满足下游客户需要的产品，公司根据工业用和国防装备用两大需求，制定了行之有效的产品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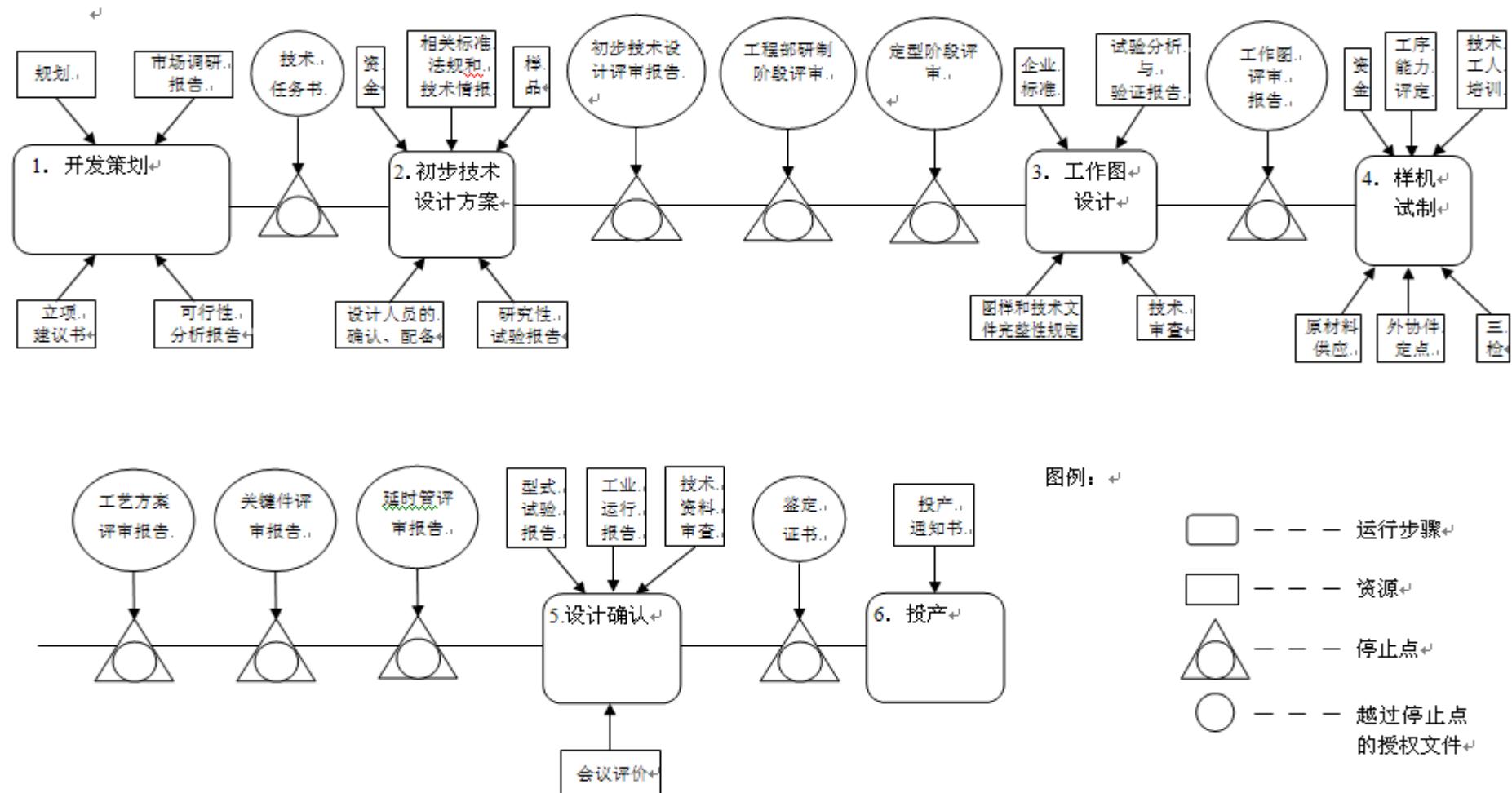
（1）工业用产品的研发流程

工业用新产品由研发部结合营销部的市场调研报告撰写立项建议书和可行性分析报告，由副总经理在开发策划书签字通过后，进行初步技术方案和工作图的设计，根据设计图进行样机的试制。样机试运行后，编制延时管评审报告和关键部件评审报告。根据评审报告进行技术改进后的工作图经研发部经理签字后，作为定型设计留存。生产部取得投产通知书后开始生产新产品，进入生产流程。详见下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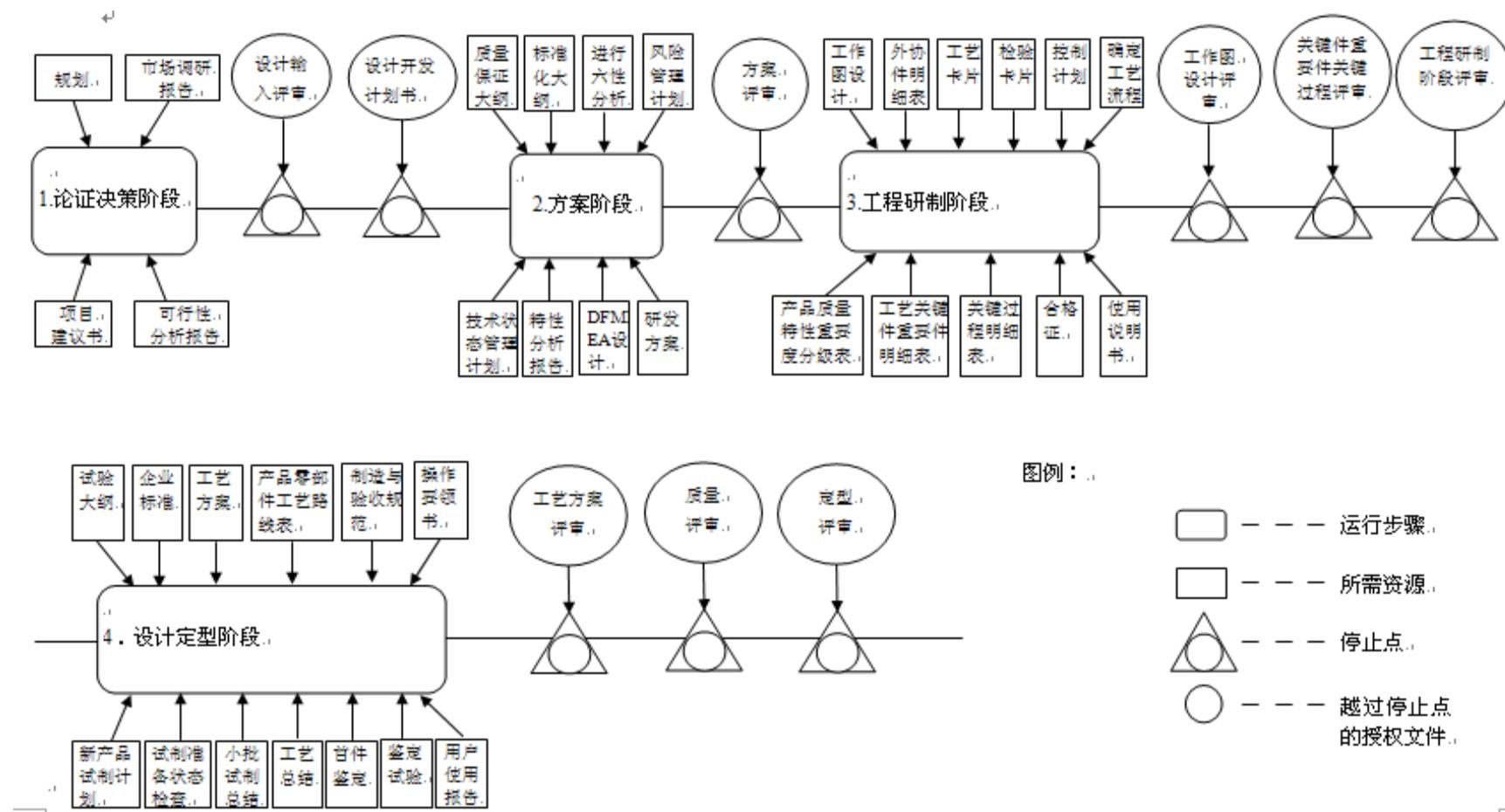
（2）国防用产品的研发流程

国防用的新产品由研发部根据军品事业部的市场调研报告撰写立项建议书和可行性分析报告，经研发部和军品事业部的副总经理在论证决策阶段签字通过后，进入方案阶段，进行初步技术方案和工作图的设计。方案评审通过后，进入工程研制阶段，进行关键部件的改进和细节的优化。根据优化后的工作图进行小批样机试制，试制过程中模拟多种工作环境监测样机运行状况，改进延时管工艺。最终版本的工作图经研发部经理签字确认后，作为定型设计留存，后续配合军用武器装备的参数投入生产，进入生产流程。详见下图二。

图一：工业用产品的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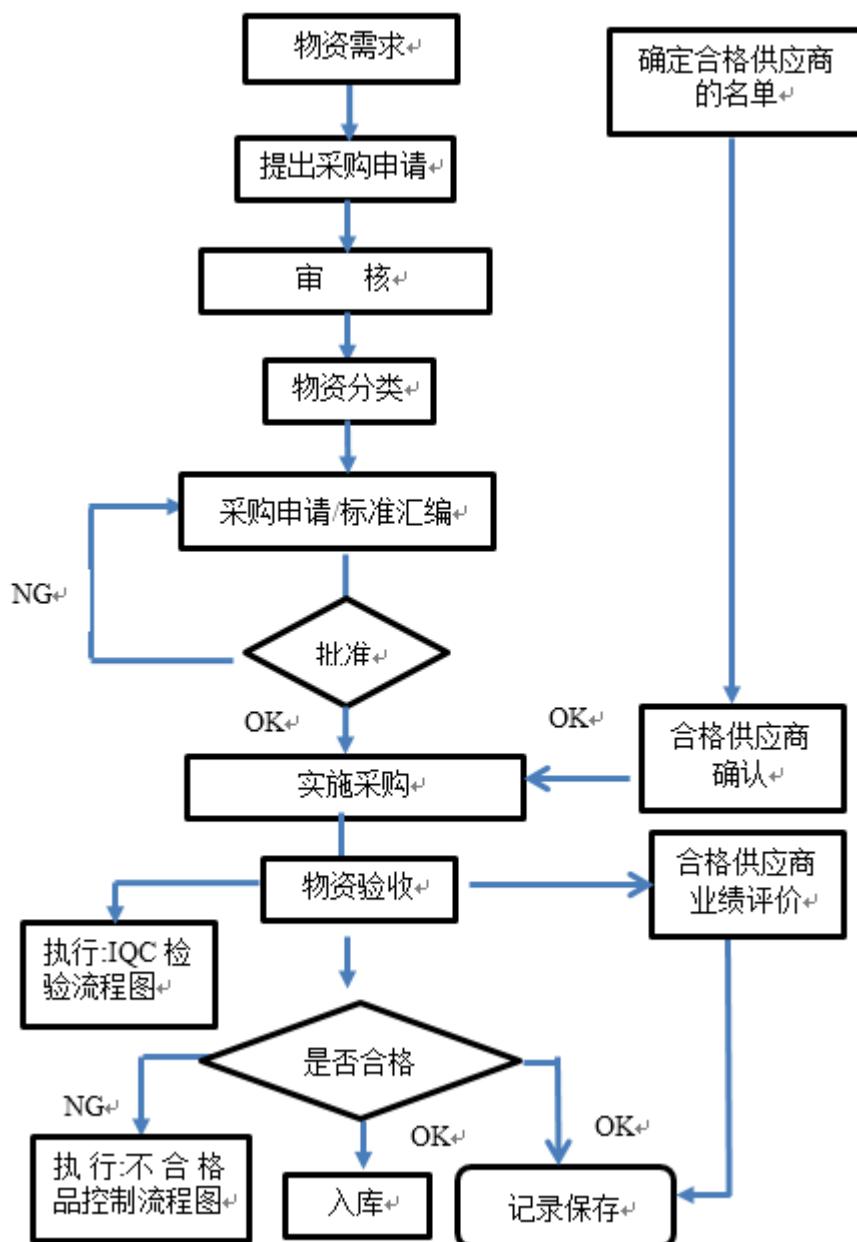
图二：国防用产品的研发流程



2、采购流程

公司生产断电器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铜带、钢带、铁棒、塑料、漆包线等，其中铜带和漆包线需根据不同产品的需求向供应商按需定制。公司零部件仓库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向原材料仓库传达需求，原材料仓库根据订单需求和市场销售预期制定采购计划，包括定期采购和临时采购，使大部分原材料库存个数维持在 20 万至 70 万之间。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相对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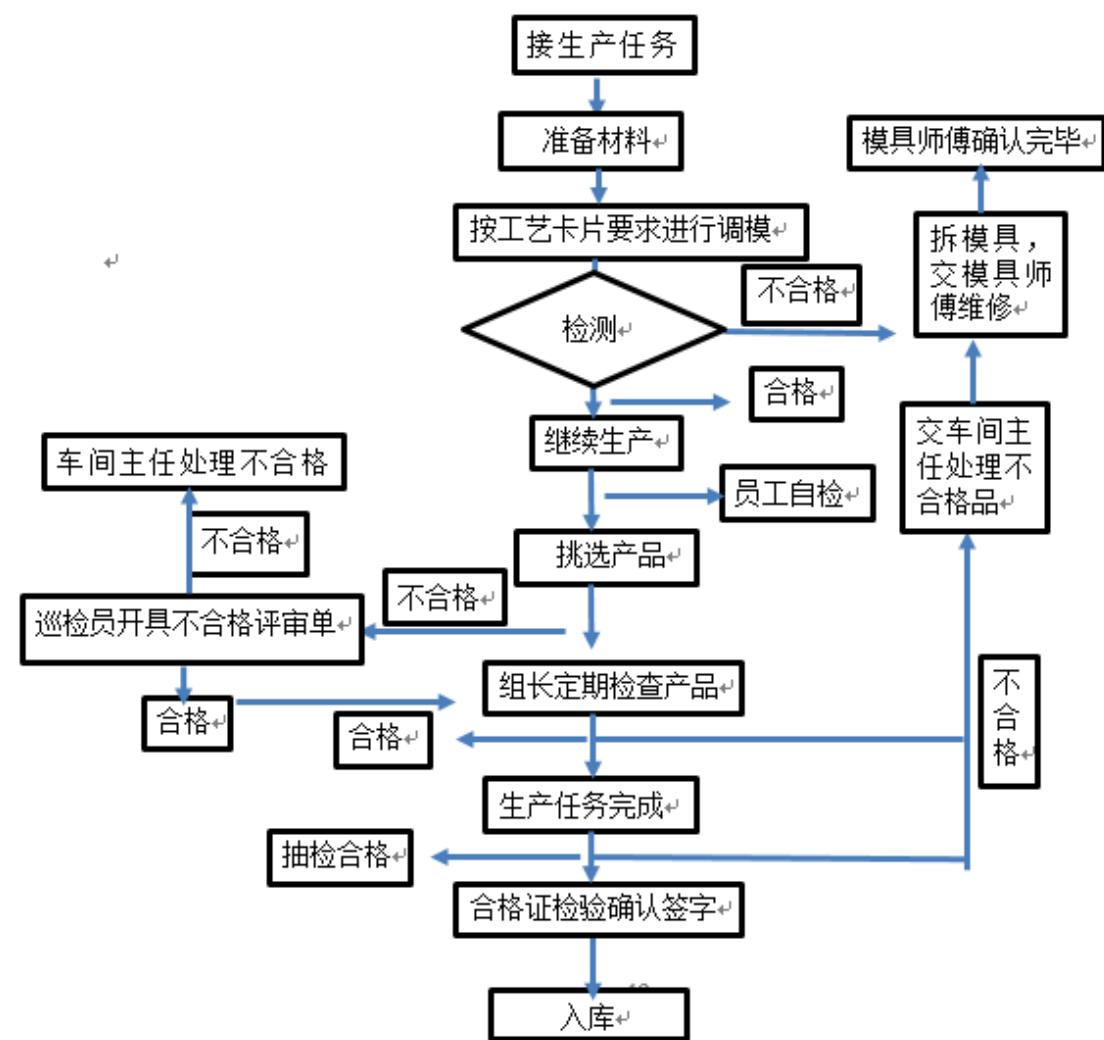
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3、生产流程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间来制定产品生产计划：接到订单后，零部件仓库根据库存量做生产计划，冲压和注塑车间根据生产任务单安排到原材料仓库领料生产，半成品检验合格后送至绕线车间和延时管车间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的零部件送至通机、通讯车间进行成品组装，检验合格后可出厂。公司已建立了科学、合理的生产流程体系，保证了产品的高质量和供货的及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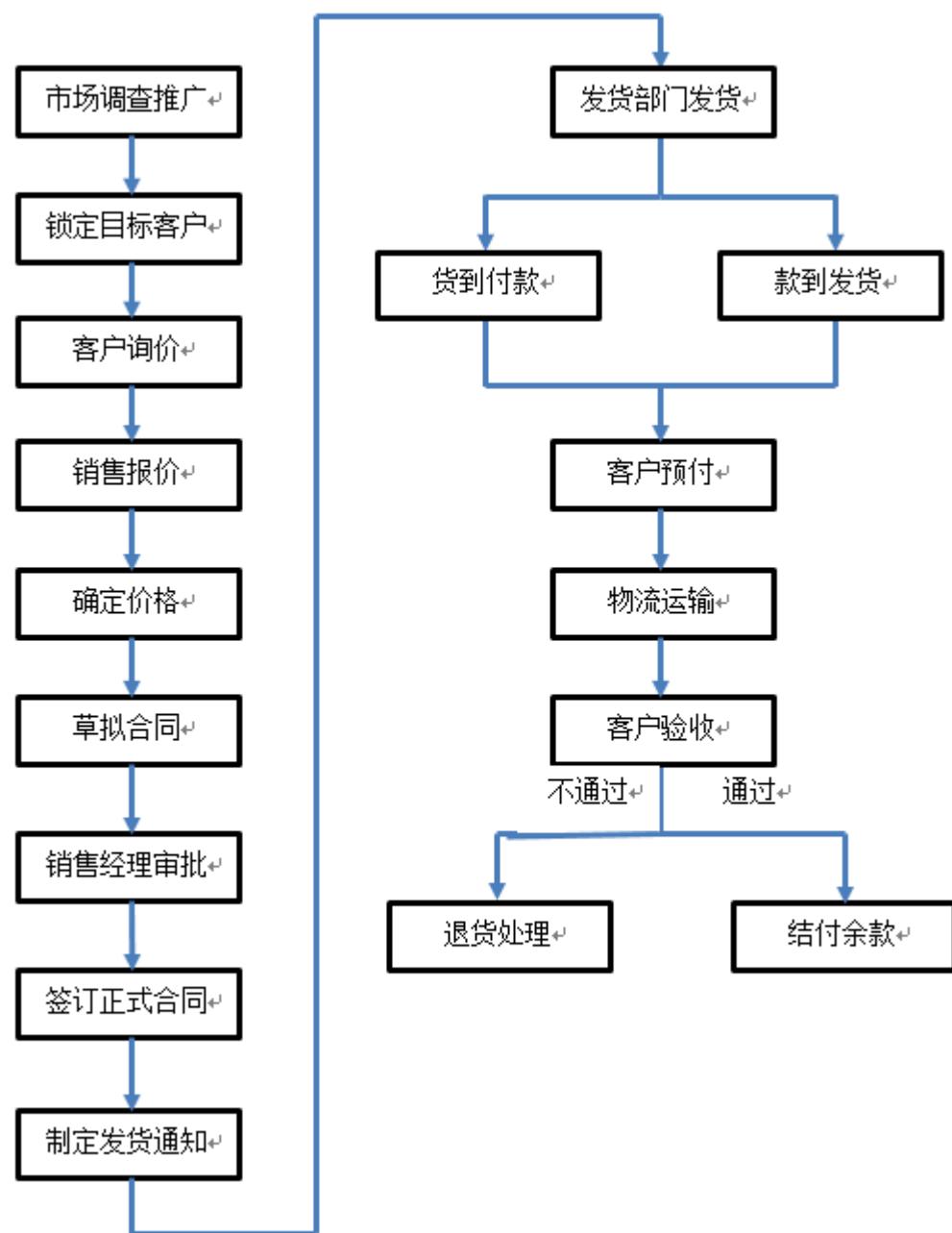
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4、销售流程

根据产品下游应用市场需求状况，公司制定相应的市场开拓计划，并投资相应资源不断开拓下游应用客户。公司将订单处理流程与销售流程紧密相连，包含了客户开拓、产品定价、合同签约、备货、发货及收款等过程。充分关注下游客户对产品验收、应用情况，对客户提出的需求及时进行处理。

具体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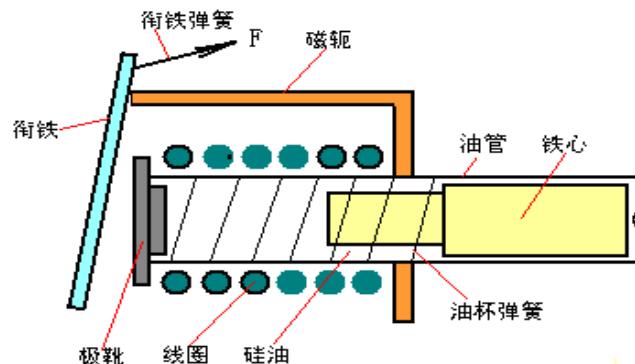
(一) 产品的主要技术

液压电磁断路器的核心技术是延时管的生产制造，由于延时管器件是液压电磁式断路器的动作执行元件，在电路中起检测、判定和执行动作的功能，所以延时管的工艺直接决定着产品的可靠性，现将延时管的工作原理以及工艺要求简介说明：

1、结构

液压电磁断路器的动作装置是脱扣器，它本身是一个电磁铁设备，包含一个线圈和线圈中的衔铁。当通过电流时，线圈励磁，衔铁在磁力作用下位移，破坏断路器合闸杠杆系统，在断路器储能弹簧的作用下跳闸。

液压-电磁脱扣器由油管、铁心、油杯弹簧、极靴、硅油、线圈、支架、衔铁、衔铁弹簧组成：



2、工作原理

状态	原理	图片
----	----	----

状态	原理	图片
正常工作状态	<p>当液压-电磁脱扣器通过电流小于或等于额定电流时，线圈对铁心产生的螺管吸力小于延时管弹簧的反力，铁心仍处在延时管的底部，同时线圈对衔铁的吸力，也小于衔铁弹簧的反力，因此衔铁不会吸合，CBE 不会动作，处于正常工作状态。</p>	
过载脱扣状态	<p>过载时，液压-电磁脱扣器通过电流大于额定电流，线圈对铁心产生的螺管吸力大于延时管弹簧的反力，铁心逐渐向极靴方向运动，磁回路的磁阻逐渐变小，吸力逐渐增大，期间硅油沿着铁心与油杯壳的间隙缓慢向延时管底部流动，并在硅油的阻尼作用下，产生一定的延时。当铁心运动到接近极靴时，线圈对衔铁的吸力大于衔铁弹簧的反力，因此衔铁吸合，快速推动 CBE 操作机构动作。</p>	
短路脱扣状态	<p>当液压-电磁脱扣器通过短路电流时，线圈产生足够大的磁通吸力，在铁心运动之前，迅速将衔铁吸合，推动 CBE 操作机构瞬时动作。</p>	

3、选材

名称	特点
铁芯、极靴	铁芯采用德国进口原材料，该材料的含碳量低且性能稳定，易加工成型且剩磁少，为了保证零件本身尺寸精度以及和延时管的配合精度，两零件全部采用数控车床车削加工而成。
铁芯弹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弹簧无磁性，避免了产品特性因受到磁性而发生不稳定的现象。 2. 成型性能良好，力学性能均匀，从而保证了产品性能的稳定。 3. 高塑性，抗疲劳强度高，耐热耐腐蚀性能佳，从而保证了产品稳定的寿命。 4. 弹簧成型后经过低温回火，以使弹簧在较低或较高的温度下都能保证力学性能的稳定。
硅油（进口甲基硅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良好的化学稳定性、电绝缘性和耐候性，保证了硅油在延时管中能长期稳定的存在，从而保证产品长期的稳定性； 2. 粘度范围广，硅油的粘度可以调节产品的起跳时间，此特点保证了产品性能的多样性； 3. 凝固点低，可在-50℃-250℃温度范围内长期使用，此特点保证了产品具有较宽的使用温度； 4. 优异的电气特性，耐击穿电压高，耐电弧，介电损耗小； 5. 产品透光性好，对人体无毒害作用。

4、加工工艺

名称	工艺
延时管加工工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尘生产：公司所有延时管的生产过程都在无尘车间中进行，员工进入车间必须穿防静电服，佩戴纱帽，穿防静电鞋。 2. 无瑕疵零件：延时管壳、铁芯、极靴必须经过严格的尺寸检验，合格后经过超声波清洗机的清洗方能进入无尘车间使用。 3. 高精度弹簧：本产品所使用弹簧绝大部分向外资企业采购；弹簧在使用前必须对其力学特性进行全检，并且分类，保证弹簧力学

	<p>特性误差在 2% 以内，从而保证产品特性的稳定。</p> <p>4. 严格的检验：本公司的每一只延时管在入库前必须经过漏油测试（120℃烘箱中 30min 不漏液），任何有缺陷的延时管都不会进入仓库。</p> <p>5. 完善的跟踪：每只延时管入库前必须喷码，防止在使用时发生混淆；任何有问题的产品都可以通过喷码进行追溯。</p>
二次注油排除空气法	<p>由于延时管中不能残有异物且延时管的稳定性直接影响产品的质量，公司的二次注油技术保证了延时管油量的一致性，二次注油解决了延时管中无空气残留，保证了延时管的批量稳定性及可靠性。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对延时管的研发、加工制造工艺以及设备的投入，掌握了延时管的研发、生产及加工的各项工艺及要求，使延时管的加工技术不断提高，领先国内同行业厂商。</p>

5、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和可替代情况

公司专注于液压电磁断路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配套技术服务，核心技术是延时管的生产制造。公司液压电磁断路器与传统热式断路器相比创新之处在于常规工作温度范围的大幅提升。热式保护器因工作原理是靠双金属片的温度变化而触发，所以本身就是高发热体。最大的缺点就是会随着周围环境温度的变化而产生不良影响，当在低温的环境下操作时，它们会在电流比较高的时候才脱扣；当在高温的环境下工作时，它们会在电流较小时产生不必要的脱扣，从而导致设备不必要的关闭。而液压电磁断路器的热流感应机制只有在被保护的电路电流变化时才会反应，相当精确和迅速。不存在“加热”阶段而降低其过载的相应速度，触发点也不受环境温度的变化而影响，可在-40℃到+85℃的条件下工作，这一点是传统热磁断路器无法比拟的。

公司产品的比较优势是相对于传统断路器更适用于对工艺精度要求高的通讯、国防等领域。DS 如用于保障国防设备电路安全的断路器要求在异于常温的环境下也能正常工作，传统热式断路器无法满足要求，而公司生产的液压电磁断路器即可做到。这一领域以往均由国外品牌如 Carling, Airpax 等垄断。

公司 2012 年获悉军工市场对断路器的技术要求后，经过两年的摸索与实践，2014 年完成了对液压电磁断路器产品的二次技术革新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JB9001B-2009，国防武器装备三级保密资格证书，成为近三十年来国内第一家成功打入军工市场的液压电磁断路器制造商，成功实现进口替代。

由于军工市场准入门槛极高，用户粘性很强，且目前国内尚无同行业可替代产品进入这一市场，因此公司抢占时机率先打入军工市场后，短期内被竞争对手替代的可能性小，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

公司拥有一定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成果以服务于公司产品，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相关专利技术已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变更专利权人事项，即由“百事宝有限”变更为“百事宝股份”，因此不存在侵犯他人专利技术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知识产权全部为自主研发，不存在对其他方依赖的情形，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1、专利

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证书》的专利为 20 项，其中：发明 2 项、实用新型 16 项、外观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1	防雷用液压电磁断路器	ZL201310045064.9	发明	百事宝有限	2013.2.1	二十年
2	断路器延时管及框架的铆接夹具装置	ZL20131086672.1	发明	百事宝有限	2013.5.17	二十年
3	一种塑料外壳断路器的静触头装置	ZL201020112433.3	实用新型	百事宝有限	2010.02.10	十年
4	一种塑料外壳断路器基座的安装装置	ZL201020112087.9	实用新型	百事宝有限	2010.02.10	十年
5	一种塑料外壳式断路器的电磁脱扣器	ZL201020122645.X	实用新型	百事宝有限	2010.03.04	十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6	一种单极液压电磁式断路器	ZL201020129001.3	实用新型	百事宝有限	2010.03.11	十年
7	一种单极液压电磁式断路器的摇键操作结构	ZL201020142579.5	实用新型	百事宝有限	2010.03.26	十年
8	一种双极液压电磁式断路器的摇键操作结构	ZL201020165641.X	实用新型	百事宝有限	2010.04.21	十年
9	一种双极液压电磁式断路器的手柄操作结构	ZL201020172869.1	实用新型	百事宝有限	2010.04.27	十年
10	一种液压电磁式断路器衔铁的调节装置	ZL201020183792.8	实用新型	百事宝有限	2010.05.07	十年
11	一种双极液压电磁式断路器的摇键操作结构	ZL201020225272.9	实用新型	百事宝有限	2010.06.11	十年
12	一种液压电磁断路器	ZL201320065794.0	实用新型	百事宝有限	2013.02.01	十年
13	一种液压电磁断路器结构	ZL201320068938.8	实用新型	百事宝有限	2013.02.01	十年
14	一种液压电磁断路器的可调拍合式运动机构	ZL201320201761.4	实用新型	百事宝有限	2013.04.19	十年
15	一种小型断路器大电流斥开快速动作机构	ZL201320201335.0	实用新型	百事宝有限	2013.04.19	十年
16	一种液压电磁断路器	ZL201320201499.3	实用新型	百事宝有限	2013.04.19	十年
17	一种断路器延时管及框架的铆接夹具装置	ZL201320273095.5	实用新型	百事宝有限	2013.05.17	十年
18	一种断路器延时管及框架的铆接夹具的固定装置	ZL201320273390.0	实用新型	百事宝有限	2013.05.17	十年
19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BSBM1)	ZL201230302539.4	外观设计	百事宝有限	2012.07.09	十年
20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BSBM2)	ZL201230302538.X	外观设计	百事宝有限	2012.07.09	十年

注：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变更专利权人事项，即由“百事宝有限”变更为“百事宝股份”。

2、商标

公司已取得《商标注册证》共 6 项，其中：在中国注册的商标 4 项、在美国注册的商标 1 项、在加拿大注册的商标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组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5991536	 BSB BAISHIBAO	第 9 类	接线盒(电);电涌保护器;电线连接物;断路器;电动调节设备;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电接头);继电器(电的);低压电源;电器联接器;电开关。	2010.1.07 — 2020.1.06	百事 宝有 限
2	6879172	 BSB	第 9 类	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电接头);低压电源;电动调节设备;电开关;接线盒(电);电线连接物;电涌保护器;断路器;继电器(电的);电器联接器。	2010.7.21 — 2020.7.20	百事 宝有 限
3	8437423	 百事宝	第 9 类	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电接头);低压电源;电动调节设备;电开关;接线盒(电);电线连接物;电涌保护器;断路器;继电器(电的);电器联接器。	2011.7.14 — 2021.7.13	百事 宝有 限
4	8437428	 BSB	第 9 类	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电接头);低压电源;电动调节设备;电开关;接线盒(电);电线连接物;电涌保护器;断路器;继电器(电的);电器联接器。	2011.7.14 — 2021.7.13	百事 宝有 限
5	3818635 (美国)	 BSB	第 9 类	断路器；电开关；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电接头)；继电器(电)；低压电源；电器联接器；电动调节设备；接线盒(电)；电涌保护器；电线连接物。	2009.4.7 — 2019.4.7	百事 宝有 限
6	TMA 823607 (加拿大)	 BSB	第 9 类	断路器；电开关；电插板；电插座；电接头；继电器；低压电源；电器联接器；电动调节设备；接线盒；电涌保护器；电线连接物。	2012.5.9 — 2022.5.9	百事 宝有 限

注：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变更申请人事项，即由“百事宝有限”变更为“百事宝股份”。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座落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丽(开)国用(2013)第8459号	百事宝有限	工业用地	18,636.51	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大沅街 101 号	出让	2060.5.16	抵押
2	丽(开)国用(2015)第5620号	百事宝股份	工业用地	26,949.66	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大沅街 101 号	出让	2060.5.16	抵押

注：1、由于土地证是分一期和二期办理的，因此地址均为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大沅街 101 号。

2、上述土地使用权均已抵押给工商银行丽水分行，详情见“四、公司相关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3、公司土地使用权将在解除抵押后办理变更使用权人事项，即由“百事宝有限”变更为“百事宝股份”。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及系列、规格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20110103074 61962	设备用断路器 B1 系列	GB17701-2008	2012.11.12	2016.3.2
2	20100103074 44015	设备用断路器 B2 系列	GB17701-2008	2012.11.12	2015.11.19
3	20110103074 82877	设备用断路器 B3 系列	GB17701-2008	2012.11.12	2016.6.23
4	20130103075 93320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BSBM1-250S 等型号	GB14048.2-2008	2013.1.23	2018.1.23
5	20130103075 93321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BSBM1-125S 等型号	GB14048.2-2008	2013.1.23	2018.1.23

2、国外安全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安全标准	颁发时间
1	认证书 (德国 VDE)	设备用断路器 B2 系列	DIN EN 60934(VDE):2007- 11; EN 60934:2001+A1:2007	2013.3.25
2	低压指令认证书 (德国 TUV)	设备用断路器 BSB1-30	TUV 编号 R50129667 0001- 0003	2013.6.21
3	低压指令认证书 (德国 TUV)	设备用断路器 B1 系列	TUV 编号 R50219320 0001- 0003	2013.5.6
4	低压指令认证书 (德国 TUV)	设备用断路器 B3 系列	TUV 编号 R50219322 0001- 0003	2013.5.6
5	低压指令认证书 (德国 TUV)	设备用断路器 BSB1-50	TUV 编号 R50129068 0001- 0003	2013.6.21
6	认证书 (加拿大 CSA)	补充保护器 BSB1,1-4 极	CSA	2014.8.15
7	认证书 (加拿大 CSA)	补充保护器 B1 系列	C22.2 NO.235-04; UL1077 (第六版本)	2010.11.17
8	认证书 (美国 UL)	断路器 B2 系列	UL489; CSA-C22.2 NO.5-13	2013.2.18
9	认证书 (美国 UL)	断路器 B3 系列	UL489; CSA-C22.2 NO.5	2014.6.6
10	认证书 (美国 UL)	断路器 B3C、B3D 系列	UL489; CSA-C22.2 NO.5-13	2014.8.18
11	认证书 (美国 UL)	部件—保护器及 其附属物 B1 系列	UL1077; C22.2 NO.235-04	2013.7.17
12	认证书 (美国 UL)	部件—保护器及 其附属物 B2 系列	UL1077; C22.2 NO.235-04	2013.7.17
13	认证书 (美国 UL)	部件—保护器及 其附属物 B3 系列	UL1077; C22.2 NO.235-04	2013.7.17

3、军工业务资质证书

序号	证明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三级保密资 格单位证书	ZJC14020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 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2014.01.09- 2019.01.08
2	武器装备质	14QJ20206R0M	北京军友诚信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4.11.27-

	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2018.11.26
3	中华人民共 和国武器装 备科研生产 许可证	XK 国防-02-33- KS-2351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4.12.15- 2019.12.14

(1) 公司的保密资质

公司已经取得《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具备相应的保密资质。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第五条，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三个等级。一级保密资格单位可以承担绝密级科研生产任务；二级保密资格单位可以承担机密级科研生产任务；三级保密资格单位可以承担秘密级科研生产任务。

目前公司与所有的军工业务均非上述一级、二级、三级保密科研生产项目，没有涉及国家“秘密”级以上的业务。公司与军工企业仅在采购合同中约定了对知识产权、价格条款等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的一般保密条款，没有违反军工企业的采购程序。

公司具备与业务需求相符合的保密资质，符合军工企业采购程序。

(2) 公司的保密机制

公司依法制定了《保密制度》、《保密教育管理制度》、《涉密人员管理制度》、《定密（标密）、变更密级和解密管理制度》、《涉密载体和军品管理制度》、《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制度》、《计算机和移动存储介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保密制度，对保密相关具体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成立了保密工作委员会，保密工作委员会分管领导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保密工作委员会成员。保密委员会下设保密办，具体负责协调、布置、检查、监督等工作，并任命了保密委办主任、兼职保密员、计算机管理员、计算机审计员。

(3) 公司股份制改造过程中的审批及中介机构资质问题

根据《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第八条，军工企业按照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国有绝对控股、国有相对控股、国有参股(含国有股全部退出)等四种类型实施改制。

公司不属于需要审批的军工企业范围，因此，公司股份制改造不需要取得军工保密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备案。

根据《中介机构参与军工企事业单位改制上市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为承制军品的军工企事业单位及其控股的境内上市公司在改制、上市等活动中，提供资产评估、审计、法律事务、证券发行保荐及常年中介服务的境内中介机构。军工企事业单位（军工企业）是指电子工业部、航空工业总公司、航天工业总公司、兵器工业总公司、核工业总公司、船舶工业总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及各省国防工业办公室所属的承担国家下达的军事装备、产品研制、生产计划任务的企、事业单位。

目前公司承接的“军品”业务均非涉及国家“秘密”级以上的业务。因此，公司不属于军工企事业单位的范围，参与公司股份制改造、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不需要保密资格。

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年9月29日，公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300024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科技部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172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分析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分析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对主要产品液压电磁断路器的核心技术拥有多项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且5年内均未过期，满足此要求。专利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无形资产”。
2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三）先进制造技术”之“4、电力电子技术”中的“多功能化、智能控制化、绿色环保化的模块”，满足此要求。
3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平均从业人员的比例不低于40%；	公司目前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分析
	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人员有 68 人，占职工总数的 34.87%；研发人员 21 人，占职工总数的 10.77%。满足要求。公司人员流动性较低，预期不存在无法通过此要求的风险。
4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 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的营业收入为 14,002,140.53 元、39,348,702.39 元、33,981,633.56 元，合计 87,332,476.48 元。公司最近一年销售收入低于 5,000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按最低标准 6% 计算，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研发费用总额应高于 5,239,948.59 元，而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511,195.15 元、2,700,603.32 元、2,623,519.93 元，合计已达 5,835,318.40 元，高于 6% 的标准，因此合理预期不存在无法通过此要求的风险。
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公司 2015 年 1-5 月销售采用新技术的断路器产品收入为 13,676,071.23 万元，总收入为 14,002,140.53 万元，占比 97.67%，预期至 2015 年底该比例不会降低至 60% 以下，满足此要求。
6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公司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总结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理预期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核的风险。

5、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4 年 10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丽水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310960772），注册登记日期：2009 年 10 月 10 日，有效期：长期。

6、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标准	认证范围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序号	证书名称	标准	认证范围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GB/T19001-2008	过流保护器、电磁液压断路器、塑壳断路器的设计和生产服务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01.14- 2017.01.13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0114E22161 ROM/3300)	ISO14001:2004、 GB/T24001-2004	过流保护器、电磁液压断路器、塑壳断路器的设计、生产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09.28- 2017.09.27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编号: 00114S21341 ROM/3300)	OHSAS18001:2007、 GB/T28001-2011	过流保护器、电磁液压断路器、塑壳断路器的设计、生产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10.10- 2017.10.09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公司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依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

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依据股转公司2015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

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业”。

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环境保护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1）环评情况

2010 年 7 月 1 日，浙江省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浙江百事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极断路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10]43 号）。

2014 年 7 月 4 日，丽水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编号：2014-06）上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公司年产 1000 万极断路器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正式使用。

2014 年 9 月 28 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4E22161R0M/3300），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14001:2004、GB/T24001-2004，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

（2）排污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适用的环保相关规定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0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等。《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下列污染物排放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统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且经依法核定排放量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三）排放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水的；（四）向环境排放餐饮污水的；（五）运营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六）其他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大气、水等污染物的排放，

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环保资质瑕疵，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应办理而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3、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所涉及的产品，因此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针对日常生产环节制定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生产经营中得到切实执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

2014年4月2日，丽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IHQG浙201400613，认定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有效期至：2017年4月1日。

根据丽水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没有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4、公司的质量标准

（1）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

1) 民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设备用断路器》（GB17701-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气附件家用及类似场所用过电流保护断路器第1部分:用于交流的断路器》（GB10963.1-2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 2 部分断路器》
(GB14048.2-2008)

2) 军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密封电磁断路器总规范》(GJB1932-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电子及电气元件试验方法》(GJB360B-2009)

3) 国际标准:

美国标准: UL1077、UL489、UL489A

欧洲标准: EN60934

国际电工标准: IEC60898-1、IEC60947—2

(2) 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 年 1 月 14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9001:2008、GB/T19001-2008，认证范围: 过流保护器、电磁液压断路器、塑壳断路器的设计和生产服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

根据丽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产品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6,888,418.69	1,922,816.37	14,965,602.32	88.61%
机器设备	8,848,803.68	4,228,416.57	4,620,387.11	52.21%
运输设备	2,575,455.28	1,907,991.16	667,464.12	25.9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85,000.26	793,363.99	791,636.27	49.95%
合计	29,897,677.91	8,852,588.09	21,045,089.82	70.39%

根据上表，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较高，特别是房屋建

筑物类固定资产，说明公司利用现有资产进行生产经营有保证，且未来期间相关维护成本相对较低。

1、公司房屋建筑物资产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有无他项权利
1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220705 号	4,925.95	工业用房	自建	百事宝有限	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大沅街 101 号	抵押
2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220707 号	3,642.22	综合	自建	百事宝有限	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大沅街 101 号	抵押
3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220708 号	88.83	工业用房	自建	百事宝有限	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大沅街 101 号	无
4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220709 号	5,478.62	工业用房	自建	百事宝有限	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大沅街 101 号	抵押
5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21019451 号	3,842.12	宿舍	自建	百事宝股份	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大沅街 101 号	抵押

注：1、上述合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2、公司将于房屋建筑物解除抵押后办理变更房屋建筑物所有人事项，即由“百事宝有限”变更为“百事宝股份”。

3、公司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主要机器设备明细列表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入账日期	资产原值(元)
1	自动耐压检测单元	2012/12/30	740,420.00
2	直线数控流水线 2 条	2013/3/1	316,239.32
3	注塑机	2007/2/4	215,900.00
4	22KV 变电安装	2011/12/1	212,384.00
5	250 型手动延时检测单元	2013/2/1	188,034.18
6	TC 铆钉机	2010/5/1	182,524.27
7	自动耐压检测单元	2012/12/1	170,940.18
8	自动瞬时检测单元	2012/12/1	170,940.18

序号	资产名称	入账日期	资产原值(元)
9	光纤激光打标机自动打标单元	2012/12/1	170,940.18
10	100型手动延时检测单元	2013/2/1	170,940.18
11	电脑数控绕线机	2010/4/1	167,521.36
12	检测控制台	2012/12/30	161,479.40
13	装配线	2012/6/1	153,846.15
14	压力机	2007/11/25	145,000.00
15	流水线	2010/5/1	143,162.39
16	断路器标准台	2013/3/1	137,606.84
17	检测控制台	2013/4/1	135,042.74
18	交流数控流水线	2013/3/1	111,111.12
19	低风速高低温试验室	2012/11/1	109,401.67
20	注塑机	2008/8/1	108,000.00
21	注塑机 MA900/370	2011/4/1	106,837.61
22	数码喷涂机	2010/2/1	105,104.85
合计			4,123,376.62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95 名，具体结构如下：

(1) 学历结构

学历层次	人数	结构比例(%)
硕士	4	2.00
本科	27	13.85
大专	37	18.97
中高职	18	9.23
初中	109	55.9
合计	195	100

(2) 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人)	结构比例(%)
18-20	25	12.82
21-30	67	34.36

31-40	58	29.74
41-50	35	17.95
50-65	10	5.13
合计	195	100

(3) 岗位结构

部门	人数	结构比例(%)
行政	16	8.21
上市办	2	1.03
营销	8	4.10
军品事业部	3	1.54
研发	21	10.77
财务	5	2.56
物资	2	1.03
品质	11	5.64
生产	127	65.13
合计	195	100

2、公司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丽水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劳动监察处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劳动人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承诺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劳动人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发生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承担公司需承担的任何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款、补偿金或赔偿金、诉讼或仲裁费等全部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综上所述，公司的用工情况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汪祥余的简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部分的相关内容。

李汉平的简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部分的相关内容。

施宏伟的简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部分的相关内容。

孙良权，男，汉族，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12年1月至2015年7月任有限公司研发技术员，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技术员。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	持股情况
1	汪祥余	董事长	汪祥余目前持有公司1,37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7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	李汉平	董事，总经理	李汉平目前直接持有公司54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86%，通过宝银投资持有公司4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52%。
3	施宏伟	董事，副总经理	施宏伟目前持有公司12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
4	孙良权	研发部技术员	无。

（3）核心技术人员竞业限制情况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与原单位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研发人员构成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1 名，占到了员工总数的 10.8%，其中本科学历 8 人，大专学历 12 人，高中学历 1 人，本科学历以上研发人员占研发总人数的 38.1%，均拥有较为夯实的理论功底和市场判断力，能够不断创新，促进公司产品的改良与升级。

5、员工资产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公司共有 195 名员工，主要分布在研发、销售、生产等部门。研发人员以电气工程及自动化、应用电子技术、机电一体化专业为主，生产人员中机械制造专业占比较高，其他管理、行政、销售岗位员工以经济、管理、会计类专业为主，符合公司的业务特征。公司所处低压电器行业，低压电器产品跨多个学科，属于综合性、技术密集型专业，专业化程度高，要求公司具备较好的学历层次和较多的技术人员以及较高生产技术和经验的生产人员。

公司研发人员 21 名，占到了员工总数的 10.8%，其中本科学历 8 人，大专学历 12 人，高中学历 1 人，本科学历以上研发人员占研发总人数的 38%，均拥有较为夯实的理论功底和市场判断力，能够不断创新，促进公司产品的改良与升级。在上述人员支持下，公司 2014 年完成技术革新后，工艺流程有所改进，同年度公司取得了军工业务资质证书，成为近三十年来国内第一家成功打入军工市场的液压电磁断路器制造商，成功实现进口替代。未来公司研发、生产和制造的液压电磁断路器将用于国防领域，一举打破了我国武器装配领域内液压电磁断路器全部进口的被动局面。

由于低压电器附件产品种类繁多，且下游客户要求供货周期较短，因此生产人员的人数较多。公司共有生产人员 127 名，占员工总数的 65.13%，相关生产环节人均从业经验 3 年以上，经验丰富，能满足公司目前产能和生产工艺的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低压电器行业经验，核心技术人员具备电子及电气工程自动化领域的研究背景或从业经历。

总体上，公司员工年龄结构较为年轻，教育程度较高，能紧跟市场的发展；公司的离职率保持较低，人员结构稳定，与公司业务相匹配，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知识产权与公司人员具有较高匹配度和较强关联性，公司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人员与技术有较高匹配度和较强关联性。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1、公司业务收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液压电磁断路器的销售。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98.16 万元、3,934.87 万元、1,400.2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60.81 万元、3,920.36 万元、1,400.2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98.90%、99.63%、100%，表明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液压电磁断路器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通机、通讯和军工三大行业。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稳定增长。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002,140.53	100.00	39,203,642.39	99.63	33,608,113.47	98.90
其他业务收入	-	-	145,060.00	0.37	373,520.09	1.10
营业收入合计	14,002,140.53	100.00	39,348,702.39	100.00	33,981,633.56	100.00

注：

1、主营业务收入指销售液压电磁断路器的收入。

2、其他业务收入是销售边角料的废料收入。

(二) 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

公司生产的液压电磁断路器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如工业、国防等，客户群体为低压电器制造商，公司向其提供配件以保护低压电器设备及电路安全。2015 年以前客户多为发电机制造商，未来公司将作为国防用液压电磁断路器的供应商，与其他国内同行业厂商相比，公司在争夺军工市场份额方

面，拥有较大的优势，预计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提升，预计客户中国防设备制造企业的比例和规模将大幅提升。

2、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5年1-5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和占比如下

客户名称	2015年1-5月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华海联能科技有限公司	1,172,433.12	8.37
重庆三力达电子有限公司	1,130,021.88	8.07
浙江耀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39,361.97	7.42
重庆铭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31,985.04	7.37
浙江康思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990,269.87	7.08
合计	5,364,071.88	38.31

(2) 2014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和占比如下

客户名称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康思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4,104,647.18		10.43
浙江耀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990,092.91		7.60
无锡开普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开普动力 有限公司	1,871,189.66	4.76
	无锡开普机械 有限公司	933,534.96	2.37
盐城市江动汽油机制造有限公司	2,068,781.45		5.26
AMERICAN POWER	2,019,618.35		5.13
合计	13,987,864.50		35.55

注：无锡开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无锡开普动力有限公司和无锡开普机械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合并列示。

(3) 2013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和占比如下

客户名称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重庆市兆际科技有限公司	4,489,722.08	13.21
浙江康思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4,106,345.90	12.08
无锡开普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开普动力 有限公司	1,786,326.24
	无锡开普机械 有限公司	792,341.20
盐城市江动汽油机制造有限公司	2,547,044.87	7.50
重庆三力达电子有限公司	2,246,215.47	6.61
合计	15,967,995.75	46.99

注：无锡开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无锡开普动力有限公司和无锡开普机械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合并列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46.99%、35.55% 和 38.31%，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

无锡开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无锡开普动力有限公司和无锡开普机械有限公司的投资人，因此合并列示。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铜带、钢带、铁棒、塑料、漆包线等，其中铁棒、塑料等属于大宗商品，供应企业较多，且可替代性强，铜带和漆包线等公司需根据产品要求按需定制，为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和供货及时性，这类供应商一般比较稳定，较少更换。公司专门设立了原材料仓库，对每种原材料均建立相应的合格供应商名单，采购时对名单中的企业从产品质量、价格、交货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对比，最终确定供应商。

2、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发生额及其占比生产成本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直接材料	9,248,593.39	77.36	24,951,201.16	83.48	24,910,899.25	84.19
直接人工	1,520,005.70	12.72	2,243,500.00	7.51	2,239,382.00	7.57
制造费用	1,185,802.94	9.92	2,693,583.74	9.01	2,438,085.03	8.24
生产成本	11,954,402.03	100	29,888,284.90	100	29,588,366.28	100

注：上表“比重”系指各明细÷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和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比重的合计均在 85% 以上，属于典型的“成本驱动型”生产企业。2015 年 1-5 月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 2014 年大幅下降，人工成本占同期生产成本的比重较 2014 年大幅提升，主要原因有两点：（1）单位材料价格下降，其中主要材料之一的漆包线 2015 年相比上期下降了 8.53%；（2）生产工艺有所改进，单位原材料耗用下降。2015 年直接人工占比相比 2014 年有大幅的上升，原因如下：（1）随着军工市场的成功开拓，公司需要逐步储备专业生产人员，工人数量同比上升；（2）受劳动力市场供需矛盾影响，行业劳动力成本增长明显，生

产人员工资成本有所增加。

3、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5年1-5月，前五名供应商含税采购金额和占比如下

供应商（2015年1-5月）	采购明细	含税采购额（元）	占采购比例（%）
浙江俊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	584,290.00	10.42
昆山丰旺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弹簧/线圈	564,527.60	10.06
浙江华佳金属有限公司	漆包线	501,780.00	8.94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漆包线	457,140.20	8.15
杭州振兴铜业有限公司	铜带	400,000.00	7.13
合计		2,507,737.80	44.70

(2)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含税采购金额和占比如下

供应商（2014年）	采购明细	含税采购额（元）	占采购比例（%）
瑞安市升华漆包线有限公司	漆包线	10,595,223.00	32.55
温州市乐清志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丝/漆包线	3,572,599.10	10.98
乐清市雁荡山铜业有限公司	铜带	2,430,440.03	7.47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漆包线	1,566,784.38	4.81
上海腾安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	1,307,500.00	4.02
合计		19,472,546.51	59.83

(3)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含税采购金额和占比如下

供应商（2013年）	采购明细	含税采购额（元）	占采购比例（%）
红旗集团江西铜业有限公司	铜棒/漆包线	4,008,840.00	12.44
瑞安市升华漆包线有限公司	漆包线	2,287,790.00	7.10
福建省洪泰铜业有限公司	铜带	1,900,000.00	5.89
浙江中佳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漆包线	1,755,300.00	5.45
浙江俊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	1,653,326.87	5.13
合计		11,605,256.87	36.01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01%、59.83%、44.70%。产品原材料供应企业较多，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为框架式合同，合同标的为液压电磁断路器，合同约定了具体合作方式及细节，实际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以客户订单为准。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起止时间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浙江康思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3.1.20至长期	液压电磁断路器	正在履行
2	无锡开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开普动力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2.4.16-2013.4.16	液压电磁断路器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2013.12.30-2014.12.30	液压电磁断路器	履行完毕
3	无锡开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开普机械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3.12.30-2014.12.30	液压电磁断路器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2015.5.31-2016.5.31	液压电磁断路器	正在履行
4	重庆市铭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3.1.1-2015.12.31	液压电磁断路器	正在履行
5	重庆三力达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3.1.1-2015.12.31	液压电磁断路器	正在履行
6	重庆兆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3.1.1-2015.12.31	液压电磁断路器	正在履行
7	浙江耀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4.1.1-2017.12.31	液压电磁断路器	正在履行

注：无锡开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无锡开普动力有限公司和无锡开普机械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合并列示。

2、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由于公司采购流程较简单、采购周期较短，因此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金额在 15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列表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明细	合同含税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红旗集团江西铜业有限公司	2013.07.07	漆包线	1,001,700.00	履行完毕
2	瑞安市升华漆包线有限公司	2014.06.03	漆包线	859,292.14	履行完毕
3	乐清市雁荡山铜业有限公司	2013.12.11	铜带	712,159.64	履行完毕
4	乐清市雁荡山铜业有限公司	2013.07.06	铜带	658,883.30	履行完毕
5	瑞安市升华漆包线有限公司	2014.09.05	漆包线	655,209.11	履行完毕
6	红旗集团江西铜业有限公司	2014.06.10	漆包线	600,278.00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明细	合同含税金额(元)	履行情况
7	瑞安市升华漆包线有限公司	2014.10.07	漆包线	569,279.78	履行完毕
8	福建省洪泰铜业有限公司	2013.01.15	铜带	552,818.20	履行完毕
9	上海宝赚实业有限公司	2013.09.03	镀锌板	537,097.28	履行完毕
10	杭州振兴铜业有限公司	2015.04.03	铜带	400,060.00	履行完毕
11	绍兴圆盛铜业制造有限公司	2014.12.01	铜带	334,606.56	履行完毕
12	绍兴圆发铜带有限公司	2015.06.09	铜带	316,500.00	履行完毕
13	苏州大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4.09.10	螺柱	280,000.00	履行完毕
14	浙江康为电器配套有限公司	2013.07.15	塑壳配件	266,470.00	履行完毕
15	绍兴圆发铜带有限公司	2015.05.08	铜带	253,800.00	履行完毕
16	温州市万信贸易有限公司	2013.07.15	聚乙烯粒子	231,000.00	履行完毕
18	乐清市金信铜材有限公司	2014.12.01	铜带	226,323.00	履行完毕
19	苏州大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3.10.29	螺柱	210,000.00	履行完毕
20	苏州大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4.04.10	螺柱	210,000.00	履行完毕
21	浙江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09.17	塑料	157,500.00	履行完毕

(2) 机器设备采购合同

公司在最近两年一期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采购合同列表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明细	合同含税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乐清市雷胜自动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2013.03.26	校验台	90,000.00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科迈焊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4.03.28	点焊机	50,000.00	履行完毕
4	乐清市雷胜自动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2014.05.30	校验台	96,000.00	履行完毕
5	乐清市雷胜自动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2014.07.31	校验台及夹具	188,303.00	履行完毕

3、银行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合同签订日
1	工商银行丽水分行	3,000,000.00	三个月	生产经营周转	2013-1-8
2	工商银行丽水分行	2,000,000.00	一年	生产经营周转	2013-3-1
3	工商银行丽水分行	3,500,000.00	一年	生产经营周转	2013-3-12
4	工商银行丽水分行	4,000,000.00	三个月	生产经营周转	2013-4-7
5	工商银行丽水分行	2,000,000.00	一年	生产经营周转	2013-6-3
6	工商银行丽水分行	4,000,000.00	三个月	生产经营周转	2013-7-2
7	工商银行丽水分行	2,500,000.00	一年	生产经营周转	2013-8-7
8	工商银行丽水分行	4,000,000.00	一年	生产经营周转	2013-10-9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元)	借款 期限	借款用途	合同签订日
9	工商银行丽水分行	4,500,000.00	一年	生产经营周转	2013-10-18
10	工商银行丽水分行	4,500,000.00	一年	生产经营周转	2013-10-25
11	工商银行丽水分行	1,000,000.00	一年	生产经营周转	2014-1-8
12	工商银行丽水分行	2,000,000.00	一年	生产经营周转	2014-2-17
13	工商银行丽水分行	3,500,000.00	一年	生产经营周转	2014-3-6
14	工商银行丽水分行	2,000,000.00	一年	生产经营周转	2014-6-5
15	工商银行丽水分行	2,150,000.00	一年	生产经营周转	2014-8-11
16	工商银行丽水分行	3,500,000.00	一年	生产经营周转	2014-9-19
17	工商银行丽水分行	5,000,000.00	一年	生产经营周转	2014-10-13
18	工商银行丽水分行	3,000,000.00	一年	生产经营周转	2014-10-20
19	工商银行丽水分行	1,000,000.00	一年	生产经营周转	2015-1-23
20	工商银行丽水分行	2,000,000.00	一年	生产经营周转	2015-2-2
21	工商银行丽水分行	3,500,000.00	一年	生产经营周转	2015-3-6
22	工商银行丽水分行	3,000,000.00	三个月	生产经营周转	2015-5-27
23	工商银行丽水分行	4,000,000.00	三个月	生产经营周转	2015-5-27

4、抵押、质押合同

序号	银行	合同类型	最高余额	抵押物	合同期限
1	工商银行 丽水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2660 万元	土地使用权—丽（开）国（2013）第 8459 号，房屋所有权—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220705 号、第 01220707 号、第 01220709 号	2013.01.01- 2019.12.31
2	工商银行 丽水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1290 万元	土地使用权—丽（开）国用（2015）第 1694 号，房屋所有权—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21010476 号	2015.05.14- 2020.05.13
3	工商银行 丽水分行	最高额质押合同	279.8629 万元	总价值为 279.8629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2013.06.25- 2016.06.24

五、公司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立足于电力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业从事液压电磁断路器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未来期间，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通机、通讯和军工行业，用于为各种精密设备及线路提供精确可靠的短路和过载保护。随着通讯、电力、铁道交通行业对电器产品智能化、模块化、可通讯的需求，公司成功研发了具有智能化、模块化、可通讯、节能环保的 B5、B6 系列产品，公司将持续的研发投入、以产品

的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良好的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客户为通机行业、通讯行业制造商，预计将来军工行业、电力行业及铁道交通的销售比例将会大幅提升。

公司的商业模式建立在一定的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基础上，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公司商业模式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一）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以自主开发的模式进行产品研发，并取得了一定的技术成果。为了保证自主研发模式能够有序、高效地运行，公司采取了下列措施：（1）根据产品的研发进度，公司将持续增加研发资源的投入，保证研发项目的资金支持；（2）在研发团队建设方面，除了保持现有研发团队外，公司将根据外部市场环境和内部技术储备等客观情况适时调整或优化现有的研发资源配置，或增加新的研发团队；（3）在现有激励措施基础上，公司将积极试行更富竞争力的研发激励措施，为核心技术人员搭建更为广阔的发展平台；（4）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公司要求研发人员关注市场的需求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真正做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随着研发团队、研发项目、研发资源和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变化，公司将不断梳理并优化其研发流程体系，确保该业务流程务实、高效。

（二）采购模式

液压电磁断路器的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铜带、钢带、铁棒、塑料、漆包线等，由于原材料种类较少，且铜带、漆包线等需要按需定制，相应供应商较稳定，故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采购模式较为简单。随着销路的打开以及产品度过了市场试验期，公司主营产品正逐步实现规模化生产。为保证生产计划如期执行并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建立了标准化采购流程，一方面加强原材料采购数量、时间及安全库存的管理，在充分预估缺货风险的前提下，将进一步降低库存原材料占用资金的成本。另一方面加强对原材料供应商的遴选、评估、考核等相关管理，在综合评估的基础上，将选择主要供应商作为材料采购战略合作伙伴，将有利于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

随着采购管理标准化流程的建立、合格供应商管理策略的实施，公司将不断地梳理并优化材料采购流程体系，确保该业务流程务实、高效。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依据营销部获取的客户订单，公司结合以往丰富的销售经验和客户反馈信息，在通用型产品的基础上进行复配，强化产品性能、提高性价比；根据市场需求预测、生产能力和库存状况生产少量常规产品作为库存，以提高交货速度，并充分发挥生产能力，提高设备利用率。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将不断梳理并优化其生产业务流程，确保该过程合理、顺畅、效率。

（四）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采取自主销售的方式开展业务，即通过销售团队与发电机制造商、通讯客户、电力单位等建立合作关系，并发挥公司与 500 强企业设备供应商的合作效应，配备公司技术人员定期对公司推出的新产品与客户进行密切的技术交流与推广，提高企业品牌的知名度、信誉度，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综上，未来期间，公司将借助于优化的商业模式不断增强其研发能力，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市场，将资源优势持续不断地转化为竞争优势，进而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六、行业基本情况

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依据股转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属于制造业的范畴。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液压电磁断路器，直接归属于低压电器类产品。

（一）监管部门和行业政策

1、行业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低压电器行业的产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产业发展政策、监督检查产业政策执行、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拟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制定工业行业规划等。

（2）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低压电器产品质量监督；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全国低压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全国性专业标准化工作技术组织，主要负责全国低压电器标准化技术工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低压电器产品型号证书的认定。

（3）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通用低压电器分会、中国电工技术学会、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低压电器分会等全国性行业协会以及上海电器行业协会、温州电气行业协会等地方性行业协会，主要接受政府委托，组织制（修）订行业标准；组织制定自律性行规行约；组织和参与行业统计、调查；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维护电力行业内的公平竞争，协调会员关系等服务性工作；代表行业会员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产业意见和建议。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本行业主要的法规条例有《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机构	内容
1	《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	2001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要求对低压电器（共9种）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的产品不得出厂、进口、销售。
2	《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	2007年	国家认监委	进一步明确了低压电器强制性认证产品适用范围和界定标准

3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2014 年	国家认监委	明确规定了低压电器产品必须接受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
---	---------------	--------	-------	------------------------------

(2) 主要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机构	内容
1	《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的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5〕44 号）	2006 年	国务院	营造激励自主创新的环境，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努力建设创新型国家。
2	《智能电网重大科技产业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2 年	科技部	该《规划》分形势与需求、发展思路和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 5 部分。《规划》提出的重点任务是：大规模间歇式新能源并网技术，支撑电动汽车发展的电网技术，大规模储能系统，智能配用电技术，大电网智能运行与控制，智能输变电技术与装备，电网信息与通信技术，柔性输变电技术与装备，智能电网集成综合示范。
3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 年	国务院	根据“十二五”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的部署和要求，为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制定本规划。
4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	2013 年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指出“电力电子技术”中“多功能化、智能控制化、绿色环保化的模块”是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

(二) 行业概况

1、低压电器行业整体经济运行的状况

据行业统计分析，2014 年低压电器行业仍实现稳中求进，平稳运行的态势。随着电力设施的建设而逐步扩大，国内外低压电器需求普遍处于扩张状

态，市场前景比较可观。然而，行业企业普遍存在研发投入不足，创新能力薄弱；工艺及制造水平落后，制造装备差距逐渐拉大；产品附加值低、利润空间越来越小；产品可靠性、一致性差；低压电器制造用材料的研究落后等现象。导致缺乏高端市场竞争力，发展后劲不足。在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通用低压电器分会统计的 105 家企业中，有 27% 的企业利润增长率同比处于下降态势。但以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上海人民电气有限公司为代表的中小型企业取得了新的发展，实力进一步加强；以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人民电器厂有限公司为代表的新型企业正在崛起。这些企业总体利润水平在行业中继续处于领先水平，利润总额均占销售额的 20-35%。

据统计和综合分析，2014 年整个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730 亿元，同比增长 7.35%。工业增加值 172 亿元，同比增长 7.50%。利润总额约 52 亿元，同比增长 8.33%。

另据了解，在低压电器行业已开发的四代产品中，除第一代产品已被完全淘汰外，二、三和四代产品均在市场中共存，中、低档产品（主要为二代和三代产品）产量仍占有较大比例，其中二代产品约占 20%，三代产品约占 70%，第四代高端产品正陆续推向市场，占 10% 左右。

低压电器行业总体上呈现了平稳发展的态势，行业经济运行效率和运行质量保持良好。

2、行业经济运行的特点

（1）产销保持平稳增长

根据行业统计分析，整个行业的发展仍保持了比较平稳的增长。从上报的 105 家企业统计年报看，全年出现生产销售增长的企业占整个行业的约 55% 左右。约 15% 左右企业生产销售与 2013 年基本持平。还有约 30% 左右的企业生产销售比 2013 年有所下降。

从产品来看，2014 年低压电器主要产品的产量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万能式断路器同比增长 8%，塑料外壳式断路器（含漏电）同比增长 7.69%，小型断路器（含漏电）同比增长 8.25%，接触器同比增长 8.09%，刀开关同比增长 8.44%。（资料来源：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通用低压电器分会 2014 年低压电器行业经济运行统计分析报告）

（2）利润总额小幅增长

据统计，2014 年行业的利润总额同比增长了 8.33%，增长幅度同比有所下降。虽然随着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普遍放缓，工业生产对金属铜、银的需求将有所下降，且 2014 年低压电器主要原材料铜、银等价格同比也呈下降趋势。但在劳动力成本、财务成本不断增长及价格恶性竞争等因素的作用下，行业中大部分中小企业产品成本增加，因此在行业利润总额小幅增长的情况下，中小企业的利润空间反而在变小。另外，这些企业关键还是缺乏规模效益和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加上长期以来缺乏技术改造、产品单一、产品附加值低，生产能力过剩，产品同质化等，是导致企业发展后劲严重缺乏的关键所在。据统计，行业内有 30%的企业利润增长率同比处于下降态势，其中 10%左右的企业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亏损，这部分企业如何在新形势下应对市场竞争、落实发展举措、摆脱企业困境、健康持续发展等应引起足够的重视。

（3）缺乏足够的自主研发能力和高端市场竞争能力

低压电器市场随着电力设施的建设而逐步扩大，近几年国内外的低压电器需求都普遍处于扩张状态。然而，在低压电器市场良好发展的同时，行业生产企业和国际先进大型制造商相比，在研发、设计、管理能力及整体的技术与生产力水平方面都相差较大。特别是低压电器企业整体规模偏小，各方面的资源都相对分散，企业多存在在中低端领域的重复研发或互相模仿的情况，加上企业规模，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良莠不齐等，导致企业缺乏足够的自主研发能力和高端市场竞争能力。据分析，行业内中低端产品占大多数份额，低水平重复制造现象依然严重，压价也成为低压电器行业竞争的重要因素。在竞争日趋激烈的低压电器行业，以设计提升品牌价值，以设计摆脱低端难题的呼吁日益强烈。

随着市场全球化，外资企业与国内企业市场相互渗透是低压电器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向。因此，在行业推出第四代产品的同时，企业必须找准自己的定位，加速新产品的研发，向“专、精、特”方向发展，形成若干各有特色、重点突出的产业链，从而带动产业升级和市场竞争能力。

（三）行业市场规模

低压电器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如工业制造、电力、建

筑、电信、冶金、石化等行业。

1、工业领域

工业领域是使用低压电器产品最主要的领域之一。我国工业一直保持较好的发展势头，工业领域中机械工业比重逐渐增加，我国目前已经成为世界机械工业大国，正逐渐走向机械工业强国，机械产品的数量和质量将跃上一个新台阶。密集使用低压电器产品的机械工业的发展将会为低压电器行业特别是中、高端低压电器带来发展机遇。



资料来源：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电力行业

电能的80%通过低压电器配送或控制，低压电器的市场容量与电力事业的发展紧密相连。按照经验配套比计算，每增加1万千瓦发电容量，约需要6万件低压电器元件相配套。作为使用低压电器产品最多的行业，我国电力事业的连年高速增长带动了对低压电器的需求增长。

2012年3月，中电联给出对“十二五”、“十三五”电源装机总量以及电网规模的预测。基础预测为：预计2015年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6.02万亿~6.61万千瓦时，“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7.5%~9.5%，推荐为6.4万千瓦时，年均增长8.8%；预计2020年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8万亿~8.81万千瓦时，“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4.6%~6.6%，推荐为8.4万千瓦时，年均增长5.6%。

2013年以来分月全社会用电量及其增速



资料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3、建筑行业

建筑行业是终端电器集中使用的行业之一。建筑行业主要包括商品住宅投资、办公楼及营业用房投资及力度逐渐加大的保障性住房投资，其中商品住宅投资自 2001 年以来一直是建筑行业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2014 年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 44725 亿元，比上年增长 8.9%。

2010-2014 年建筑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资料来源：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四）行业主要壁垒

中国低压电器行业从业企业众多，绝大多数是进行同质化竞争的中小企业。少数具备品牌、技术和销售网络优势的龙头企业占据了行业领导地位。随着行业发展和整合的大趋势下，这些龙头企业的市场份额逐步扩大，为新进入者构筑了较高的障碍和壁垒。总体来看，我国低压电器行业的进入壁垒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品质壁垒

在竞争日益激烈的今天，低压电器行业的竞争就是产品质量与可靠性水平的竞争。低压电器产品在电能分配过程中的不可替代性，直接关乎终端客户的用电安全，因此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尤为重要。随着行业向自动化和智能化发展，在追求电器产品功能多样的同时，对产品的性能和品质有了更苛刻的要求，这需要企业掌握先进的技术和生产工艺，并不断提升产品生产的质量管理水平，从而才能提高产品的质量。低压电器行业产品结构将面临调整，低端产品将逐渐退出市场，而中高端产品的市场规模将越来越大，因此，缺乏为客户所认可的产品品质将无法掌握市场的主动权。

2、技术壁垒

随着智能电网和物联网的深入发展，产品升级、行业标准以及环保标准日趋严格，低压电器产品面临一定的更新换代压力。此外，智能化、数字化、小型化、模块化的产品发展趋势对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需要企业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和研发队伍建设，推动创新机制的建立，保证企业的技术持续创新，改善生产工艺，逐步提高产品技术性能和品质。企业自身技术研发实力的提升离不开企业高素质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更离不开资金的投入和企业文化的建立，这是一个需要时间积累和沉淀的过程。对于新进入企业而言，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3、资质壁垒

国内低压电器行业准入的基本标准是产品需要通过强制性 3C 认证。此外，市场中、高端客户对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产品除了需满足 3C 认证

外，还需要满足一系列其他权威机构的认证。而且许多中、高端客户的生产经营已经全球化，其产品销往世界各地，配套的低压电器产品也就需要符合与之对应的不同国家和地区对产品认证的要求，而这些认证要求往往不一致，因此要进入中、高端客户市场，尤其是部分跨国知名企业的采购目录，除了基本的3C认证外，产品从开发到通过认证机构认证、最终实现批量生产销售，需要付出很多时间和试验成本，这对于拟进入中、高端低压电器市场的企业来说，无论是从技术实力，还是资金实力而言，都是一个巨大的挑战。此外，在生产过程中，由于用户设计造型的多样性，必须针对不同的用户进行二次开发，鉴于技术、设备、工艺、质量等多种原因，行业进入存在一定的壁垒。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的产业政策支持

由于低压电器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技术及装备水平直接关系到电力系统的运行安全，因此，长期以来低压电器行业均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2011年6月23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其中第75项为“电网输送及安全保障技术”。另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规定的鼓励类有：电网改造与建设；继电保护技术、电网运行安全监控信息技术开发与应用；大型电站及大电网变电站集约化设计和自动化技术开发与应用；降低输、变、配电损耗技术开发与应用；分布式供电及并网技术推广应用等。

2014年7月8日，国家电网公布的《国家电网公司第一批重点推广新技术目录》将“配电及用电技术”中“配电自动化技术、配电网架空绝缘线路雷击断线防护技术、电能质量检测与控制技术、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技术等”归为推广应用类技术。由此可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低压电器行业是受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行业。

（2）电力工业快速发展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电力工业的发展是低压电器产品需求增长的重要推动因素。随着电力装机容量、发电量以及用电量的快速增长，将为低压电器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

求。根据国家能源局2015年1月发布的《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2014年全社会用电量5523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8%；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为13.6亿千瓦，同比增长8.7%。预计2015年全社会电力消费增速将比2014年有一定回升，全年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5.74~5.80万亿千瓦时，同比或增长4.0%~5.0%；预计2015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14.6亿千瓦，同比增长7.5%左右，这将为低压电器产品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3) 出口需求增长

随着大量的国内企业走出国门，为我国低压电器行业开辟了国际市场。上世纪70年代以来，东南亚、西亚、南亚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和电力工业规模增长较快，对电力设备需求量大。我国电力设备的性价比高，尤其是在上述地区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出口量逐渐增大。

根据海关统计的数据表明，2013年我国低压电器的各类产品均有不同数量的进出口，但由于低压电器的品种太多，从进出口的分布来看，进出口量较大比较集中的产品主要为继电器、断路器、熔断器等。根据低压电器行业中产品特点和海关对产品进出口的归类方法，统计结果为：2013年低压电器进出口总额约57.89亿美元，同比增长5.08%；其中进口额约27.73亿美元，同比增长3.43%；出口额约30.16亿美元，同比增长6.65%，出口额的增长速度快于进口额增速约3.22个百分点，低压电器的进出口呈现顺差状态。据行业统计，2013年30%左右的企业有一定的出口量，同比有所增长。（数据来源：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通用低压电器分会2014年低压电器行业经济运行统计分析报告）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市场低端化

大部分低压电器企业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及国内市场，缺乏中高端产品营销渠道和属于自己的国际化渠道。致使企业即使有了好的新产品也难以推向国内中高端市场或国际市场，企业在全球市场竞争中处于弱势。

(2) 创新产品匮乏，同质化严重

大部分国内低压电器企业缺少完整的研发体系与平台，自主创新开发能力缺乏，导致产品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缺乏。此外，低压电器行业科研与新产品研发投入明显不足，而中低端产品产能又严重过剩导致

产品同质化竞争加剧。

（3）成本逐步上升导致利润下降

低压电器行业的发展同进也遇到了专业管理与技术人才缺乏、资金紧缺，成本上涨等不利因素，导致低压电器企业经营管理困难，制造成本上升，生产利润不断下降。

（六）行业竞争格局

1、竞争格局概况

我国低压电器产品从技术发展角度而言，可以划分为四代产品。目前第一代产品已被逐步淘汰，而第二代产品仍有大量企业在进行生产，第三代产品则成为了国内低压电器市场的主流产品，至于第四代产品，由于其对生产技术的要求是最高的，所以目前能够生产第四代产品的企业并不多，生产规模也不如二、三代产品。

国内低压电器市场的四代产品

代系	简介
第一代	20世纪60年代，国内企业设计出第一代低压电器产品，其特点是产品尺寸大，材料消耗多，性能指标不理想。
第二代	1978-1990年，国内企业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制造了第二代产品。产品技术指标明显提高，保护特性较完善。
第三代	1990-2005年，国内企业相继自行开发了智能化的第三代产品，其具有电子化、智能化、组合化的特征。
第四代	随着现场总线技术的发展与应用及微机处理器在低压电器领域的大量应用，网络化、可通信已成为第四代产品的最主要特征。

（资料来源：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根据产品的代别以及其他一些指标，低压电器市场也可以划分为高、中、低三类。高端市场主要是生产第四代以及部分第三代产品，技术门槛较高，产品主要来自于外资企业，如嘉灵、Airpax等；中端市场主要是生产第三代以及部分第二代产品，主要客户是一般的商业、工业用户，其对技术的要求相对低一些，目前这一块仍由国内企业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正泰电器、上海人民电

气有限公司等都是该市场的主要生产企业；而低端市场主要是生产第二代产品，由于门槛较低，所以目前国内绝大多数的中小规模企业都集中在该领域，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

2、行业主要竞争企业

公司的产品液压电磁断路器控制精确，可在-40℃—+85℃的环境下工作，且可实现远程控制，属于第四代产品，目前国内只有良信电器生产同类产品，国外竞争对手有 Carling, Airpax 等大型企业。公司一直专注于中、高端市场，特别是 2014 年取得军工业务资质后，成功打入技术、准入门槛双高的国防领域，取得了明显的比较优势。

(1) 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优势产品	基本情况
Carling	电磁断路器	现拥有 2000 多名来自世界各地的员工的嘉灵总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电磁断路器和电器开关生产商之一，其电磁断路器和电器开关广泛应用于仪器、电脑、海事医疗、办公自动化、电力供应、电讯、交通和 HVAC 工业方面。
Airpax	液压电磁断路器	AIRPAX 是美国有 70 年历史的集团公司，其液压电磁断路器具有安全可靠、适用范围广、保护精度高、延时特性广泛、分断能力大等优点，被广泛应用于世界各发达国家，特别受到美国军方的认可和使用。

(2) 国内主要竞争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	基本情况
良信电器 (002706)	液压电磁断路器、小型断路器、塑壳断路器	公司创建于 1999 年，主营产品包括传统热式断路器和液压电磁断路器，其中液压电磁断路器与公司产品在通信行业市场接竞争。

3、公司竞争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在液压电磁断路器领域具备了丰富的行业优势。在通机领域，公司占据了第一梯队的地位，销售规模稳定；在通讯领域，

公司与良信电器的液压电磁断路器产品争夺国内未被国外大品牌垄断的市场之余，积极开拓国外市场，目前产品主要出口国集中在印度、菲律宾一带；在军工行业，公司为国内第一家供应液压电磁断路器的厂商，且军工市场技术、准入门槛极高，客户粘性强，因此公司的比较优势十分明显。

（1）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液压电磁断路器研发团队，形成了一整套自主研发制造液压电磁断路器的技术体系和工艺流程，目前在国内液压电磁断路器领域处于行业领先的水平。尤其在液压电磁断路器的心脏部件“延时管”的加工制造方面的优势，是传统热磁断路器厂家无法复制的。

2012 年公司获悉军工市场对断路器的工艺要求，特别是可在-40℃至+85℃的条件下正常工作的要求，与液压电磁断路器的特性不谋而合。公司准确地把握住市场时机，在“中国制造”向“中国智造”转变的浪潮下，积极进行技术革新。经过两年的设计研发，2014 公司完成了产品针对军工市场需求的二次革新，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JB9001B-2009，国防武器装备三级保密资格证书，成为国防武器装备研制单位，全面进入技术交流配套合作，列入武器装备合格供应商体系，成为近三十年来国内第一家成功打入军工市场的液压电磁断路器制造商。由于军工市场准入门槛极高，且对供应商的黏性极强，产品通过试用定型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公司未来在军工市场领域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和广阔的市场需求。

（2）专利及资质优势

百事宝,以塑造最安全的断路器为品牌理念，倡导崇尚科学、提倡诚实守信的企业文化理念。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几十项自主知识产权，其中有 2 项发明专利，2008 年公司研发的液压电磁断路器获省级新产品称号；2009 年公司技术中心被评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011 年公司被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公司的研发中心被浙江省评定为省级研发中心。

公司的液压电磁断路器在国内同行业中率先通过德国 VDE 和 TUV 安全认证,加拿大 CSA 安全认证、美国 UL 安全认证以及中国 CCC 强制认证,材质全部通过欧盟 ROHS 环保测试,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获准成为北美市场提供液压电磁

断路器及其所有零件的生产企业。

2014 年度公司取得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是国内第一家获准进入军工市场的液压电磁断路器制造企业。

(3) 品质和成本优势

公司摒弃了大部分出口企业同质竞争的观念，坚持开拓最为困难的高端市场和国外政府的招投标市场，具备全套的专业的测试设备，并以质量、服务和技术能力赢得了高端市场的认可。

同时公司拥有专业的品质管理团队、较强的检测技术和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建有专业的实验室，检测手段齐全。公司顺利通过美国 Eaton 集团，加拿大 Hydel 电气公司的多次不定期的质量体系检验，以及每年 4 次的加拿大 CSA 机构的质量体系检验。

公司产品型号齐全，可根据客户要求进行非标设计和生产，在保证产品性能、质量的同时，公司严格控制各环节的成本，让客户获得性价比更高的产品。

(4) 快速反应和专业服务优势

液压电磁断路器产品的中、高端客户，不仅对产品功能、性能、质量有较高的要求，还要求供应商能够提供快速的专业化服务、提供配套解决方案，或完成个性化产品的定制。公司致力于液压电磁断路器中、高端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对目标行业客户的需求进行深入的沟通和了解，能够及时跟进目标行业的发展动向，了解并引领客户的潜在需求。公司能够充分发挥其快速响应能力，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快速的专业服务，满足客户的定制式需求。

公司还建立了快速响应机制。针对新产品，公司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组建由市场、技术、制造、采购等相关部门骨干人员组成的矩阵式项目攻关团队，充分发挥公司的内外资源，以较快速度满足客户的定制需求；对标准化产品，公司的快速反应机制体现在快速交付及相关配套服务的及时跟进上：工厂生产设备先进，包括数控机床，数控刻字，大型冲床等；产供销实行计算机联网管理，保证 100% 按时交付。

（5）定位和市场营销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定位于液压电磁断路器行业中、高端市场，专注于中、高端市场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公司发展速度和质量领先，目前已在国内外液压电磁断路器市场树立了重要的市场地位。

公司贯彻集中聚焦的原则，集中力量，发挥公司在海内外市场领先优势的同时，逐步实现在国内重点行业中的突破。从小型发电机组到通信领域再到军工市场，公司在逐步升级产品的同时，也在不断寻找和开拓新市场。

公司拥有专业的营销团队，能够将大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及时、准确的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及研发团队；应对个性化需求，公司能够快速研制并生产出为其量身定制的产品。经过友好合作，这些稳定和优质客户对公司已经形成了较高的忠诚度和依赖度。

4、公司竞争劣势

虽然与行业内同等规模其他企业相比，公司拥有上述竞争优势，但是与行业内知名企业相比，公司存在的竞争劣势同样明显，主要表现在公司规模、发展资金和品牌管理方面。

（1）整体规模略小

公司虽然在国内市场居于领先地位，且处于快速发展期，但规模仍相对较小，与国外竞争对手如 Carling, Airpax 等跨国公司相比，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系列化、规模和资金实力等方面处于劣势，公司需要抓住发展机遇，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尽快把规模做大，从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抗风险能力与竞争力。

（2）融资渠道单一、发展资金不足

公司竞争劣势主要表现在资金筹措方面，目前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所需资金投入较大，资金不足使得公司在市场营销和拓展上受到限制，公司做大做强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资金来源主要集中于自有资金和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融资渠道相对单一，缺乏持续、稳定的资金供应，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3) 品牌管理不足

考虑到市场规模、技术水平、资金充裕等客观因素，公司在营销渠道建设和品牌市场推广方面投入的资源相对有限，与行业内上市公司或知名企业相比存在较大差距。

未来期间，公司计划通过增加资金投入来增加技术人员数量、增强整体技术水平、扩充设备产能、完善营销网络以及加强品牌建设。在维护好与现有客户稳定的合作关系外，公司将积极开拓新产品、新市场，以期持续增加其销售规模，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

5、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公司存在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差、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如果公司未能把握好拥有军工资质的优势，不能利用好公司前期积累的经验和资源，不能利用好公司产品的技术和质量竞争力，继续保持收入增长趋势，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可能无法继续改善、未来将面临可持续经营风险。

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处行业未来会持续增长，虽然目前内资企业整体市场规模仍较小，市场占有率较低，但是公司营运记录良好，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势头，特别是公司具有军工产品相关资质证书，成为近三十年来国内第一家成功进入军工市场的液压电磁断路器制造商。且公司通机领域和通信领域的客户区域及客户群体稳定，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收入规模未来的增长情况具有充分的信心。

同时，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目前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七）行业风险特征

1、竞争风险

低压电器产品的生产厂家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年鉴（2013 年）》统计，国内低压电器生产企业已经超过了 2000 家，市场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由于低压电器的需求增大，使得国外许多大型企业加大了在低压电器领域的投资力度，并在发展高端产品的同时，相继进入我国中低端市场，导致行业内竞争更加激烈。国外品牌对国内企业产生的冲击力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国内企业的发展，而且目前高端产品仍然是以国外品牌为主。行业中价格竞争的局面也依然延续，对行业大部分中小企业的经济效益冲击较大。因此，行业内普遍存在着较大的竞争风险。

2、政策风险

低压电器行业的生产经营和电力行业的发展状况、发展趋势息息相关。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以及国家科技技术部发布的《智能电网重大科技产业化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部门，国家在产业政策上给予重点支持。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资料显示，国家电网将在智能电网总投资规模预计接近四万亿元，“十二五”期间，国家电网在智能电网中电网建设以及智能化方面的投资共为 1.5 万亿元。此外，南水北调、电气化铁道改造等重点项目，也将会有效地启动配电网建设，基于上述因素，我国低压电器行业将保持一个较长的景气周期，为行业内企业提供了大好的发展机会和巨大的市场空间。若国家支持电力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输配电设备制造业的发展，进而影响低压电器行业的经济效益。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限公司设四名董事，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定。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进行监督。有限公司设一名总经理，两名副总经理，由董事聘任或解聘，对董事负责。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重大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一名，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015年7月10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7月1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

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为更好地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制度，保障了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除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外，还具有知情权、股东收益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及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机构、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开展方式等。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作出详细记载。

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3、提供财务资助；4、提供担保；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债务重组；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1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12、销售产品、商品；13、提供或者接受劳务；14、委托或者受托销售；15、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16、与关联人共同投资；17、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及决策程序进行规范。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

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与规范》、《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与规范》、《合同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质量监督、劳动社保、房屋管理、安全生产、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采购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经营相适应的业务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经营相适应的场所、设施。

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均通过股东会决议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完整拥有车辆、机器设备、专利权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资源已完整进入股份公司，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的、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

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由公司相关部门独立管理。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浙江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浙税联字331100780463582号），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下设研发部、军品事业部、营销部、生产部、物资部、品质部、行政部、财务部、上市办、保密办。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均不存在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目前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名称	年度	期初应付关联方净额	拆入	归还	期末应付关联方净额
汪祥余	2013 年度	6,611,040.00	13,362,311.35	7,656,927.05	12,316,424.30
	2014 年度	12,316,424.30	10,485,009.40	4,600,000.00	18,201,433.70
	2015 年 1-5 月	18,201,433.70	100,000.00	17,780,000.00	521,433.70
李汉平	2013 年度	-2,750,000.00	5,450,000.00		2,700,000.00
	2014 年度	2,700,000.00	5,350,000.00	3,050,000.00	5,000,000.00
	2015 年 1-5 月	5,000,000.00	50,000.00	4,100,000.00	950,000.00
汪申峰	2013 年度	771,000.00			771,000.00
	2014 年度	771,000.00			771,000.00
	2015 年 1-5 月	771,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771,000.00
徐海光	2013 年度	-1,000.00			-1,000.00
	2014 年度	-1,000.00	1,000.00	600,000.00	-600,000.00
	2015 年 1-5 月	-600,000.00	600,000.00		
汪祥财	2013 年度	724,863.85		733,911.35	-9,047.50
	2014 年度	-9,047.50	1,009,047.50		1,000,000.00
	2015 年 1-5 月	1,000,000.00	200,000.00	1,200,000.00	
徐海华	2013 年度	-587,499.00	587,499.00		
	2014 年度				
	2015 年 1-5 月				
赵志燕	2013 年度	37,590.56	138,282.84		175,873.40
	2014 年度	175,873.40	1,050.00		176,923.40
	2015 年 1-5 月	176,923.40			176,923.40

有限公司期间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频繁的情况，主要是公司向股东拆借无息资金用于修建厂区，但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长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涉及拆借业务的股东承诺：不再向公司追偿该部分的借款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说明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因筹建厂区资金短缺，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频繁的情况，主要是公司向股东拆借无息资金用于经营周转，但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长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相应的规定，对关联方的行为形成合理有效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资金安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大额资金拆借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避免大额资金拆借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与公司发生除日常业务备用借款之外的大额资金拆借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避免大额资金拆借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避免大额资金拆借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权利，与公司发生除日常业务备用借款之外的大额资金拆借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方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明细如下：

2013年10月8日，张冬彩（汪祥余妻子）与工商银行丽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张冬彩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3年10月8日至2018年10月7日期间，在人民币3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工商银行丽水分行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1月20日，汪祥余、李汉平、赵乐丰、徐海光与工商银行丽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汪祥余、李汉平、赵乐丰、徐海光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在人民币3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工商银行丽水分行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1月30日，汪祥财与工商银行丽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汪祥财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在人民币3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工商银行丽水分行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3月6日，徐海华与工商银行丽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汪祥财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在人民币3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工商银行丽水分行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有限公司阶段（包括报告期），公司在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上存在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全体股东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了确认；股份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公司的关联方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切实履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只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包括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中均没有关于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也没有制定与关联交易有关的管理制度，在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上存在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函》，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了认可和确认。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没有发生违反上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承诺函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包括报告期），公司在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上存在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全体股东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了确认；股份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公司的关联方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切实履行。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百事宝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汪祥余	董事长	13,760,000	32.76
2	徐海华	董事、副总经理	7,180,000	17.10
3	李汉平	董事、总经理	5,400,000	12.86
4	汪祥财	董事、副总经理	4,280,000	10.19
5	徐海光	董事	3,600,000	8.57
6	汪申峰	监事	1,260,000	3.00
7	施宏伟	董事、副总经理	1,260,000	3.00
8	赵乐丰	监事会主席	840,000	2.00
9	叶伟华	董事、副总经理（兼任 董事会秘书）	420,000	1.00
10	俞刚	职工代表监事	-	-
11	吴佳静	财务总监	-	-
合计			38,000,000	90.48

2、间接持股情况

宝银投资直接持有百事宝4,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5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汉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宝银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汉平	董事、总经理	200.00	50.00
徐海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50.00
合计		400.00	100.00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汪祥余与汪祥财为兄弟关系，徐海华与

徐海光为兄弟关系，汪祥财与汪申峰为父子关系，徐海华、徐海光、赵乐丰为汪祥余的外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协议或承诺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本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和在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

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05年9月，公司成立时，董事会由4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汪祥余（董事长）、徐海华、李汉平、汪祥财。

2015年7月，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汪祥余、徐海华、李汉平、汪祥财、叶伟华、施宏伟、徐海光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年7月，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汪祥余为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05年9月，公司成立时，设一名监事，翁建为有限公司的监事。

2014年12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翁建监事职务，选举徐海光为公司监事。

2015年7月，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俞刚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7月，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赵乐丰、汪申峰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俞刚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7月，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乐丰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5年9月，公司成立时，设一名总经理，徐海华为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9年9月，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李汉平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1月，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叶伟华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7月，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汉平为总经理，徐海华、汪祥财、叶伟华（兼任董事会秘书）、施宏伟为副总经理，吴佳静为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资产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84,533.34	3,604,992.86	3,417,13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7,609,788.26	7,780,507.35	6,086,673.70
应收账款	16,282,919.31	16,638,301.08	16,711,587.82
预付款项	1,311,863.06	571,734.12	1,676,438.4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09,563.92	817,566.15	390,771.89
存货	13,053,752.69	15,125,080.72	11,805,332.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5,324.23	207.17	258,972.12
流动资产合计	50,947,744.81	44,538,389.45	40,346,911.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1,045,089.82	21,386,394.70	22,791,346.4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9,249,824.16	9,335,142.51	9,539,906.55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240.97	368,663.31	433,577.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09,154.95	31,090,200.52	32,764,830.06
资产总计	81,556,899.76	75,628,589.97	73,111,741.06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150,000.00	22,150,000.00	2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317,178.74	3,930,800.08	10,077,574.09
预收款项	308,025.14	85,989.50	108,598.80
应付职工薪酬	1,360,582.28	505,644.12	396,006.00
应交税费	544,444.19	540,062.08	93,400.1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425,645.10	25,165,657.10	15,981,335.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7,105,875.45	52,378,152.88	50,656,914.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795,333.33	917,000.00	1,209,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5,333.33	917,000.00	1,209,000.00
负债合计	37,901,208.78	53,295,152.88	51,865,914.1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42,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416,208.19	416,208.19	416,208.1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239,482.79	917,228.90	-170,381.26
股东权益合计	43,655,690.98	22,333,437.09	21,245,826.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1,556,899.76	75,628,589.97	73,111,741.06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002,140.53	39,348,702.39	33,981,633.56
减：营业成本	9,601,534.06	29,434,581.12	26,954,728.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0,623.40	220,575.02	160,185.41
销售费用	816,264.47	1,635,006.59	1,271,008.46
管理费用	2,314,186.81	6,189,541.81	6,156,819.94
财务费用	642,502.70	1,680,206.37	1,706,278.51
资产减值损失	197,422.88	209,084.91	235,017.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249,606.21	-20,293.43	-2,502,405.03
加：营业外收入	127,070.02	1,178,421.50	736,658.94
减：营业外支出	-	5,604.13	60,338.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376,676.23	1,152,523.94	-1,826,084.75
减：所得税费用	54,422.34	64,913.78	-364,986.38
四、净利润	322,253.89	1,087,610.16	-1,461,098.3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2,253.89	1,087,610.16	-1,461,098.3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5	-0.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5	-0.07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05,973.95	37,281,235.14	23,840,268.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81,620.96	465,494.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87.21	1,111,500.27	300,16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20,861.16	38,874,356.37	24,605,924.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25,590.58	31,284,568.05	24,881,269.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0,339.65	5,321,801.98	5,446,490.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7,862.45	1,617,363.54	1,263,874.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8,334.72	4,582,568.99	3,381,80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72,127.40	42,806,302.56	34,973,44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8,733.76	-3,931,946.19	-10,367,519.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1,528.92	1,042,029.84	3,625,484.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528.92	1,042,029.84	3,625,484.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528.92	-1,042,029.84	-3,625,484.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	22,150,000.00	3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0,000.00	16,845,056.90	19,399,810.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50,000.00	38,995,056.90	54,399,810.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	24,000,000.00	2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5,314.47	1,578,532.10	1,452,240.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80,000.00	8,250,000.00	8,390,838.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35,314.47	33,828,532.10	38,343,078.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4,685.53	5,166,524.80	16,056,731.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50.11	-4,690.91	-8,920.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79,540.48	187,857.86	2,054,807.0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4,992.86	3,417,135.00	1,362,327.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84,533.34	3,604,992.86	3,417,135.00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	-	416,208.19	917,228.90	22,333,437.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	-	416,208.19	917,228.90	22,333,437.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1,000,000.00	-	-	322,253.89	21,322,253.89
（一）其他综合总额	-	-	-	322,253.89	322,253.8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1,000,000.00	-	-	-	21,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21,000,000.00	-	-	-	21,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	-	-	-	-
四、本年末余额	42,000,000.00	-	416,208.19	1,239,482.79	43,655,690.98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	-	416,208.19	917,228.90	22,333,437.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	-	416,208.19	-170,381.26	21,245,826.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087,610.16	1,087,610.16
（一）其他综合总额	-	-	-	1,087,610.16	1,087,610.1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	-	-	-	-
四、本年末余额	21,000,000.00	-	416,208.19	917,228.90	22,333,437.09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	0.00	416,208.19	1,290,717.11	22,706,925.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	-	416,208.19	1,290,717.11	22,706,925.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461,098.37	-1,461,098.37
（一）其他综合总额	-	-	-	-1,461,098.37	-1,461,098.3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	-	-	-	-
四、本年末余额	21,000,000.00	-	416,208.19	-170,381.26	21,245,826.9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 - 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

《会计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权益的披露》等准则；

执行 2014 版新准则对公司会计处理以及财务报表列报不产生影响。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各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3、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需要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财务报表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中兴华审字[2015]shzh-004 号）。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所涵盖的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初始确认

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市场汇价中间价，下同）折算人民币入账。

（2）资产负债表日折算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

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公司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以下规定：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坏账的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3)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5)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采用备抵法进行核算。

(3) 坏账准备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1) 对于单项金额较大的应收款项(是指超过相应项目期末余额的 5%且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但不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分类如下：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款项性质	预计可收回风险

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1	1
6 个月至 1 年	5	5
1 年至 2 年	10	10
2 年至 3 年	20	20
3 年至 4 年	30	30
4 年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装物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较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方法

公司存货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取得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各类固定资产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 5% 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与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3、5、10	31.67、19、9.5
运输设备	5	5、10	19、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3、5	31.67、19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其剩余使用年限内根据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账面余额扣减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预计净残值重新确定年折旧率和折旧额。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出。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 2) 承租人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

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9、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时，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差额作为专门借款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一般借款时，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权证记载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
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出。

11、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
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
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
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
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
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 (2) 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

1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4、收入确认

（1）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标准

下列商品销售，按规定的时点确认为收入，有证据表明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除外：

1) 国内销售业务：公司按合同或协议的要求，将货物交付至指定地点，且客户签收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 国外销售业务：货物已经报关并办理了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

(3) 提供劳务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在提供劳务完毕，对方根据合同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

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

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根据规定，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颁布的 ([2014]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2014]7 号)《会计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2014]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 - 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2014]10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2014]11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2014]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2014]1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权益的披露》等准则；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执行。公司根据上述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并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155.69	7,562.86	7,311.1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65.57	2,233.34	2,124.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65.57	2,233.34	2,124.58
每股净资产(元)	1.04	1.06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1.06	1.0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6.47	70.47	70.94
流动比率(倍)	1.37	0.85	0.80
速动比率(倍)	0.98	0.55	0.53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00.21	3,934.87	3,398.16
净利润(万元)	32.23	108.76	-146.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23	108.76	-146.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52	-8.52	-213.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52	-8.52	-213.74
毛利率(%)	31.43	25.20	20.68
净资产收益率(%)	1.43	4.99	-6.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87	-0.39	-9.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1	2.26	2.06
存货周转率(次)	0.68	2.18	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4.87	-393.19	-1,036.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19	-0.49

注：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有限公司阶段股本数按照当期期末1股/1元实收资本折算。**
-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流动负债
- (5)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有限公司阶段股本数按照当期期末1股/1元实收资本折算。**
-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 (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

均数。有限公司阶段股本数按照当期期末 1 股/1 元实收资本折算。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1、收入、成本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液压电磁断路器的销售收入，其收入、成本的总体确认原则是：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产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同时结转成本。

（1）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收入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5、收入确认”。

结合收入的会计政策，公司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是：

1) 国内销售业务：在货物交由物流公司发到客户指定的地点并由客户签收后依据物流公司提供的客户签收信息确认收入。根据与商品采购客户签订合同中所约定的供货日期及时发送商品，商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公司便可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采购客户。同时，公司确认货物销售收入与客户的销售最终实现不存在捆绑式的联系，即公司确认货物销售收入不受客户是否确认销售收入的限制。

综上，根据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向客户发送商品并经签收后，公司销售商品满足了收入确认的 5 个条件，即可以确认收入的实现。

2) 国外销售业务：外销业务主要采用 FOB 贸易方式，按离岸价进行交易，购货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后即完成交货，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后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由买方承担。公司按照销售合同（或采购订单）约定将货物运抵指定港口，办理海关报关、装船等出口手续，并提供全套货运单据副本（发票、装箱单、提单等）与采购方，公司根据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及出口专用发票确认收入。

3) 报告期内, 公司收入确认与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2) 成本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成本的归集方法: 直接材料核算的主要内容系可以直接归集到各品种库存商品的原材料、周转材料、辅助材料等, 开始生产时一次性投入, 材料发出的计价方式为移动加权平均法; 直接人工核算的内容主要系与生产直接相关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社保等; 制造费用核算的内容主要系生产过程中发生非直接归集到各种库存商品的职工薪酬、物料消耗及动力、折旧等。

2) 成本的分配方法: 直接材料按照不同产品不同批次的领用情况直接分配进入库存商品,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分配按各产品各批次耗用工时情况进行分配。

3) 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按照月末一次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报告期内,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未发生变化。

4) 报告期内, 公司生产成本、营业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营业收入构成、变动及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002,140.53	100.00	39,203,642.39	99.63	33,608,113.47	98.90
其他业务收入	-	-	145,060.00	0.37	373,520.09	1.10
营业收入合计	14,002,140.53	100.00	39,348,702.39	100.00	33,981,633.56	100.00

自成立以来, 公司一直从事液压电磁断路器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的液压电磁断路器各年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是 98.90%、99.63% 和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除主营液压电磁断路器外,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还有其他业务收入, 但销售金额较小。其他业务收入是销售边角料的废料收入, 一般情况公司每年集中处理一次。2014 年由于操作技术与生产工艺的提升, 生产合格率稳步上升, 残次品减少, 边角料的销售比 2013 年少。2015 年 1-5 月因尚未进行边角料的处理, 故其他业务收入为 0。

根据上表，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34.87 万元，较 2013 年实现的 3,398.16 万元营业收入增加了 536.71 万元，涨幅 15.79%。主要原因有：1) 公司产品在通用发电机行业经过了多年的沉淀，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为 2014 的销售量增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 在国内 4G 网络推广的大环境下，各通信运营商的基站建设需求量激增。公司在此之前做好了充分的准备，将产品系列进行了升级与完善，在市场出现机会的时候果断切入，与国内外多家通信设备和电源厂商达成了战略合作，因此公司产品在通讯行业的销售额也有所增长。3) 公司 2014 完成了产品针对军工市场需求的二次革新，并取得了相关资质证书，开始向国防用设备制造商供应液压电磁断路器样品，成为近三十年来国内第一家成功打入军工市场的液压电磁断路器制造商。由于军工市场准入门槛极高，且对供应商的黏性极强，短期内被竞争对手替代的可能性小，公司产品未来在国防领域将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015 年 1-5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00.21 万元，占 2014 年全年的 35.58%，较 2014 年同期的销售规模略有下降，但总体较为平稳。

(1) 按应用领域列示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工业领域	通用发电机行业	9,139,615.94	65.27	24,846,689.22	63.38	21,454,766.33	63.84
	通讯行业及其他	4,664,704.59	33.31	13,772,865.17	35.13	12,153,347.14	36.16
国防领域	军工行业	197,820.00	1.41	584,088.00	1.49	-	0.00
主营业务收入		14,002,140.53	100.00	39,203,642.39	100.00	33,608,113.47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两大领域：工业领域和国防领域。其中，工业领域包括通用发电机行业、通讯行业及其他；国防领域指的是军工行业。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应用于通用发电机的产品在主营业务中分别占比 63.84%、63.38% 和 65.27%，各年基本持平。原因在于公司产品在通用发电机行业经过了多年的沉淀，公司可维持在该市场的份额。

通讯行业及其他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各年依次为 36.16%、35.13% 和 33.21%，波动不大，当前通信行业对液压电磁短路器的需求量正处于

上升期，公司将会把握行业发展机会，维持或逐步提升在该市场的份额。

公司产品自 2014 年 8 月开始进入军工市场，成为多家军工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并有多个项目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使得 2014 年实现了约 58.41 万元的营业收入。2015 年 1-5 月，部分军工企业仍处于设备试制阶段，一旦设备定型后，公司将会从军工行业获得稳定的订单和收入。

（2）按地区分部列示

地区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国内	13,657,317.00	97.54	36,167,048.61	91.91	31,556,868.69	92.86
国外	344,823.53	2.46	3,181,653.78	8.09	2,424,764.87	7.14
营业收入合计	14,002,140.53	100.00	39,348,702.39	100.00	33,981,633.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液压电磁断路器产品主要在国内实现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中、高端市场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通用发电机行业、通讯行业及其他和军工行业。经历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不仅拥有一支专业的液压电磁断路器工程研发技术团队，形成了一整套自主研发制造液压电磁断路器技术体系和工艺流程，还拥有顾问式专家的专业营销团队，能够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研制并生产出为其量身定制的产品。公司目前已在国内液压电磁断路器市场树立了重要的市场地位，收入规模稳定。

2014 年，公司在国外市场实现 318.17 万元的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长了 31.21%，但 2015 年 1-5 月国外市场销售收入为 34.48 万元，占 2014 年全年的 10.84%，波动较大。原因在于：公司主要向国外知名企业在菲律宾和印度设立的两家工厂供货，具有一定的依赖性，因此客户需求的异常变动都会影响公司国外收入的情况。虽然公司对国外客户有所依赖，但国外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不大，国外客户需求的波动不会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未来期间，公司目标将继续立足于国内外市场，通过产品技术、质量和服务去赢得更大的国内外市场份额。

3、营业毛利率变动及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	销售 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 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 占比 (%)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43	100.00	24.92	99.63	19.80	98.90
其他业务毛利率	-	-	100.00	0.37	100.00	1.10
营业毛利率	31.43	100.00	25.20	100.00	20.68	100.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表明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盈利能力逐步增强。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4.92%，较 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 19.80%，增长了 5.12%；2015 年 1-5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1.43%，较 2014 年的 24.92%增长了 6.51%，主要原因是：1) 公司产品持续改进并通过加拿大 CSA 认证和美国 UL 认证，导致产品附加值提高；2) 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漆包线占生产成本比重为 32.62%，每千克漆包线售价从 2013 年的 48.52 元，下降至 2014 年的 44.10 元，2015 年 1-5 月进一步下降至 40.34 元。同时，铜带、钢带等其他原材料的价格也略有下降。3) 随着研发和技术的积累，公司生产工艺得以改进、趋于成熟，生产效率稳步上升，单位成本稳中有降，有利于达到控制成本的效果。4) 产品的销售规模扩大，逐渐体现规模效应。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良信电器（股票代码：002706）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未经审计)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67,914,822.78	855,705,596.40	683,849,232.77
营业成本	292,204,039.71	548,574,916.77	427,045,026.73
营业毛利率	37.55%	35.89%	37.55%

良信电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7.55%、39.70% 和 37.12%，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0.68%、25.20% 和 31.43%，良信电器的营业毛利率比公司高，主要原因是良信电器具有较大的品牌优势和议价能力，且收入规模远比公司大，规模效应显著，公司目前与良信电器在品牌和规模的对比上都存在劣势，盈利能力较弱，因此公司的营业毛利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低。

4、利润变动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5	2014年度
----	-----------	--------	--------	----------	--------

				月/2014 年度占比	/2013 年度变动
营业收入	14,002,140.53	39,348,702.39	33,981,633.56	35.58%	15.79%
营业成本	9,601,534.06	29,434,581.12	26,954,728.36	32.62%	9.20%
营业利润	249,606.21	-20,293.43	-2,502,405.03	-	-99.30%
利润总额	376,676.23	1,152,523.94	-1,826,084.75	32.68%	-163.11%
净利润	322,253.89	1,087,610.16	-1,461,098.37	29.63%	-174.44%

（1）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变动及分析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的营业利润分别为-250.24 万元和-2.03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弱。一方面，公司销售规模较小，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另一方面，为了促进产品的开发与改良，特别是开发、试制军工领域的产品，公司投入了一定的研发费用，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62.35 万元、270.06 万元和 51.12 万元，导致公司费用率较高，净利润水平较低。

2014 年公司的盈利能力大大改善。具体分析如下：1)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34.87 万元，较 2013 年实现的 3,398.16 万元营业收入增加了 536.71 万元，涨幅 15.79%；2) 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4.92%，较 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 19.80%，增长了 5.12%。

2015 年 1-5 月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24.96 万元，盈利能力进一步改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5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1.43%，较 2014 年的 24.92% 增长了 6.51%。

（2）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净利润变动及分析

2014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15.25 万元，较 2013 年-182.61 万元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14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08.76 万元，较 2013 年-146.11 万元增加了 254.87 万元，盈利能力有所增强，除前述营业利润波动原因外，还与营业外收入相关，2014 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117.84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44.22 万元。

2015 年 1-5 月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37.67 万元，占 2014 年全年的 32.68%，2015 年 1-5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32.23 万元，占 2014 年全年的 29.63%，盈利增长较 2014 年同期有所放缓，主要原因是获得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存在着不确定性，2015 年 1-5 月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为 12.17 万元，占 2014 年全年的 10.33%。

5、与盈利能力相关其他财务指标变动及分析

与盈利能力相关的其他财务指标包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内，每股收益上述两项其他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出现了较大波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每股收益（含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别是-0.07、0.05和**0.02**；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净资产收益分别是**-6.65%、4.99%和1.43%**。

报告期内，上述两项其他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出现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发生波动所致。

公司自2014年8月开始进入军工市场，成为多家军工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将会从军工行业获得稳定的订单和收入，公司将迎来业务快速发展机遇期，若其他条件保持相对稳定或未发生重大变动的前提下，公司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相关盈利能力财务指标进一步提升。

（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1、短期偿债能力变动及分析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2,384,533.34	3,604,992.86	3,417,135.00
应收票据	7,609,788.26	7,780,507.35	6,086,673.70
应收账款	16,282,919.31	16,638,301.08	16,711,587.82
预付款项	1,311,863.06	571,734.12	1,676,438.45
其他应收款	209,563.92	817,566.15	390,771.89
存货	13,053,752.69	15,125,080.72	11,805,332.02
其他流动资产	95,324.23	207.17	258,972.12
流动资产合计	50,947,744.81	44,538,389.45	40,346,911.00
短期借款	29,150,000.00	22,150,000.00	24,000,000.00
应付账款	3,317,178.74	3,930,800.08	10,077,574.09
预收款项	308,025.14	85,989.50	108,598.80
应付职工薪酬	1,360,582.28	505,644.12	396,006.00
应交税费	544,444.19	540,062.08	93,400.17
其他应付款	2,425,645.10	25,165,657.10	15,981,335.07
流动负债合计	37,105,875.45	52,378,152.88	50,656,914.13
流动比率（倍）	1.37	0.85	0.80
速动比率（倍）	0.98	0.55	0.53

从上表可见，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构成，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0、0.85 和 1.37，速动比率分别为 0.53、0.55 和 0.9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小于 1，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主要原因是公司盈利能力较弱，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036.75 万元，公司因建厂房导致营运资金紧张，增加了银行短期借款，同时向股东进行资金拆借增加了其他应付款，导致公司流动负债金额较大，短期偿债能力较弱。随着公司 2015 年 5 月收到股东增资款 2,100 万元，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有所缓解。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偿债能力变动及分析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 0.85，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0.80 增加了 0.05；2014 年 12 月 31 日速动比率 0.55，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0.53 增加了 0.02，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波动较为平稳。

（2）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5 年 5 月 31 日短期偿债能力变动及分析

2015 年 5 月 31 日流动比率 1.37，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85 增加了 0.52；2015 年 5 月 31 日速动比率 0.98，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43 增加了 0.35，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有所增长。结合上表中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明细分析，原因是 2015 年 5 月，公司收到 2,100 万元现金支付的股东增资额，偿还了大额其他应付款，因此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短期偿债能力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所改善，公司短期偿债风险有所降低。

2、长期偿债能力变动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0,947,744.81	44,538,389.45	40,346,911.00
非流动资产	30,609,154.95	31,090,200.52	32,764,830.06
流动负债	37,105,875.45	52,378,152.88	50,656,914.13
非流动负债	795,333.33	917,000.00	1,209,000.00
股东权益	43,655,690.98	22,333,437.09	21,245,826.93
资产负债率（%）	46.47	70.47	70.94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是 70.94% 和 70.47%，前两年处于较高水平，负债总额中大部分由银行短期借款和占用股东款构成，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公司 2015 年 5 月收到 2,100 万元股权增资额，因此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

的资产负债率出现了 24.00% 的大幅度下降，公司长期偿债风险有所降低。

（三）资产营运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7,609,788.26	7,780,507.35	6,086,673.70
应收账款	16,282,919.31	16,638,301.08	16,711,587.82
存货	13,053,752.69	15,125,080.72	11,805,332.02
营业收入	14,002,140.53	39,348,702.39	33,981,633.56
营业成本	9,601,534.06	29,434,581.12	26,954,728.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1	2.26	2.06
存货周转率(次)	0.68	2.18	2.64

1、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及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 2.06、2.26 和 0.81。公司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上升了 0.20，应收账款周转能力较为平稳。

2、存货周转率变动及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是 2.64、2.18 和 0.68。公司 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下降了 0.46，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收入规模有所增长，而且公司产品获得了军工行业的认证，预计公司 2015 年订单量将有更大幅度的增长，为了保证公司能及时供货给客户，公司增加了存货的储备量。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334.31 万元，增加了 28.23%，而公司 2014 年度的营业成本金额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247.99 万元，增加了 9.20%，存货余额的增加额和增幅都大于营业成本，导致公司 2014 年的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

（四）经营现金流获取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1,036.75 万元、-393.19 万元和 384.87 万元，从变动趋势来看，表现出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逐步增强。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开拓市场，对部分客户给予一定赊销的政策，导致 2013 年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流

为 2,384.03 万元，比当年营业收入 3,398.16 万元少 1,014.13 万元。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然为负，但较 2013 年增加了 643.56 万元，主要原因是：1) 2014 年公司收到多笔政府补助可用于满足企业日常生产需要；2) 2014 年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收回较多 2013 年形成的应收账款，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15.79%，而同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了 56.38%。

2015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回款情况良好，同时由于 2014 年剩余较多存货，而公司的销售规模较稳定，出于谨慎性经营的考虑，公司 2015 年 1-5 月份的采购支出较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量的状况正逐步改善。预期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应收账款加强管理以及收、付款时间合理安排，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持续改善，并最终形成稳定的现金净流入。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序号	财务指标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占比 (或变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变动
1	营业收入	14,002,140.53	39,348,702.39	33,981,633.56	35.58%	15.79%
2	销售费用	816,264.47	1,635,006.59	1,271,008.46	49.92%	28.64%
3	管理费用	2,314,186.81	6,189,541.81	6,156,819.94	37.39%	0.53%
4	财务费用	642,502.70	1,680,206.37	1,706,278.51	38.24%	-1.53%
5	研发费用	511,195.15	2,700,603.32	2,623,519.93	18.93%	2.94%
6	期间费用	3,772,953.98	9,504,754.77	9,134,106.91	39.71%	4.03%
7	销售费用率	5.83%	4.16%	3.74%	1.67%	0.41%
8	管理费用率	16.53%	15.73%	18.12%	0.80%	-2.40%
9	财务费用率	4.59%	4.27%	5.02%	0.32%	-0.75%
10	期间费用率	26.95%	24.16%	26.88%	2.80%	-2.73%

注：上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期间费用率”=三项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根据上表，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6.88%、24.16% 和 26.95%，总体来说波动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

情形；期间费用核算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及原因分析见本节之“（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动及说明”之“2、营业收入构成、变动及分析”。三项期间费用变动及分析具体如下：

1、销售费用变动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5月/2014年度占比	2014年度/2013年度变动
工资薪酬	277,457.20	444,800.00	424,700.00	62.38%	4.73%
运输费	269,035.60	658,038.25	489,303.88	40.88%	34.48%
广告宣传费	8,018.30	-	-	-	-
业务招待费	115,054.00	240,050.48	175,498.70	47.93%	36.78%
差旅费	117,053.55	239,433.56	128,433.35	48.89%	86.43%
折旧费用	-	1,238.25	1,485.90	-	-16.67%
其他	29,645.82	51,446.05	51,586.63	57.63%	-0.27%
合计	816,264.47	1,635,006.59	1,271,008.46	49.92%	28.64%

其他销售费用内容具体包括：办公费、通讯费、水电费等，均属于维持销售部门正常运转的一般性支出、且单个项目发生额较小，因此根据重要性原则合并列示。

根据上表，公司 2014 年销售费用 163.50 万元，较 2013 年 127.10 万元增加了 36.40 万元，增长幅度为 28.64%，主要原因是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与经营相关的费用亦随之增加。主要费用变动明细分析如下：（1）2014 年销售规模增大，随之发生的运费增加，因此运输费较 2013 年增加了 16.87 万元。（2）2014 年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业务招待费支出较 2013 年增加了 6.46 万元，同时，销售人员出差增加，因此差旅费较 2013 年增加了 11.10 万元。

根据上表，公司 2015 年 1-5 月销售费用 81.62 万元，销售费用占 2014 年全年的 49.92%，波动较为稳定。主要费用变动明细分析如下：（1）自 2015 年开始，企业制定了新的发展战略，未来将会大力打开军工市场。为了保证战略的顺利开展，需要储备人才，因此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增加幅度较大，2015 年 1-5 月占 2014 年全年的 62.38%。（2）为了提高企业的知名与企业品牌的推广，公司决定通过阿里巴巴形成新的宣传渠道，结果使得 2015 年 1-5 月新增了阿里巴巴门户费 8,018.30 元。（3）由于销售用固定资产的折旧已经计提完毕，故

2015 年 1-5 月的折旧费用为 0。 (4) 2015 年 1-5 月公司增加了前期市场开发的开支，如业务人员出行的汽油费等，其他销售费用 2015 年 1-5 月占 2014 年全年的 57.63%。上述销售费用的波动分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管理费用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占比	2014 年度/2013 年度变动
职工薪酬	342,369.90	873,100.00	827,072.00	39.21%	5.57%
中介咨询费用	325,981.13	130,000.00	-	250.75%	-
福利费	212,844.10	276,119.45	318,390.15	77.08%	-13.28%
税金	211,702.12	515,807.16	512,424.28	41.04%	0.12%
社会保险	169,015.30	285,946.53	263,889.96	59.11%	8.36%
折旧费	178,937.33	420,973.59	491,000.78	42.51%	-14.26%
研发支出	511,195.15	2,700,603.32	2,623,519.93	18.93%	2.94%
各项摊销	85,318.35	204,764.04	204,764.04	41.67%	0.00%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55,018.01	95,504.12	71,541.36	57.61%	33.49%
其他管理费用	221,805.42	686,723.60	844,217.44	32.30%	-18.66%
合计	2,314,186.81	6,189,541.81	6,156,819.94	37.39%	0.53%

其他管理费用内容具体包括：办公费、通讯费、差旅费、招待费、维修费、汽油费、水电费等，均属于管理部分正常运转的一般性支出、且单个项目发生额较小，因此根据重要性原则合并列示。

根据上表，公司 2014 年管理费用 618.95 万元，较 2013 年 615.68 万元增加了 3.27 万元，增幅 0.53%，基本持平。公司 2015 年 1-5 月管理费用 231.42 万元，占 2014 年全年的 37.39%。主要费用变动明细分析如下：(1) 2014 年、2015 年 1-5 月新增中介咨询费用，是公司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产生的顾问费、审计费和法律服务费。(2) 2015 年 1-5 月份投资研发降低，仅占 2014 年全年的 18.93%，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刚已经完成了军工产品的二次革新并向多家军工企业提供了产品用于设备试制，因此研发投入相对 2014 年少。另外，公司正在针对打入新能源电动车行业进行可行性研究，因此，2015 年 1-5 月的研发处于休整期，公司下半年会增加研发投入。

3、财务费用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5月/2014年度占比	2014年度/2013年度变动
利息支出	655,314.47	1,578,532.10	1,452,240.57	41.51%	8.70%
减: 利息收入	1,547.20	9,013.09	5,947.70	17.17%	51.54%
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4,785.18	97,214.35	227,673.00	4.92%	-57.30%
汇兑损失	-	13,473.01	32,312.64	-	-58.30%
减: 汇兑收益	16,049.75	-	-	-	-
合计	642,502.70	1,680,206.37	1,706,278.51	38.24%	-1.53%

根据上表, 报告期内,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公司 2014 年财务费用 168.02 万元, 较 2013 年 170.63 万元减少了 2.61 万元, 变动较小。公司 2015 年 1-5 月财务费用 64.25 万元, 占 2014 年全年的 38.24%, 其中利息支出占 2014 年全年的 41.51%, 总体较为稳定。尽管 2015 年 1-5 月公司短期借款新增 700 万元, 但借款时间发生在 5 月 27 日, 因此利息支出并没有较大的波动。

(六)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及税收政策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其他对外投资, 即不存在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666.67	1,178,420.96	736,244.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03.35	-5,603.59	-59,923.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127,070.02	1,172,817.37	676,320.28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7,070.02	1,172,817.37	676,320.28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322,253.89	1,087,610.16	-1,461,098.37
归属于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5,183.87	-85,207.21	-2,137,418.65
归属于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股东净利润比例	39.43%	107.83%	-46.29%

根据上表,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676,320.28 元、1,172,817.37 元、127,070.02 元, 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

46.29%、107.83%和 39.43%，其中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盈利能力较弱。一方面，公司销售规模较小，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另一方面，为了促进产品的开发与改良，特别是开发、试制军工领域的产品，公司投入了一定的研发费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262.35万元、270.06万元和51.12万元，导致公司费用率较高，净利润水平较低。虽然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有所提升，但如果公司不能利用好公司前期积累的经验和资源，不能利用好公司产品的技术和质量优势，继续保持收入增长趋势，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可能无法继续改善，面临可持续经营风险。

（1）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121,666.67	1,178,420.96	736,244.22
其他	5,403.35	0.54	414.72
合计	127,070.02	1,178,421.50	736,658.94

1) 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类型
2015年1-5月	年新增500万极新型液压电磁式节能环保短路器技改项目	121,666.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1,666.67	
2014年度	丽水市开发区企业进驻税收优惠政策	481,620.96	与收益相关
	年新增500万极新型液压电磁式节能环保短路器技改项目	292,00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奖励资金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项目及经费补助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外贸促进政策	45,8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专利补助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资金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奖金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78,420.96	
2013年度	丽水市开发区企业进驻税收优惠政策	465,494.22	与收益相关
	年新增500万极新型液压电磁式节能环保短路器技改项目	251,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36,244.2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是对公司新产品研发或现有产品升级所投入科研经费的财政补助。公司存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年新增 500 万极新型液压电磁式节能环保短路器技改项目”，该笔政府补助总金额为 1,460,000.00 元，根据所购买的资产摊销期限来分期确认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2013 年度确认营业外收入 251,000.00 元，2013 年末递延收益余额为 1,209,000.00 元；2014 年度确认营业外收入 292,000.00 元，2014 年末递延收益余额为 917,000.00 元；2015 年 1-5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121,666.67 元，2015 年 5 月 31 日递延收益余额为 795,333.33 元。

非经常性损益是公司发生的偶发性事项或业务，未来期间，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存在着不确定性。如果公司能够抓住此次进入军工市场的机遇，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未来期间，即使没有取得政府补助，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改善。

2)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是确认无需支付的其他应付款。

(2)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	-	-
捐赠支出	-	-	30,000.00
税收滞纳金		5,604.13	338.66
合同违约金	-	-	30,000.00
合计	-	5,604.13	60,338.66

公司 2013 年发生的 3 万元捐赠支出是对温州商会年会的赞助费用，目的在于宣传企业品牌；338.66 元的滞纳金是房产税的税收滞纳金；3 万元的违约金是土地延期违约金。2014 年 5,604.13 元滞纳金是指增值税的税收滞纳金。

1) 报告期内，税收滞纳金支出明细如下

年度	具体内容	金额（元）
2013 年	房产税滞纳金	338.66
2014 年	增值税滞纳金	5,604.13

报告期内，公司缴付税收滞纳金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①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财务、税务核算基础比较薄弱，财务人员未能严格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申报税款；②报告期内，在税款缴纳期内未能做好相关资金安排计划，

结果使得公司部分税款缴纳不及时。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将会加强纳税核查、管理，并严格按照税收法律规定的纳税时间要求及时申报并缴纳税款。

2) 报告期内，合同违约金支出明细如下

年度	具体内容	金额（元）
2013 年	合同违约金	3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同违约金是指土地延期违约金，具体情况如下：

①土地延期违约的原因及规范过程

2010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与丽水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 3311012010A21215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的建设项目竣工期限至 2012 年 5 月 20 日。但因公司投产进度调整，部分建设项目延期未能在约定期限竣工。

2013 年 8 月，公司建设项目竣工验收。201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根据丽水市国土资源局的要求，向出让人丽水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支付了人民币 3 万元的土地延期违约金。

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领取了房屋所有权证（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21019451 号）。2015 年 8 月 7 日公司领取了国有土地使用证（丽（开）国用（2015）第 5620 号）。

②对造成的影响、是否构成行政处罚、未来是否还存在潜在纠纷的说明

该土地延期违约事项，除了缴纳 3 万元土地延期违约金外，未对公司造成其他损失和不利影响。该土地延期违约事项，仅属于合同违约，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也未按行政处罚履行调查取证、听证、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等程序，因此不构成行政处罚。公司建设项目已竣工验收，并取得了相关房产证和土地证。因此，土地延期违约事由已经消除，不存在潜在纠纷。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以后如因该土地延期违约事项，导致公司再被要求缴纳违约金、罚款或发生其他经济损失，汪祥余将自愿无条件承担公司应缴纳的违约金、罚款等全部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主要税种	适用税率	计税基础	备注
增值税	0%、17%	出口 0%、销售商品 17%	公司内销产品执行 17%税率，出口产品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公司产品退税率均为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交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应交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交流转税	
房产税	1.20%	房屋原值的 70%	
土地使用税	适用单位税额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享受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先征后退优惠政策，该政策系丽水市经济开发区为吸引企业进驻而实施。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 2011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有效期三年，2014 年 9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获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43300024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故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四、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60,828.90	28,390.61	13,170.37
银行存款	12,323,704.44	3,576,602.25	3,403,964.63
合计	12,384,533.34	3,604,992.86	3,417,135.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8.79 万元，增幅较小。2015 年 5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是 5 月份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1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1、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类别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609,788.26	7,780,507.35	6,086,673.70
合计	7,609,788.26	7,780,507.35	6,086,673.70

2014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69.38万元，增幅为27.83%，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有所增长，同时公司2014年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部分客户付款时采用了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

2015年5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了17.07万元，下降幅度为2.14%，主要原因是受2015年1-5月因销售规模较为稳定的影响，银行承兑票据并没有出现大幅度的增长，且2014年新增的应收票据在2015年上半年陆续承兑或背书，因此应收票据余额有所下降。

2、截至2015年5月31日质押票据明细：

单位：元

出票人	票据编号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福州龙腾伟业机电有限公司	93557386	2014/11/11	2015/5/11	140,188.00
常州科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1905812	2014/11/14	2015/5/14	100,000.00
浙江耀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5947882	2014/11/14	2015/5/14	150,000.00
浙江康思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4569278	2014/11/14	2015/5/14	100,000.00
浙江康思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4568850	2014/11/21	2015/5/21	100,000.00
浙江康思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4568851	2014/11/21	2015/5/21	100,000.00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477245	2014/11/27	2015/5/27	100,000.00
浙江耀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3728997	2014/12/15	2015/6/15	200,000.00
无锡开普动力有限公司	24797553	2014/12/25	2015/6/25	290,000.00
无锡开普机械有限公司	26927611	2014/12/23	2015/6/23	100,000.00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1848249	2014/12/29	2015/6/29	200,000.00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1848245	2014/12/29	2015/6/29	100,000.00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5366493	2015/3/25	2015/9/25	50,000.00
重庆鑫源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3424503	2015/2/27	2015/8/27	300,000.00
无锡开普机械有限公司	21758710	2015/4/8	2015/10/8	150,000.00
重庆凯米尔汽油机有限公司	25383436	2015/4/3	2015/10/3	20,000.00
重庆鑫源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77760	2015/3/25	2015/9/25	120,000.00
四川嘉逸皇冠科技有限公司	24143168	2015/3/11	2015/9/11	23,081.00
福州龙腾伟业机电有限公司	95008555	2015/4/8	2015/10/8	91,066.00
无锡开普动力有限公司	31761116	2015/4/10	2015/10/10	200,000.00
南京隆凯商贸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1238187	2015/3/30	2015/9/30	200,000.00
重庆鼎工机电有限公司	24368628	2015/4/8	2015/10/8	130,000.00
江苏海纳工贸有限公司	26489228	2015/4/29	2015/10/29	30,000.00
深圳市华海联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59732	2015/1/10	2015/7/10	747,707.00
合计				3,742,042.00

说明：（1）2013年7月16日，公司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

同编号：2013年市营（质）字0617号。质押物即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新的承兑汇票置换。（2）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存在已经到期的质押票据尚未置换承兑，该业务系银行处理置换业务延后所致，期后已经承兑。

3、截至2015年5月31日，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	票据编号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福州龙腾伟业机电有限公司	93556533	2014/12/10	2015/6/10	50,396.00
无锡新世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3542864	2014/12/9	2015/6/9	80,000.00
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2918423	2014/12/9	2015/6/9	10,500.79
重庆钎铂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3489206	2014/12/3	2015/6/3	160,000.00
重庆元创汽车整线集成有限公司	25706544	2014/12/10	2015/6/10	75,540.00
浙江康思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5952855	2014/12/12	2015/6/12	50,000.00
浙江康思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5952815	2014/12/12	2015/6/12	50,000.00
浙江康思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4568990	2014/12/25	2015/6/25	80,000.00
南通富士德机电有限公司	27201962	2014/12/11	2015/6/11	100,000.00
重庆凯米尔汽油机有限公司	25369907	2015/1/7	2015/7/7	17,000.00
浙江耀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3731350	2015/1/15	2015/7/15	100,000.00
浙江东明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3278524	2015/1/8	2015/7/8	20,000.00
浙江康思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5988441	2015/1/13	2015/7/13	50,000.00
史丹龙涂料（常州）有限公司	26874507	2015/1/15	2015/7/15	10,000.00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3602200	2015/1/29	2015/7/29	50,000.00
浙江台州市王野动力有限公司	23329397	2015/0/2	2015/6/2	30,900.00
无锡开普动力有限公司	26031736	2015/2/5	2015/8/5	300,000.00
无锡开普机械有限公司	24923615	2015/2/6	2015/8/6	180,000.00
永康市星光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25873002	2015/0/15	2015/6/15	60,000.00
福州龙腾伟业机电有限公司	93556766	2015/2/6	2015/8/6	100,000.00
浙江康思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4591140	2015/2/6	2015/8/6	120,000.00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1619948	2015/2/5	2015/8/5	20,000.00
重庆鑫源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77501	2015/1/26	2015/7/26	100,000.00
永康市外贸压铸厂	21499998	2015/2/10	2015/8/10	23,700.00
重庆翼虎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96087114	2015/1/7	2015/7/7	100,000.00
重庆翼虎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96087115	2015/1/7	2015/7/7	100,000.00
重庆华世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360232	2015/2/10	2015/8/10	70,000.00
潍坊奥蕾饮品有限公司	22424603	2015/0/4	2015/6/4	200,000.00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1850556	2015/2/27	2015/8/27	100,000.00
福州龙腾伟业机电有限公司	93556876	2015/3/11	2015/9/11	89,421.00
常州天聚星工具有限公司	26879163	2015/2/9	2015/8/9	40,000.00
浙江星煜工贸有限公司	23267795	2015/2/6	2015/8/6	27,734.30
合计				2,565,192.09

4、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5年5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深圳市华海联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7,336.80	24.02
浙江耀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00	11.17

客户名称	2015年5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浙江康思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0.51
重庆三力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6.57
无锡开普动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000.00	6.44
合计		4,467,336.80	58.71

客户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盐城市江动汽油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000.00	14.78
重庆兆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11.57
无锡开普动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00	10.92
重庆三力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0.28
浙江康思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000.00	10.03
合计		4,480,000.00	57.58

客户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浙江康思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0,000.00	20.04
盐城市江动汽油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000.00	15.77
重庆三力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14.79
浙江耀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9.86
重庆兆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8.21
合计		4,180,000.00	68.67

(三) 应收账款

1、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17,322,478.22	100.00	1,039,558.91	6.00	
无风险组合	-	-	-	-	-
小计	17,322,478.22	100.00	1,039,558.91	6.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7,322,478.22	100.00	1,039,558.91	6.00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其中：账龄组合	17,447,165.94	100.00	808,864.86	4.64
无风险组合	-	-	-	-
小计	17,447,165.94	100.00	808,864.86	4.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7,447,165.94	100.00	808,864.86	4.64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其中：账龄组合	17,363,555.09	100.00	651,967.27	3.75
无风险组合	-	-	-	-
小计	17,363,555.09	100.00	651,967.27	3.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7,363,555.09	100.00	651,967.27	3.75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了8.36万元，增长幅度为0.48%，2014年较2013年收入规模增加15.79%，应收账款增长比例较小的原因是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收回较多2013年形成的应收账款，把应收账款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以内，因此随着2014年营业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仍与2013年基本持平。

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12.47万元，下降了0.72%，2015年较2014年收入也有所降低，与应收账款余额同方向变动。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稳定，回款情况良好。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0-6个月	11,662,645.43	67.33	116,626.45
6-12个月	4,244,796.60	24.50	212,239.83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1-2年	418,307.09	2.41	41,830.71
2-3年	190,685.55	1.10	38,137.11
3-4年	125,644.41	0.73	37,693.32
4-5年	174,735.30	1.01	87,367.65
5年以上	505,663.84	2.92	505,663.84
合计	17,322,478.22	100	1,039,558.91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0-6个月	15,106,531.07	86.58	151,065.31
6-12个月	1,158,157.96	6.64	57,907.90
1-2年	376,433.36	2.16	37,643.34
2-3年	125,644.41	0.72	25,128.88
3-4年	174,735.30	1.00	52,420.59
4-5年	41,930.00	0.24	20,965.00
5年以上	463,733.84	2.66	463,733.84
合计	17,447,165.94	100.00	808,864.86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0-6个月	12,789,233.46	73.66	127,892.33
6-12个月	3,177,162.72	18.30	158,858.14
1-2年	604,585.07	3.48	60,458.51
2-3年	261,606.30	1.51	52,321.26
3-4年	65,233.70	0.38	19,570.11
4-5年	465,733.84	2.68	232,866.92
合计	17,363,555.09	100.00	651,967.27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期末 90%以上应收账款的账龄在 1 年以内，同时当年赊销的货款基本上在下一年全部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因开拓市场的需要，给予客户一定的赊销政策，各年赊销政策基本稳定，公司 90%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期以内，同时根据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来看，大额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相对较小。赊销政策虽然有利于公司开拓外部销售市场，但是也增加了公司资金成本。因此，公司管理层会积极评估不同的赊销政策为公司带来的收益和增加的成本，并考虑在市场销售达到一定规模的前提下，适度变更赊销政策，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未能收回款项主要原因是部分客户出现经营决策问题或信用问题，期间公司也一直通过相关催款手段积极与对方沟通。根据款项催收情况和客户资信状况，公司严格按照坏账政策谨慎计提对此部分坏账准备金。总体来说，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高，出现大额坏账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坏账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真实，收入确认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0-6 个月	6-12 个月	
浙江康思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6,432.30	18.06	2,612,491.10	523,941.20	货款
重庆市兆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0,067.32	11.29	1,784,325.87	175,741.45	货款
重庆三力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8,806.26	9.73	598,179.20	1,090,627.06	货款
无锡开普动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3,139.50	6.64	983,072.70	170,066.80	货款
盐城市江动汽油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4,114.50	5.21	904,114.50	-	货款
合计		8,842,559.88	50.93	6,882,183.37	1,960,376.51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0-6 个月	6-12 个月	
浙江康思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1,141.15	10.27	1,791,141.15	-	货款
重庆三力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5,468.56	9.72	1,119,278.70	576,189.86	货款
深圳市华海联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0,707.99	9.40	1,640,707.99	-	货款
无锡开普动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7,431.40	5.66	987,431.40	-	货款
ArtesynTechnologiesAsia-PacificLtd.	非关联方	850,241.23	4.87	850,241.23	-	货款
合计		6,964,990.33	39.92	6,388,800.47	576,189.86	

(3) 2015年5月31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0-6个月	6-12个月	1-2年	
重庆三力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7,594.16	14.53	1,322,125.60	1,119,278.70	76,189.86	货款
浙江康思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9,756.90	9.99	1,158,615.75	571,141.15	-	货款
重庆铭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1,990.08	7.40	1,207,422.50	74,567.58	-	货款
无锡开普动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2,002.50	6.25	594,571.10	487,431.40	-	货款
浙江耀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845.70	5.55	960,845.70	-	-	货款
合计		7,572,189.34	43.71	5,243,580.65	2,252,418.83	76,189.86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账龄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0-6个月	1,251,617.00	95.41	540,043.14	94.46	1,571,059.47	93.71
6-12个月	60,246.06	4.59	31,690.98	5.54	105,378.98	6.29
合计	1,311,863.06	100.00	571,734.12	100.00	1,676,438.45	100.00

根据上表，公司的预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了110.47万元，下降了65.90%。2015年5月31日预付账款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了74.01万元，增幅为129.45%，预付账款金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预付账款总额较小，并非所有的供应商均要求公司预付货款，因此该科目的金额波动具有不确定性。2013年和2015年1-5月，个别供应商提出如果公司预付货款则能向公司提供优惠额度，公司综合考虑后对上述供应商预付了一定比例的货款，导致2013年末和2015年5月底的预付账款金额较大。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大客户情况

(1) 2013年12月31日

供应商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款项性质
乐清市雁荡山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2,160.38	42.48	0-6个月	货物未到	材料款
上海新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257.05	15.46	0-6个月	货物未到	材料款
浙江优普生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5.97	0-6个月	货物未到	材料款
浙江先登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930.65	3.93	0-6个月	货物未到	材料款
浙江俊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862.50	3.63	0-6个月	货物未到	材料款
合计		1,198,210.58	71.47			

(2) 2014年12月31日

供应商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款项性质
上海兆格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219.36	18.75	0-6个月	货物未到	材料款
浙江方圆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537.00	16.54	0-6个月	货物未到	材料款
浙江优普生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200.00	15.60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材料款
绍兴圆盛铜业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15.44	6.12	0-6个月	货物未到	材料款
北京军友诚信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	4.55	0-6个月	货物未到	认证费
合计		351,971.80	61.56			

(3) 2015年5月31日

供应商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款项性质
浙江俊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202.50	39.65	0-6个月	货物未到	材料款
绍兴圆盛铜业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586.26	10.41	0-6个月	货物未到	材料款
浙江优普生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7.62	0-6个月	货物未到	材料款
丽水市五星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287.78	7.57	0-6个月	货物未到	材料款
浙江方圆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537.00	7.21	0-6个月	货物未到	材料款
合计		950,613.54	72.46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五) 其他应收款

1、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种类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其中：账龄组合	-	-	-	-
无风险组合	209,563.92	100.00	-	-
小计	209,563.92	100.0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09,563.92	100.00	-	-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其中：账龄组合	641,273.40	75.37	33,271.17	3.91
无风险组合	209,563.92	24.63	-	-
小计	850,837.32	100.00	33,271.17	3.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850,837.32	100.00	33,271.17	3.91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其中：账龄组合	57,667.50	14.59	4,459.53	1.13
无风险组合	337,563.92	85.41	-	-
小计	395,231.42	100.00	4,459.53	1.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395,231.42	100.00	4,459.53	1.13

说明：无风险组合主要包含押金及保证金。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了45.56万元，增幅为115.28%；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了64.13万元，下降了75.37%，波动的主要原因是与关联方徐海光发生资金拆借款60万元。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中，无关联

方往来资金。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6-12个月	621,353.40	96.89	31,067.67
1-2年	17,805.00	2.78	1,780.50
2-3年	2,115.00	0.33	423.00
合计	641,273.40	100.00	33,271.17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0-6个月	4,633.00	8.03	46.33
6-12个月	17,805.00	30.88	890.25
1-2年	35,229.50	61.09	3,522.95
合计	57,667.50	100.00	4,459.53

说明：2015年5月31日，公司无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3、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截止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丽水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厂区建造押金	206,563.92	3年以上	98.57
丽水市城乡公交公司	押金	3,000.00	3年以上	1.43
合计		209,563.92		100.00

5、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1)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与公司关系	业务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丽水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非关联方	押金	206,563.92	1-2年	52.26
丽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民工保障金专户	非关联方	押金	128,000.00	1-2年	32.39
代缴个人所得税	非关联方	代缴款	17,805.00	6-12个月	4.50
丽水市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业务款	17,000.00	1-2年	4.30
汪祥财	关联方	借款	9,047.50	1-2年	2.29
合计			378,416.42		95.75

(2)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与公司关系	业务性质	金额 (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徐海光	关联方	借款	600,000.00	6-12个月	70.52
丽水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非关联方	押金	206,563.92	2-3年	24.28
代缴个人所得税	非关联方	代缴款	16,720.40	6-12个月	1.97
		代缴款	17,805.00	1-2年	2.09
代缴个人社保	非关联方	押金	4,633.00	6-12个月	0.54
丽水市城乡公交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000.00	1-2年	0.35
合计			848,722.32		99.75

(3) 201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业务性质	金额 (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丽水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非关联方	押金	206,563.92	3年以上	98.57
丽水市城乡公交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000.00	2-3年	1.43
合计			209,563.92		100.00

(六) 存货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7,856,642.35	59,238.18	7,797,404.17
原材料	4,527,995.88	-	4,527,995.88
在产品	593,181.05	-	593,181.05
包装物	93,004.93	-	93,004.93
低值易耗品	42,166.66	-	42,166.66
合计	13,112,990.87	59,238.18	13,053,752.69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917,612.28	59,238.18	4,858,374.10
原材料	9,029,969.75	-	9,029,969.75
在产品	1,176,283.32	-	1,176,283.32
包装物	45,025.93	-	45,025.93
低值易耗品	15,427.62	-	15,427.62
合计	15,184,318.90	59,238.18	15,125,080.72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940,130.02	35,862.50	4,904,267.52
原材料	6,204,702.79	-	6,204,702.79
在产品	696,361.71	-	696,361.71
合计	11,841,194.52	35,862.50	11,805,332.02

报告期内，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情况：外购的材料经验收后入库，列入原材料、包装物或低值易耗品科目；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领取原材料包装物后，转为在产品，领取低值易耗品后，计入制造费用；在产品完工后检验入库后，与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一同计入库存商品。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发出计价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2014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了334.31万元，增加了28.23%，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收入规模有所增长，而且公司产品获得了军工行业的认证，预计公司2015年订单量将有更大幅度的增长，为了保证公司能及时供货给客户，公司增加了原材料的储备量。

2015年5月31日存货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了207.13万元，下降了13.64%，主要原因是：公司预计2015年的订单量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因此将2014年末储备的原材料投入生产，增加了库存商品的库存量。而公司2015年1-5月的销售规模较稳定，出于谨慎性经营的考虑，公司减少了原材料的备货量，因此存货总余额有所减少。

2、存货跌价准备明细情况

公司存在跌价部分的存货是少量积压的库存，液压电磁短路器并非更新换代非常频繁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会计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销售合同、产品市场销售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等相关信息，对期末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进行了减值测试，测试结果为：除少量前期积压的库存，其他存货无跌价迹象，故2015年5月31日的存货跌价准备无变动。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小，对存货总金额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存货不存在滞销的情况。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	-	-
预交企业所得税	45,324.23	207.17	-
待抵扣进项税	-	-	258,972.12
合计	95,324.23	207.17	258,972.12

2013年12月31日，由于公司销售规模较小，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因此存在增值税进项税未抵扣数258,972.12元，随着2014年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的增值税销项税大于进项税，待抵扣进项税不再有余额。

2015年5月，公司收到股东以现金支付的增资款2,100万元，公司资金压力有所缓解，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购买了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签署之日，该理财产品已收回本息，未发生损失。

(八) 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434,453.89	463,224.02	-	29,897,677.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888,418.69	-	-	16,888,418.69
机器设备	8,459,679.74	389,123.94	-	8,848,803.68
运输设备	2,575,455.28	-	-	2,575,455.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10,900.18	74,100.08	-	1,585,000.26
二、累计折旧合计	8,048,059.19	804,528.90	-	8,852,588.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88,566.44	334,249.93	-	1,922,816.37
机器设备	3,885,149.81	343,266.76	-	4,228,416.57
运输设备	1,857,540.90	50,450.26	-	1,907,991.16
电子设备及其他	716,802.04	76,561.95	-	793,363.9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386,394.70	-	-	21,045,089.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299,852.25	-	-	14,965,602.32
机器设备	4,574,529.93	-	-	4,620,387.11
运输设备	717,914.38	-	-	667,464.12
电子设备及其他	794,098.14	-	-	791,636.2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386,394.70	-	-	21,045,089.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299,852.25	-	-	14,965,602.32
机器设备	4,574,529.93	-	-	4,620,387.11
运输设备	717,914.38	-	-	667,464.12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电子设备及其他	794,098.14			791,636.27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919,273.63	515,180.26	-	29,434,453.89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6,888,418.69	-	-	16,888,418.69
机器设备	8,134,245.91	325,433.83	-	8,459,679.74
运输设备	2,575,455.28	-	-	2,575,455.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21,153.75	189,746.43	-	1,510,900.18
二、累计折旧合计	6,127,927.21	1,920,131.98	-	8,048,059.19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786,366.56	802,199.88	-	1,588,566.44
机器设备	3,081,570.47	803,579.34	-	3,885,149.81
运输设备	1,701,011.03	156,529.87	-	1,857,540.9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58,979.15	157,822.89	-	716,802.0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791,346.42	-	-	21,386,394.70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6,102,052.13	-	-	15,299,852.25
机器设备	5,052,675.44	-	-	4,574,529.93
运输设备	874,444.25	-	-	717,914.38
电子设备及其他	762,174.60	-	-	794,098.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791,346.42	-	-	21,386,394.70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6,102,052.13	-	-	15,299,852.25
机器设备	5,052,675.44	-	-	4,574,529.93
运输设备	874,444.25	-	-	717,914.38
电子设备及其他	762,174.60	-	-	794,098.14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021,653.69	2,897,619.94	-	28,919,273.63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5,888,418.69	1,000,000.00	-	16,888,418.69
机器设备	6,375,336.82	1,758,909.09	-	8,134,245.91
运输设备	2,575,455.28	-	-	2,575,455.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82,442.90	138,710.85	-	1,321,153.75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97,889.73	2,030,037.48	-	6,127,927.21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	786,366.56	-	786,366.56
机器设备	2,319,099.28	762,471.19	-	3,081,570.47
运输设备	1,370,655.24	330,355.79	-	1,701,011.03
电子设备及其他	408,135.21	150,843.94	-	558,979.1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923,763.96	-	-	22,791,346.42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5,888,418.69	-	-	16,102,052.13
机器设备	4,056,237.54	-	-	4,052,675.44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1,204,800.04	-	-	874,444.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774,307.69	-	-	762,174.6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923,763.96	-	-	22,791,346.4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888,418.69	-	-	16,102,052.13
机器设备	4,056,237.54	-	-	5,052,675.44
运输设备	1,204,800.04	-	-	874,444.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774,307.69			762,174.6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为了扩大产能、优化生产流程，新增投资了相应的资产及设备，符合公司情况。

2、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4、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均取得合法权利凭证且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5、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固定资产抵押明细：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账面价值	抵押期间	抵押合同编号
综合楼	2,578,367.34	2,282,392.26	2013-1-1 至 2019-12-31	2013 年市营（抵）字 0316 号
新厂房	3,878,374.97	3,433,169.84	2013-1-1 至 2019-12-31	2013 年市营（抵）字 0316 号
新厂房	3,487,133.84	3,086,839.94	2013-1-1 至 2019-12-31	2013 年市营（抵）字 0316 号
职工宿舍	2,719,878.74	2,407,659.33	2015-5-14 至 2020-5-13	2015 年市营（抵）字 0158 号

抵押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抵押、质押合同”。

（九）无形资产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238,200.00	-	-	10,238,200.00
土地使用权	10,238,200.00	-	-	10,238,2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903,057.49	85,318.35	-	988,375.84
土地使用权	903,057.49	85,318.35	-	988,375.8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335,142.51	-	-	9,249,824.16
土地使用权	9,335,142.51	-	-	9,249,824.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335,142.51	-	-	9,249,824.16
土地使用权	9,335,142.51	-	-	9,249,824.16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238,200.00	-	-	10,238,200.00
土地使用权	10,238,200.00	-	-	10,238,2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98,293.45	204,764.04	-	903,057.49
土地使用权	698,293.45	204,764.04	-	903,057.4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539,906.55	-	-	9,335,142.51
土地使用权	9,539,906.55	-	-	9,335,142.5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539,906.55	-	-	9,335,142.51
土地使用权	9,539,906.55	-	-	9,335,142.51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238,200.00	-	-	10,238,200.00
土地使用权	10,238,200.00	-	-	10,238,2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93,529.41	204,764.04	-	698,293.45
土地使用权	493,529.41	204,764.04	-	698,293.4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744,670.59	-	-	9,539,906.55
土地使用权	9,744,670.59	-	-	9,539,906.5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744,670.59	-	-	9,539,906.55
土地使用权	9,744,670.59	-	-	9,539,906.55

2、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取得合法权利凭证且拥有使用权。

3、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无形资产名称	原值	账面价值	抵押期间	抵押合同编号
土地使用权-丽(开)国用(2013)第8459号	4,185,574.63	3,781,507.43	2013-1-1至2019-12-31	2013年市营(抵)字0316号
土地使用权-丽(开)国用(2015)第1694号	6,052,625.37	5,468,316.73	2015-5-14至2020-5-13	2015年市营(抵)字0158号
合计	10,238,200.00	9,249,824.16		

抵押合同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抵押、质押合同”。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5,933.84	121,329.73	97,795.0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4,990.68	668.93
存货跌价准备	8,885.73	8,885.73	5,379.38
可弥补亏损	30,121.40	95,907.17	148,383.69
递延收益	119,300.00	137,550.00	181,350.00
合计	314,240.97	368,663.31	433,577.09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递延收益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总体波动较小。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39,558.91	808,864.86	651,967.2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33,271.17	4,459.53
存货跌价准备	59,238.18	59,238.18	35,862.50
可弥补亏损	200,809.32	639,381.15	989,224.59
递延收益	795,333.33	917,000.00	1,209,000.00
合计	2,094,939.74	2,457,755.36	2,890,513.89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08,864.86	230,694.05	-	-	1,039,558.9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3,271.17	-	33,271.17	-	-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存货跌价准备	59,238.18	-	-	59,238.18
合计	901,374.21	230,694.05	33,271.17	1,098,797.09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51,967.27	156,897.59	-	-	808,864.8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459.53	28,811.64	-	-	33,271.17
存货跌价准备	35,862.50	23,375.68	-	-	59,238.18
合计	692,289.30	209,084.91	-	--	901,374.21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8,136.01	203,831.26	-	-	651,967.2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4,459.53	-	-	4,459.53
存货跌价准备	9,135.38	26,727.12	-	-	35,862.50
合计	457,271.39	235,017.91	-	-	692,289.30

五、主要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抵押	27,000,000.00	20,000,000.00	21,500,000.00
保证、抵押及质押	2,150,000.00	2,150,000.00	2,500,000.00
合计	29,150,000.00	22,150,000.00	24,000,000.00

201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了185万元,下降了7.71%。主要原因是2014年销售收入增加、回款情况良好,公司资金压力有所缓解,为减轻企业财务成本,小幅减少了银行借款。

2015年5月31日短期借款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了700万元,增长了31.60%,主要原因是公司预计2015年下半年业绩会有大幅度增长,将会占用较大的营运资金,因此增加了银行贷款。

截至2015年5月31日,短期借款基本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年息率%	借款条件	抵押物	开始日期	还款日期
工商银行丽水分行	2,0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10%	保证抵押	抵押物: 土地房产; 担保人: 百事宝有限公司; 汪祥余、李汉平、徐海光、赵乐丰、张冬彩; 担保合同编号: 2013年市	2014/06/05	2015/06/03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元)	年息 率%	借款 条件	抵押物	开始日期	还款日期
				营(抵)字 0316 号、2011 年市营保证字第 0097 号、2013 年市营保证字第 0053 号。		
工商银行 丽水分行	2,150,000.00	基准利 率上浮 10%	保证 抵押 质押	抵押物：土地房产；质押物：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人：百事宝有限；汪祥余、李汉平、徐海光、赵乐丰；担保合同编号：2013 年市营(质)字 0167 号、2011 年市营保证字第 0097 号。	2014/08/11	2015/08/06
工商银行 丽水分行	3,500,000.00	基准利 率上浮 10%	保证 抵押	抵押物：土地房产；担保人：百事宝有限；汪祥余、李汉平、徐海光、赵乐丰、张冬彩；担保合同编号：2013 年市营(抵)字 0316 号、2011 年市营保证字第 0097 号、2013 年市营保证字第 0053 号。	2014/09/19	2015/09/15
工商银行 丽水分行	5,000,000.00	基准利 率上浮 10%	保证 抵押	抵押物：土地房产；担保人：百事宝有限；汪祥余、李汉平、徐海光、赵乐丰、张冬彩；担保合同编号：2013 年市营(抵)字 0316 号、2011 年市营保证字第 0097 号、2013 年市营保证字第 0053 号。	2014/10/13	2015/10/09
工商银行 丽水分行	3,000,000.00	基准利 率上浮 10%	保证 抵押	抵押物：土地房产；担保人：百事宝有限；汪祥余、李汉平、徐海光、赵乐丰、张冬彩；担保合同编号：2013 年市营(抵)字 0316 号、2011 年市营保证字第 0097 号。	2014/10/20	2015/10/14
工商银行 丽水分行	1,000,000.00	基准利 率加浮 动利率 0.65%	保证 抵押	抵押物：土地房产；担保人：百事宝有限；汪祥余、李汉平、徐海光、赵乐丰、张冬彩；担保合同编号：2013 年市营(抵)字 0316 号、2015 年市营保证字第 0014 号；2013 年市营保证字第 0053 号。	2015/01/23	2016/01/21
工商银行 丽水分行	2,000,000.00	基准利 率加浮 动利率 0.65%	保证 抵押	抵押物：土地房产；担保人：百事宝有限；汪祥余、李汉平、徐海光、赵乐丰、张冬彩；担保合同编号：2013 年市营(抵)字 0316 号、2015 年市营保证字第 0014 号；2013 年市营保证字第 0053 号。	2015/02/02	2016/02/01
工商银行 丽水分行	3,500,000.00	固定利 率 5.885%	保证 抵押	抵押物：土地房产；担保人：百事宝有限；汪祥余、李汉平、徐海光、赵乐丰、张冬彩、汪祥才；担保合同编号：2013 年市营(抵)字 0316 号、2015 年市营保证字第 0014 号；2013 年市营保证字第 0053 号、2015 年市营保证字第 0038 号；2013 年市营保证字第 0056 号。	2015/03/06	2016/03/04
工商银行 丽水分行	3,000,000.00	固定利 率 5.865%	保证 抵押	抵押物：土地房产；担保人：百事宝有限；汪祥余、李汉平、徐海光、赵乐丰、张冬彩、汪祥财、徐海华；担保合同编号：2015 年市营(抵)字 0158 号、2015 年市营保证字第 0056 号；2013 年市营保证字第 0053 号、2015 年市营保证	2015/05/27	2015/08/25
工商银行 丽水分行	4,000,000.00	固定利 率 5.865%	保证 抵押		2015/05/27	2015/08/25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元)	年息 率%	借款 条件	抵押物	开始日期	还款日期
				字第 0038 号； 2013 年市营保证字第 0014 号。		
合计	29,150,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借款。

(二) 应付账款

1、账龄明细情况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0-6 个月	1,916,831.36	57.78	985,980.26	25.08	1,773,837.60	17.60
6-12 个月	254,691.62	7.68	183,633.58	4.67	3,641,638.73	36.14
1-2 年	117,952.00	3.56	917,804.66	23.35	2,068,479.90	20.53
2-3 年	299,090.25	9.02	914,657.97	23.27	499,418.44	4.96
3-4 年	200,809.90	6.05	100,027.9	2.54	887,023.24	8.80
4-5 年	99,487.90	3.00	424,725.68	10.81	1,207,176.18	11.98
5 年以上	428,315.71	12.91	403,970.03	10.28	-	-
合计	3,317,178.74	100.00	3,930,800.08	100.00	10,077,574.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厂区建设阶段留下的工程款、设备款，此类款项大部分已于 2015 年 1-5 月份结清。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主要是工程款和货款的质保金。公司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将逐年减少，符合公司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 393.08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614.68 万元，下降了 60.99%，主要原因是：（1）公司支付了前期为构建房屋及建筑物形成的部分应付工程、设备款；（2）公司与一个主要供应商福建省洪泰铜业有限公司终止合作，公司 2014 年支付了该供应商的大部分尾款。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 331.71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61.36 万元，下降了 15.61%，主要原因是：（1）2014 年采购量增加，形成的应付账款部分在 2015 年上半年支付；（2）2015 年 1-5 月公司的销售规模较稳定，出于谨慎性经营的考虑，公司 2015 年 1-5 月份的采购量减少，对应的应付账款也有所减少。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

份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往来款情况

(1) 2013年12月31日

供应商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福建省洪泰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00	18.85	6-12个月	材料款
		1,763,670.00	17.50	1-2年	材料款
浙江嘉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3,818.42	7.08	6-12个月	工程款
		3,571.93	0.04	1-2年	工程款
		700,000.00	6.95	3-4年	工程款
绍兴市越宇铜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1,256.91	6.16	6-12个月	材料款
丽水市永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202.60	3.97	2-3年	装饰材料款
温州建德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500.00	3.24	4-5年	模具款
合计		6,429,019.86	63.80		

(2) 2014年12月31日

供应商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嘉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7,390.35	15.71	1-2年	工程款
		400,000.00	10.18	4-5年	工程款
福建省洪泰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670.00	16.55	2-3年	材料款
丽水市南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630.47	3.58	0-6个月	厂房租金
乐清市雷胜自动化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000.00	3.49	0-6个月	设备款
乐清市乐港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266.00	2.78	0-6个月	材料款
合计		2,054,956.82	52.28		

(3) 2015年5月31日

供应商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昆山丰旺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509.60	8.18	0-6个月	材料款
乐清市雷胜自动化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303.00	7.94	0-6个月	设备款
丽水市南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361.23	5.56	0-6个月	厂房租金
绍兴圆盛铜业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586.26	4.12	0-6个月	材料款
五星铜业(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602.78	3.45	0-6个月	材料款
合计		970,362.87	29.25		

(三) 预收账款

1、账龄明细情况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0-6个月	308,025.14	100.00	85,989.50	100.00	108,598.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有所波动，主要是因为公司预收账款总额较小，公司仅对部分新客户或小批量采购的客户采用预收款政策，因此该科目的金额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往来款情况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星煜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394.80	82.32	0-6 个月	货款
浙江谦雪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0.00	9.02	0-6 个月	货款
乐清市扬洋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96.00	3.86	0-6 个月	货款
浙江台州环洋机电公司	非关联方	3,360.00	3.09	0-6 个月	货款
重庆运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	1.66	0-6 个月	货款
合计		108,550.80	99.95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苏美达林海动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46.52	0-6 个月	货款
重庆嘉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7.44	0-6 个月	货款
重庆庆诚电子制品厂	非关联方	12,002.80	13.96	0-6 个月	货款
重庆具恒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20.00	5.84	0-6 个月	货款
绍兴市康诺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5.81	0-6 个月	货款
合计		77,022.80	89.57		

(3) 2015 年 5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重庆佐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081.00	26.97	0-6 个月	货款
重庆市双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60.40	19.89	0-6 个月	货款
重庆明川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51.73	12.52	0-6 个月	货款
重庆三鼎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00.00	8.47	0-6 个月	货款
重庆庆诚电子制品厂	非关联方	25,366.40	8.24	0-6 个月	货款
合计		234,359.53	76.09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短期薪酬	505,644.12	3,032,994.76	2,178,056.60	1,360,582.2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2,283.05	112,283.05	-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505,644.12	3,145,277.81	2,290,339.65	1,360,582.28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96,006.00	5,236,721.79	5,127,083.67	505,644.1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4,718.31	194,718.31	-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396,006.00	5,431,440.10	5,321,801.98	505,644.12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523,740.55	5,132,857.45	5,260,592.00	396,006.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5,898.73	185,898.73	-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523,740.55	5,318,756.18	5,446,490.73	396,006.00

报告期内, 公司的职工薪酬发生额分别是 531.88 万元、543.14 万元和 314.53 万元, 2015 年职工薪酬发生额占 2014 年全年的 57.91%, 总体而言, 呈逐年增加趋势。职工薪酬成本增加的原因如下: (1) 公司生产规模扩大, 为满足市场需求, 需要增加生产部门的员工, 相应工资成本同比上升。 (2) 公司因开拓市场需要增加营销部门的员工, 相应工资成本同比上升。 (3) 受劳动力市场供需矛盾影响, 行业劳动力成本增长明显, 企业各部门人均工资都有所调整, 影响工资成本总体增加。

2、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0,400.00	2,708,400.40	1,907,630.25	1,211,170.15
二、职工福利费	-	212,844.10	212,844.10	-
三、社会保险费	-	56,732.25	56,732.25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36,220.34	36,220.34	-
工伤保险费	-	16,165.47	16,165.47	-
生育保险费	-	4,346.44	4,346.44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	95,244.12	55,018.01	850.00	149,412.13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六、其他	-	-	-	-
合计	505,644.12	3,032,994.76	2,178,056.60	1,360,582.28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6,006.00	4,762,206.00	4,747,812.00	410,400.00
二、职工福利费	-	276,119.45	276,119.45	-
三、社会保险费	-	102,892.22	102,892.2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1,162.80	61,162.80	-
工伤保险费	-	34,389.89	34,389.89	-
生育保险费	-	7,339.54	7,339.54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	-	95,504.12	260.00	95,244.12
六、其他	-	-	-	-
合计	396,006.00	5,236,721.79	5,127,083.67	505,644.12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3,740.55	4,651,049.45	4,778,784.00	396,006.00
二、职工福利费	-	318,390.15	318,390.15	-
三、社会保险费	-	91,876.49	91,876.4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8,104.61	58,104.61	-
工伤保险费	-	26,810.14	26,810.14	-
生育保险费	-	6,961.74	6,961.74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	-	71,541.36	71,541.36	-
六、其他	-	-	-	-
合计	523,740.55	5,132,857.45	5,260,592.00	396,006.00

3、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01,416.95	101,416.95	-
失业保险费	-	10,866.10	10,866.10	-
合计	-	112,283.05	112,283.05	-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70,253.19	170,253.19	-
失业保险费	-	24,465.12	24,465.12	-
合计	-	194,718.31	194,718.31	-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62,692.92	162,692.92	-
失业保险费	-	23,205.81	23,205.81	-
合计	-	185,898.73	185,898.73	-

4、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五) 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86,015.32	365,671.00	-
营业税	-	686.7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468.39	81,490.92	47,995.01
教育费附加	32,772.16	34,924.68	20,623.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850.12	23,283.12	13,748.92
企业所得税	-	-	-
房产税	107,296.50	22,065.76	11,032.88
土地使用税	120,041.70	-	-
其他	-	11,939.86	-
合计	544,444.19	540,062.08	93,400.17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金额较低，主要原因是2013年12月31日仍存在增值税进项税未抵扣数258,972.12元，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因此应交增值税销项税的金额为0。

(六) 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0-6个月	921,000.00	37.97	7,000,000.00	27.81	11,512,748.72	72.04
6-12个月	1,326,173.20	54.67	9,502,359.40	37.76	3,659,995.79	22.90
1-2年	1,050.00	0.04	7,854,707.14	31.21	791,805.00	4.95
2-3年	144,586.84	5.96	791,805.00	3.15	-	-
3-4年	20,805.00	0.86	-	-	-	-
4-5年	-	-	-	-	16,785.56	0.11
5年以上	12,030.06	0.50	16,785.56	0.07	-	-
合计	2,425,645.10	100.00	25,165,657.10	100.00	15,981,335.07	100.00

2013年和2014年，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占用股东资金所致，2015年公司已逐渐归还占用股东款。

2015年5月31日，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与关联个人的经营性往来款所致，公司已于7月份归还给关联方。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见本节“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往来款情况

(1)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汪祥余	关联方	11,494,711.35	71.93	0-6个月	资金拆借款
		821,712.95	5.14	6-12个月	
李汉平	关联方	2,700,000.00	16.89	6-12个月	资金拆借款
汪申峰	关联方	771,000.00	4.82	1-2年	资金拆借款
赵志燕	关联方	138,282.84	0.87	6-12个月	经营性往来款
		20,805.00	0.13	1-2年	
		16,785.56	0.11	4-5年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	0.05	6-12个月	认证费
合计		15,971,297.70	99.94		

(2)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汪祥余	关联方	2,300,000.00	9.14	0-6个月	资金拆借款
		8,185,009.40	32.54	6-12个月	
		7,716,424.30	30.66	1-2年	
李汉平	关联方	3,700,000.00	14.70	0-6个月	资金拆借款
		1,300,000.00	5.17	6-12个月	
汪祥财	关联方	1,000,000.00	3.97	0-6个月	资金拆借款
汪申峰	关联方	771,000.00	3.06	2-3年	资金拆借款
赵志燕	关联方	1,050.00	0.00	6-12月	经营性往来款
		138,282.84	0.55	1-2年	
		20,805.00	0.08	2-3年	
		16,785.56	0.07	5年以上	
合计		25,149,357.10	99.94		

(3) 2015年5月31日

项目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李汉平	关联方	50,000.00	2.07	0-6个月	资金拆借款
		900,000.00	37.10	6-12个月	

项目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汪申峰	关联方	771,000.00	31.79	0-6个月	资金拆借款
汪祥余	关联方	100,000.00	4.12	0-6个月	资金拆借款
		421,433.70	17.37	6-12个月	
赵志燕	关联方	4,755.50	0.20	6-12月	经营性往来款
		1,050.00	0.04	1-2年	
		138,282.84	5.70	2-3年	
		20,805.00	0.86	3-4年	
		12,030.06	0.50	5年以上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4.00	0.26	2-3年	认证费
合计		2,425,661.10	100.00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42,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416,208.19	416,208.19	416,208.1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239,482.79	917,228.90	-170,381.26
股东权益合计	43,655,690.98	22,333,437.09	21,245,826.93

注册资本变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七、现金流量情况

(一)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 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2,253.89	1,087,610.16	-1,461,098.3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97,422.88	209,084.91	235,017.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04,528.90	1,920,131.98	2,030,037.48
无形资产摊销	85,318.35	204,764.04	204,764.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	-	-

补充资料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5,314.47	1,578,532.10	1,452,240.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422.34	64,913.78	-364,986.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1,328.03	-3,343,124.38	-3,272,942.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0,789.63	-491,907.78	-5,550,957.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934.53	-5,161,951.00	-3,639,594.69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8,733.76	-3,931,946.19	-10,367,519.65

根据上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净利润分别是-146.11万元、108.76万元和32.23万元，对应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1,036.75万元、-393.19万元和384.87万元。

2013年，盈利情况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主要原因是：

(1) 公司2013年的应收票据较2012年增加了534.58万元；(2)公司针对部分信誉良好的主要客户适当放松了赊销政策，因此2013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2012年增加了177.25万元。

2014年，盈利情况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了前期形成的应付账款，同时公司2014年增加了存货的储备量，导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流支出随之增加。

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主要是由于2014年采购量增加，剩余较多存货，而公司的销售规模较稳定，出于谨慎性经营的考虑，公司2015年1-5月份的采购支出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量的状况正逐步改善。预期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应收账款加强管理以及收、付款时间合理安排，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持续改善，并最终形成稳定的现金净流入。

(二)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5月/2014年度占比	2014年度/2013年度变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05,973.95	37,281,235.14	23,840,268.28	36.23%	56.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87.21	1,111,500.27	300,161.64	10.34%	270.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25,590.58	31,284,568.05	24,881,269.25	14.47%	25.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0,339.65	5,321,801.98	5,446,490.73	43.04%	-2.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7,862.45	1,617,363.54	1,263,874.61	108.07%	27.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8,334.72	4,582,568.99	3,381,809.20	26.37%	35.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1,528.92	1,042,029.84	3,625,484.52	27.98%	-71.2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	22,150,000.00	35,000,000.00	60.95%	-36.7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0,000.00	16,845,056.90	19,399,810.35	11.58%	-13.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	24,000,000.00	28,500,000.00	27.08%	-15.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80,000.00	8,250,000.00	8,390,838.40	291.88%	-1.68%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5月/2014年度占比	2014年度/2013年度变动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05,973.95	37,281,235.14	23,840,268.28	36.23%	56.38%
②营业收入	14,002,140.53	39,348,702.39	33,981,633.56	35.58%	15.79%
占比 (①/②)	96.46%	94.75%	70.16%	-	-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一致,但变动程度不尽相同。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15.79%,而同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了56.38%,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收回较多2013年形成的应收账款,把应收账款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因此随着2014年营业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仍与2013年基本持平,结果使得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长56.38%。2015年1-5月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匹配,公司的收款情况比较稳定。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5月/2014年度占比	2014年度/2013年度变动
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25,590.58	31,284,568.05	24,881,269.25	14.47%	25.74%
②营业成本	9,601,534.06	29,434,581.12	26,954,728.36	32.62%	9.20%
占比(①/②)	47.13%	106.29%	92.31%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成本变动方向一致，但变动程度不尽相同。其中 2014 年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增长 9.20%，而同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了 25.74%，主要原因是：

(1) 公司支付了前期形成的应付账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 393.08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614.68 万元，下降了 60.99%；(2) 公司 2014 年增加了存货的储备量，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334.31 万元，增加了 28.23%。

2015 年 1-5 月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占 2014 年全年的 14.47%，营业成本占比 32.62%，两者变动程度相差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4 年采购量增加，剩余较多存货，而公司的销售规模较稳定，出于谨慎性经营的考虑，公司 2015 年 1-5 月份的采购支出较少。

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5月/2014年度占比	2014年度/2013年度变动
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1,528.92	1,042,029.84	3,625,484.52	27.98%	-71.26%
②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463,224.02	515,180.26	2,897,619.94	89.91%	-82.22%
占比(①/②)	62.93%	202.27%	125.12%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同期固定资产原值增加变动方向一致，但变动程度不尽相同，主要与固定资产采购付款周期与资产入账时间不一致有关。

4、经营活动其他现金收、支明细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	404,800.00	19,750.00
利息收入	1,547.20	9,013.09	5,947.70
往来款项	113,340.01	697,687.18	274,463.94
合计	114,887.21	1,111,500.27	300,161.6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管理费用中现金支出	591,063.82	2,851,183.90	2,165,176.66
销售费用中现金支出	538,807.27	1,188,968.34	844,822.56
财务费用中现金支出	4,785.18	97,214.35	227,673.00
往来款项	73,678.45	445,202.40	144,136.98
合计	1,208,334.72	4,582,568.99	3,381,809.20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1,950,000.00	16,845,056.90	19,399,810.35
合计	1,950,000.00	16,845,056.90	19,399,810.35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24,080,000.00	8,250,000.00	8,390,838.40
合计	24,080,000.00	8,250,000.00	8,390,838.40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

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汪祥余	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百事宝 32.76%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系百事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海华	公司主要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7.1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
汪祥财	公司主要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0.19%的股份、实际控制人。
徐海光	公司主要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8.57%的股份、实际控制人。
汪申峰	公司主要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3.0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
赵乐丰	公司主要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0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李汉平	公司主要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2.86%股权，通过丽水宝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出资比例 50%且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9.52%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22.38%股权。
丽水宝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主要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9.52%的股份。

上述主要股东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大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1	汪祥余	公司董事长
2	徐海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李汉平	公司董事、总经理
4	汪祥财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徐海光	公司董事
6	汪申峰	公司监事
7	施宏伟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8	赵乐丰	公司监事会主席
9	叶伟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10	俞刚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1	吴佳静	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4)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1	赵志燕	股东赵乐丰之姐
2	张冬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祥余之妻

(5) 其他关联方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关联方。

(6) 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核查情况

公司股东及核心管理层在公司设立前，在温州市经营温州百事宝电器有限公司，后因温州市场及地价因素，转而在丽水设立丽水百事宝。温州市百事宝电器有限公司与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是二个不同的法律主体，不属于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1) 温州百事宝基本信息：全称为温州百事宝电器有限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洪来；注册资本为50万元；住所为温州市新城大道中园大厦A幢12B室；成立日期为1997年9月4日；营业期限自1997年9月4日至 2017年9月3日；经营范围为汽车与摩托车配件、电子产品销售、制造（限下设分支机构生产），电子产品装搭；登记机关为温州市工商局；登记状态为吊销；吊销时间为2009年2月3日。

(2) 股东出资信息：张洪来出资25万元，占公司50%的股权，徐海华（注：现为公司股东）出资25万元，占公司50%的股权。

(3) 任职信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张洪来，监事为徐海华。

(4) 股权变更信息：1997年9月4日温州百事宝成立时，汪祥余（注：现为公司股东）、张建存各出资25万元，各占公司50%的股权；2007年6月13日变更为：张洪来、徐海华各出资25万元，各占公司50%的股权。

温州百事宝成立于1997年9月4日，因温州百事宝市场定位模糊，产品杂而不精，竞争力较弱，且因场地制约无法开展规模化生产，经济效益每况愈

下，2005年后便基本处于半歇业状态。由于温州百事宝实际控制人、持股50%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洪来因年龄较大退休离开公司，致使温州百事宝未能及时办理注销手续。2009年2月3日，温州百事宝因歇业后连续二年未年检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因与温州市相邻的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台优惠的招商政策，地价仅需8万元/亩（而温州市为150万元/亩），2005年9月22日，汪祥余、徐海华、李汉平、汪祥财、翁建等五人共同成立了丽水市百事宝电器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现在的“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液压电磁断路器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

温州百事宝与公司之间不属于延续、继承、合并、分立以及母子公司关系，是二个不同的法律主体，且在公司报告期（2013.1.1—2015.5.31）之前的2009年2月3日就被工商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因此温州百事宝不属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年度	期初应付关联方净额（元）	拆入	归还	期末应付关联方净额（元）
汪祥余	2013年度	6,611,040.00	13,362,311.35	7,656,927.05	12,316,424.30
	2014年度	12,316,424.30	10,485,009.40	4,600,000.00	18,201,433.70
	2015年1-5月	18,201,433.70	100,000.00	17,780,000.00	521,433.70
李汉平	2013年度	-2,750,000.00	5,450,000.00		2,700,000.00
	2014年度	2,700,000.00	5,350,000.00	3,050,000.00	5,000,000.00
	2015年1-5月	5,000,000.00	50,000.00	4,100,000.00	950,000.00
汪申峰	2013年度	771,000.00			771,000.00
	2014年度	771,000.00			771,000.00
	2015年1-5月	771,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771,000.00
徐海光	2013年度	-1,000.00			-1,000.00
	2014年度	-1,000.00	1,000.00	600,000.00	-600,000.00
	2015年1-5月	-600,000.00	600,000.00		

关联方名称	年度	期初应付关联方净额(元)	拆入	归还	期末应付关联方净额(元)
汪祥财	2013年度	724,863.85		733,911.35	-9,047.50
	2014年度	-9,047.50	1,009,047.50		1,000,000.00
	2015年1-5月	1,000,000.00	200,000.00	1,200,000.00	
徐海华	2013年度	-587,499.00	587,499.00		
	2014年度				
	2015年1-5月				
赵志燕	2013年度	37,590.56	138,282.84		175,873.40
	2014年度	175,873.40	1,050.00		176,923.40
	2015年1-5月	176,923.40			176,923.40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因筹建厂区资金短缺，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频繁的情况，主要是公司向股东拆借无息资金用于经营周转，但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长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涉及拆借业务的股东承诺：不再向公司追偿该部分的借款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关联担保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汪祥余	30,000,000.00	2011/10/1	2014/12/1	2011年市营保证字第0097号	是
李汉平	30,000,000.00	2011/10/1	2014/12/1	2011年市营保证字第0097号	是
赵乐丰	30,000,000.00	2011/10/1	2014/12/1	2011年市营保证字第0097号	是
徐海光	30,000,000.00	2011/10/1	2014/12/1	2011年市营保证字第0097号	是
张冬彩	30,000,000.00	2013/10/8	2018/10/7	2013年市营保证字第0053号	否
徐海华	30,000,000.00	2015/1/1	2017/12/31	2015年市营保证字第0038号	否
汪祥财	30,000,000.00	2015/1/1	2017/12/31	2015年市营保证字第0056号	否
汪祥余	30,000,000.00	2015/1/1	2017/12/31	2015年市营保证字第0014号	否
李汉平	30,000,000.00	2015/1/1	2017/12/31	2015年市营保证字第0014号	否
赵乐丰	30,000,000.00	2015/1/1	2017/12/31	2015年市营保证字第0014号	否
徐海光	30,000,000.00	2015/1/1	2017/12/31	2015年市营保证字第0014号	否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汪祥余	521,433.70	18,201,433.70	12,316,424.30
其他应付款	李汉平	950,000.00	5,000,000.00	2,7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汪申峰	771,000.00	771,000.00	771,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赵志燕	176,923.40	176,923.40	175,873.40
其他应付款	汪祥财	-	1,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徐海光	-	600,000.00	1,000.00
其他应收款	汪祥财	-	-	9,047.50

5、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制度、承诺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大额资金拆借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避免大额资金拆借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与公司发生除日常业务备用借款之外的大额资金拆借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避免大额资金拆借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避免大额资金拆借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权利，与公司发生除日常业务备用借款之外的大额资金拆借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没有发生违反上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承诺函的情

形。

6、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3、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或有事项如下：（1）已经背书第三方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2,565,192.09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565,192.09 元。（2）期末质押的票据金额为 3,742,042.00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742,042.00 元。上述明细详见本节“四、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应收票据”。

除上述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4、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6 月 25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为浙江百事宝电器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拟进行股份制改造行为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其中资产总额账面值 81,556,899.76 元，负债总额账面

值 37,901,208.78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43,655,690.98 元。评估前账面值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5]shzh-004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81,556,899.76 元，评估值 105,051,453.71 元，评估增值 23,494,553.95 元，增值率 28.81%；负债总额账面值 37,901,208.78 元，评估值 37,105,875.45 元，评估减值 795,333.33 元，减值率 2.1%；净资产账面值 43,655,690.98 元，评估值 67,945,578.26 元，评估增值 24,289,887.28 元，增值率 55.64%。

十一、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

-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若公司成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获准公开转让，公司将继续执行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将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切实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努力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股东权益的保护，适时地修改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回报。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差的风险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但公司资产和收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不能完全支持公司的市场及研发战略、难以承受大规模的研发投入，致使公司对新产品研发及产品更新换代升级的投入相对受到制约，不利于公司的技术和产品进步。对于广阔的市场，内资企业整体市场规模仍较小，市场占有率较低，市场份额主要被大型外资企业占领。虽然公司产品 2014 年完成了针对军工市场需求的二次革新，并取得了相关军工资质证书，成为近三十年来国内第

一家成功进入军工市场的液压电磁断路器制造商。但若公司未能把握好此竞争优势，未能继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及产品智能化、系列化的延伸，提高民族自主品牌研发、生产能力，提升售后服务的响应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将难以保持公司目前的市场竞争地位，未来可能面临可持续经营风险。

（二）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46.11 万元、108.76 万元和 32.23 万元，归属于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13.74 万元、-8.52 万元和 19.52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弱。一方面，公司销售规模较小，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另一方面，为了促进产品的开发与改良，特别是开发、试制军工领域的产品，公司投入了一定的研发费用，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62.35 万元、270.06 万元和 51.12 万元，导致公司费用率较高，净利润水平较低。虽然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有所提升，但如果公司不能利用好公司前期积累的经验和资源，不能利用好公司产品的技术和质量优势，继续保持收入增长趋势，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可能无法继续改善，未来可能面临可持续经营风险。

（三）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获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43300024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故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公司 2016 年不能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则存在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风险，届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会上升至 25%，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产生一定影响。此外，若未来国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变动，也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产生一定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由汪祥余、徐海华、汪祥财、徐海光、汪申峰、赵乐丰共同控制，各

方合计可支配公司 73.62%的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中也作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严格的限制，但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利用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可能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的影响。

（五）偿债风险

从公司近两年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94%、70.47% 和 46.47%，前两年处于较高水平，负债总额中大部分由银行短期借款和占用股东款构成。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0、0.85 和 1.37，速动比率分别为 0.53、0.55 和 0.9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小于 1。虽然公司 2015 年 5 月收到 2,100 万元股权增资额，偿还了大额其他应付款，从而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出现了大幅度下降，但仍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铜带、钢带、铁棒、塑料、漆包线等，上述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虽然公司可将原材料成本的上升转嫁到下游客户，但若原材料价格发生剧烈频繁波动，公司如未能加强存货管理，及时调整定价策略，可能无法避免受到原材料波动的风险，将可能导致公司采购、销售定价等经营决策失误，可能进而直接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七）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公司治理机制初步建立，运行时间尚短，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范围的扩大，经营规模和人员规模也将大幅扩张。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的差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业务的高速增长都会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确立正确的发展战略和发展

方向，建立更加有效的决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如果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与高速成长伴随而来的管理及内部控制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关联方资金拆借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层、管理层的规范治理意识相对不强，公司的财务管理基础相对薄弱，同时公司因构建厂区导致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频繁的情况，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在履行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产已在股改基准日前全部清偿，股改基准日后未再新增关联方资金往来。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虽然建立，但可能存在执行不力、发生公司资金被占用的风险。针对可能出现的该种情况，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就上述资金占用事宜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公司章程作出了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随着公司治理机制作用的发挥，该部分风险将降低。

（以下无正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汪祥余 徐海华 李汉平

汪祥余

徐海华

李汉平

汪祥财

徐海光

施宏伟

叶伟华

全体监事签字:

赵乐丰 汪申峰 俞刚

赵乐丰

汪申峰

俞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佳静

吴佳静



2015 年 11 月 5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付允

付允

项目小组成员: 戴密雯

戴密雯

杨君

杨君

杜俊丹

杜俊丹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李炬
李炬

经办律师: 吴广红 刘振宇
吴广红 刘振宇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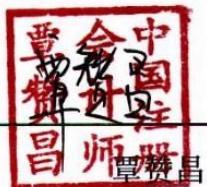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李尊农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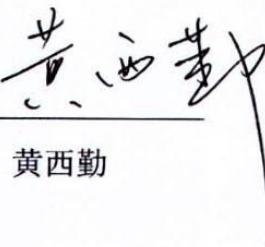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军


邢贵祥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